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6〕18号 2016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7号），进一步促进我市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三严三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动、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鼓励支持与强化监管并重，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努力形成与社会救助工作紧密衔接，在扶贫济困、改善民生、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的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

广大市民以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慈善意识明显增强，慈善理念深入人心，慈善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基本形成；慈善组织发展迅速，公益性机构能力建设和自

身建设不断加强，专业化程度和公信度有较大提高；慈善活动经常开展，社会募捐总量显著增加，志愿服务深入推进，慈善事业步入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轨道。

（三）基本原则

突出精准扶贫。从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入手，精准发力，在扶贫济困、为困难群众救急解难等领域广泛开展慈善帮扶，与政府的社会救助形成合力，有效发挥重要补充作用。

确保公开公正。开展慈善活动，要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公开慈善资源的募集、管理和使用情况。慈善组织要切实履行信息公开责任，接受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鼓励改革创新。在慈善事业体制机制、运行方式、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对接等方面大胆探索，畅通社会各方面参与慈善和社会救助的渠道，大力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使各类慈善资源、社会救助资源充分发挥作用。

强化规范管理。加强慈善组织自身建设，强化自我管理。依法依规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管，及时查处和纠正违法违规活动，确保慈善事业在法制轨道上运行。

二、目标任务

（一）建立多元化的慈善组织培育体系

重点发展扶贫济困类慈善组织和服务。建

立以扶贫济困为重点的慈善组织和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开展扶贫济困、赈灾救孤、扶老助残、助学助医等慈善活动。充分利用和整合减灾救灾中心、福利院、敬老院（光荣院）、救助站（儿保中心）等现有社会福利设施和救助资源，完善面向困难群体的慈善服务体系。建立慈善事业与医疗救助、低保救助、临时救助、教育救助等救助制度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无缝接续。

创新发展造血型慈善组织和服务。鼓励信托公司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设立以公益慈善为目的的公益信托。倡导金融机构根据慈善事业的特点和需求，创新金融新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和发展依靠市场机制合法经营并将所得盈余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社会企业，实现公益目标与市场机制的有机结合。倡导企业建立以开展慈善活动、实施慈善项目为重要职责的社会责任部门。鼓励公募组织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建立网络慈善平台开展募捐。

广泛发展各类专业慈善组织。倡导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养老、医疗、教育、残障康复、文化等方面的机构，兼顾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务、社区发展、环境保护类公益慈善组织和服务。充分利用和挖掘本地区、本区域慈善资源优势，创新发展促进我市文化发展的造血型慈善组织和服务。整合资源探索建立慈善行业联合会，充分发挥联合会的慈善行业代言人、慈善事业助推者、慈善秩序守望者的作用，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二）建立可持续的慈善资源供给体系

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捐赠活动。尊重捐赠者意愿，建立捐款、捐物、捐时间、捐器官和志愿服务等满足各种社会捐赠需求的专业服务体系。广泛设立社会捐助站点，发挥网络

技术捐助优势，引导公众积极捐赠家庭闲置物品，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开展捐赠。鼓励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村（居）民委员会将其经营的会展场所、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影剧院、车站、机场、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为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时提供便利。探索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鼓励设立慈善信托，抓紧制定政策措施，积极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开辟对外捐赠绿色通道，加强与省外、境外的正规、合法慈善组织联系，注重引入省外、境外慈善资金。

广泛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支持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等建立志愿服务队伍，特别是在社区广泛设立慈善志愿者服务站点，鼓励志愿服务组织与公益慈善组织合作，参与社区和各领域的慈善活动，促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制定完善志愿服务招募注册、培训、服务记录及激励等制度，引导更多的人参与志愿服务。以社会救助、慈善公益、优抚助残、敬老扶幼、治安巡逻、环境保护、心理咨询、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等作为重点服务领域，创新志愿服务方式、丰富志愿服务内容。

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慈善义演、义拍、义卖、义展、义诊、义赛等活动。鼓励企业开发慈善产品为慈善组织筹款，倡导企业与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各类慈善爱心营销活动。

（三）建立全方位的慈善政策保障体系

完善慈善组织注册登记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降低慈善组织注册登记门槛的政策，逐步下放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权限。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优化政策环境，稳妥推进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社会福利类慈善组织在民政部门直接登记。

落实慈善减免税政策。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公益性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境外向我市依法设立的慈善组织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依照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慈善捐赠减免税的资格和条件，切实为慈善企业、慈善企业家解决企业发展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公益创投活动服务。建立健全慈善组织发展的投入政策。各级政府和社会力量要通过实施公益创投等方式，为初创期的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并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加大政府财政资金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各级政府每年要从福彩公益金中配比一定数额的资金支持发展各类公益慈善项目。

完善慈善人才政策。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大型慈善组织，加快培养慈善事业发展急需的理论研究、高级管理、项目运作、专业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依法落实慈善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管理、薪酬、人事和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政策，切实维护慈善从业人员合法权益。鼓励慈善组织建立慈善从业人员年薪制度。

(四) 建立专业化的行业自律管理体系

建立行业支持型慈善组织。各级民政部门要推动建立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服务类、评估类的支持型慈善组织，通过委托项目、提供办公场地、完善人才培养政策等多种形式，培育和扶持行业支持型慈善组织发展。

支持建立行业标准。民政部门要推动建立

慈善组织和慈善服务评估标准，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服务，相关部门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评选表彰的参考依据。各级民政部门要支持行业协会出台相关行业服务自律标准，增强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引导慈善组织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建立行业管理信息平台。各级民政部门要委托行业组织建立面向各类组织和捐赠者服务的慈善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打造集求助、救助和捐赠信息于一体的区域性慈善信息平台，实现慈善信息的全面公开和慈善资源的有效对接，推进本地区慈善信息化建设，促进慈善信息透明，提升慈善行业公信力。

(五) 建立多层次的慈善事业监管体系

建立慈善信息统计披露制度。建立和完善志愿者登记和志愿服务记录制度、慈善捐赠信息记录和统计制度、慈善信息披露制度。民政部门要通过信息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慈善活动信息，以及政府的鼓励政策措施、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信息、奖励及处罚信息、本行政区域慈善事业发展信息等依法应当公开的各类信息。慈善组织应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证书号码、负责人信息、年度工作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捐赠款物使用、慈善项目实施、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对于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捐赠人或受益人与慈善组织协议约定不得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回应捐赠人及利益相关方的询问，并对公开信息和答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鼓励新闻媒体为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提供帮助支持和费用优惠。

强化慈善组织的自我管理。慈善组织要建

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确保人员、财产、慈善活动按照组织章程有序运作。依法依规开展募款活动,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面向社会开展的募捐活动应与其宗旨、业务范围相一致;不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以慈善名义开展募捐活动的,必须联合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进行。慈善组织要加强对募捐活动的管理,向捐赠者开具捐赠票据,项目开展所需成本要按规定列支并向捐赠人说明。严格规范使用捐赠款物,慈善组织应将募得款物按照协议或承诺,及时用于相关慈善项目,除不可抗力或捐赠人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未经捐赠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款物用途。要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保障捐赠人合法权利。倡导募用分离,支持在款物募集方面有优势的慈善组织将募得款物用于资助有服务专长的慈善组织运作项目。慈善组织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等管理成本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其他慈善组织的管理成本可参照基金会执行。列入管理成本的支出类别按民政部规定执行。捐赠协议约定从捐赠财产中列支管理成本的,可按照约定执行。

健全政府监督管理机制。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要围绕慈善组织募捐活动、财产管理和使用、信息公开等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要加强和完善慈善组织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每年抽查25%的慈善组织,依法审计社会捐赠款物的财务收支情况,并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

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其他政府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加强社会舆论监督。畅通社会公众对慈善活动中不良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相关行业性组织要依据行业自律规则,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协调处理投诉事宜。相关政府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要依法查处。支持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利用其平台发起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对违法违规及不良现象和行为进行曝光,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民政部门作为慈善事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谁登记、谁管理”的原则,由批准登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慈善组织违规开展募捐活动、违反约定使用捐赠款物、拒不履行信息公开责任、资助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以慈善为名组织实施的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以及无正当理由拒不兑现或不完全兑现捐赠承诺、以诽谤造谣等方式损害慈善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声誉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对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敷衍塞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三、保障机制

(一)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

各级政府要将发展慈善事业作为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中。要建立县、

乡、村三级慈善组织网络；要定期部署安排本地区的慈善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有专门的领导、专门的处室负责慈善工作和社会公益活动。要建立以民政部门主导的慈善事业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民政部门与宣传、教育、卫生计生、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形成政府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合力，及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二) 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

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对为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或组织予以表彰。建立和完善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等相关规定，实现志愿服务在线记录、网上查询、社区或服务机构证明，倡导将志愿服务情况作为招生、招聘、享受相关服务、给予评选表彰的依据，鼓励更多的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三)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

建立健全督促检查机制，明确责任和要求，推进工作落实。要定期交流工作进展情况，分

析解决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对做得好的地区和单位，要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后的地区和单位，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各级民政部门要把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计划，认真组织开展督查，并由市民政局将督查结果汇总上报市人民政府。

(四) 加大慈善宣传力度

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各类慈行善举和正面典型，以及慈善事业在服务困难群众、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等方面的积极贡献，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支持、参与慈善事业。要着力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为慈善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措施，抓好落实。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探索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	市民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持续实施
2	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构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志愿服务体系	市文明办、市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3	引导社会公众积极捐赠家庭闲置物品。广泛设立社会捐助站点,发挥网络捐赠技术优势,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开展捐赠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	健全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信息对接机制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住房保障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持续实施
5	落实慈善捐赠税收政策	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持续实施
6	倡导金融机构根据慈善事业的特点和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市金融办	持续实施
7	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加大政府财政资金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8	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发起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包括查验登记证书、募捐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市民政局、市网信办、市文广新局	持续实施
9	倡导募用分离,支持在款物募集方面有优势的慈善组织将募得款物用于资助有服务专长的慈善组织运作项目	市民政局	持续实施
10	强化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责任。鼓励新闻媒体为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提供帮助支持和费用优惠	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网信办、市文广新局	2016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1	建立健全慈善活动和慈善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外侨办	持续实施
12	建立和完善慈善表彰奖励制度	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持续实施
13	完善公民志愿服务记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志愿者嘉许和回馈制度	市文明办、市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4	完善慈善人才培养政策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2016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5	加大对慈善工作的宣传力度	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文广新局	持续实施
16	建立慈善信息平台	市民政局	2016年12月底前建成
1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配套落实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郑政〔2016〕19号 2016年6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纲要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依据党中央、河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本规划主要阐明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明确“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发展思路、发展任务、发展重点、发展举措,是统筹指导全市产业、国土、

城乡、环保、人口等各类规划的重要依据和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总纲领。

第一章 加快建设国际商都， 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一节 规划背景

“十二五”时期是郑州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极为错综复杂的发展形势，全市上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三大一中”战略定位，坚持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为统揽，突出“三大主体”工作，深入实施开放创新双驱动战略，一心一意谋发展，凝心聚力促转型，抢抓机遇求突破，完善机制抓落实，全市经济社会实现了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较好完成了“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郑州的发展迈上了新台阶，实现了新跨越，站在了新起点。

一、“十二五”发展成就

坚持走“三化协调、四化同步”科学发展路子，综合实力实现新跃升，形成了在全国全省晋位升级的良好态势。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省委“四个河南、两项建设”的部署，加快经济向集约、集聚内涵式发展方式转型，持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2015年全市生产总值达到7315.2亿元，在全国27个省会城市排名中由第8位前移至第7位，全省首位度由2010年的17.5%提高到19.8%；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达到942.9亿元，是2010年的2.4倍，5年净增556亿元，在27个省会城市排名中由第7位前移至第6位，占全省比重由2010年的28%提高到31.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2.3万亿元，是“十一五”时期

的2.5倍，年均增速22%；2011年至2014年郑州的城市竞争力晋升35个位次，居全国294个城市第19位，创新创业环境晋升7个位次，居全国100个地级市的第9位。

坚持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统揽，对外开放实现新跨越，初步构建了与沿海相当、与国际接轨的开放体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一带一路”远景规划明确定位我市为节点城市和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航空经济、国际陆港、郑欧班列已成为享誉全国的开放品牌。机场二期工程建成投用，机场货邮吞吐量5年增长4.35倍，增速连续4年居全国第一，客运吞吐量突破1730万人次。“米”字形高铁网建设有序推进，建成郑西、石武客运专线，开工建设郑徐、郑万、郑合客运专线，启动郑济、郑太客运专线前期工作，郑开、郑焦、郑机城际铁路开通运营。E贸易持续保持全国领先，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更加完善，成功申建十大功能性口岸和邮政第五口岸。加快复制上海自贸区新机制，关检合作“三个一”通关模式全面推行，“四港一体”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基本形成，初步奠定了连通境内外、辐射东中西的物流枢纽优势。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郑成功举办，进一步提升了郑州的国际知名度。五年实际利用外资173.1亿元，是“十一五”的2.6倍。2015年全市进出口总额570.3亿美元，年均增长61.6%，增速居全国35个大中城市首位。

坚持新型城镇化引领，城乡统筹开创新局面，现代田园城市形态风貌初具雏形。牢固树立“一个主体两个载体”统筹城乡发展理念，坚持“中心城市带动、县城组团发展、产业集聚区支撑、统筹社区建设”的发展思路，加快

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提质提速发展。郑东新区建成全国新型城镇化示范样板区，中心城区持续推动功能优化，卫星组团和“四类社区”建设强力推进。加快构建以“两环三十一放射”和“井字+环线”为标志的现代城市交通路网体系，大力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地铁1号线一期建成并投入运营，2号线、1号线二期主体完工，我市迈入地铁时代。持续加强“水电气暖”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相继实施了“蓝天”“碧水”“森林”等一系列工程。顺利通过了国家卫生园林城市复审，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获批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100万农民通过四类社区建设实现城市化转换。全市城镇化率达到69.7%，市县两级建成区面积5年增加220平方公里，总人口达到956.9万人。

坚持集约集聚集群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实现新突破，构建形成了大都市战略支撑产业体系。以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和服务业“两区”为载体，坚持“一区一主业”定位，坚持“引外、培内”并举，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强力实施“工业强市”战略，以七大工业主导产业为支撑，深度推进“两化”融合，着力打造“1+1+10”制造业体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成为全省首个超千亿产业集聚区，富士康成为首个千亿级企业。以七大服务业主导产业为核心，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成功获批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等，服务业占比稳步提高。做强现代都市农业，基本确立了以现代农业示范区为标志的都市型农业框架。全市三次产业结构比调整为2:49.6:48.4。工业在经济中的比重由52.7%下降到43.6%，工业中战略新兴

产业比重由2010年的36.5%增加到49.4%，实现了服务业比重首超工业、工业中战略新兴产业比重超过传统高耗能产业的两大历史性转型，产业发展质量、规模、效益和协调性不断提高。

坚持改革创新，区域竞争发展形成新优势，政府性资源市场化配置程度不断提高，市场主体活力、社会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按照“一先三破四抓六围绕”的改革思路，政府机构、行政审批制度、“五单一网”改革顺利推进，进一步厘清了政府职责边界，推动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初步形成了“小政府、大服务”的政府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性资源的市场化配置效率，各类要素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资本市场培育取得实质性突破。金融支持小微企业改革成绩卓然，融资难问题得到有效破解。城乡规划土地建设管理“六统一”成效显著，土地收益率提高64%。科技创新步伐加快，市级以上研发中心达到2012家，率先成立了中部地区首家科技银行，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成功落地，国家专利审协河南中心建成运行，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市、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等称号。以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为突破、以“众创空间”为带动、以“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为支撑、以“两金一扶”为保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城市氛围不断提升，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由2010年的55%提高到60%。

坚持依靠群众推进工作落实长效机制，社会治理能力实现新提升，保持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构建了“三级网格、四级平台、五级联动”工作架构，深入推进“4+4+2”党建体系制度建设，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与群众自

治有效衔接、互为支撑，基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政府基层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加强网格化管理，市、县两级共派出群众工作队 6396 支，下沉网格公职人员 4.5 万人，基层网格排查问题化解率保持在 96% 以上。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集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深入推进“两基三体系”建设，强化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扎实推进平安郑州建设，深入实施“四严一创”等专项行动，荣获“全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优秀市”称号，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发展，社会事业发展取得新成就，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提升。以民生“十大实事”为总抓手，五年全市公共财政民生支出 2700 亿元，年均增幅达到 21.2%。农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分别达到 1.7 万元和 3.1 万元，年

均增长分别达到 13.2% 和 10.5%；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 1.8，居中西部地区前列；五年城镇净增就业人数 7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五险合一”进展顺利，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待遇、城乡低保对象等生活困难群众保障标准逐年提高；在全国率先实施“片医负责制”社区卫生服务模式，新农合经办机制改革“郑州模式”在全国推广；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416 余所、中小学校 165 所，保障性住房“三房合一”顺利推行；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7‰；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大运河通济渠郑州建筑群成功申遗；大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五年累计脱贫 19 万人，民生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各项民主指标接近或基本达到全面小康目标。

专栏 1：郑州市“十二五”规划纲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 年	2015 年目标		“十二五”预计		
			目标	年均增长 (%)	绝对值	年均增长 (%)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040.9	8100	13	7315.2	11.2
2	人均生产总值	元	47608	90000		77217	7.8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757	7000	20	6371.7	22
4	财政总收入	亿元	643	1185	13	1441.8	17.54
	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387	710		942.9	19.5
5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45.2	138	25	570.3	61.6
6	实际利用外商投资	亿美元	19 累计 65	50 累计 180	20	38.3 累计 173.1	15
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756	4000	16	3312.3	14

二、转型升级和自主创新							
8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40.2	41 以上		48.4
9	城镇化率		%	66.4	70		69.7
10	全社会研发投入(R&D)占生产总值比重		%	1.38	2.5		2
11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万人	5.1	6		6.8
三、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2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32.6	32.6		32.6
1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28	21.56	累计 -23	21.56 累计 -23
14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57	0.62	0.62	
15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	——		——
16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2005 年价)		吨标准煤	1.075	——		0.447
17	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2005 年价)		吨	——	——	累计 -16	—— 累计 -16
18	主要污染物 排放减少	化学需氧量	万吨	5.21	——	累计 -6	—— 累计 -6
		二氧化硫	万吨	14.4	——	累计 -9	—— 累计 -9
		氨氮		——	——	累计 -8	—— 累计 -8
		氮氧化物		——	——	累计 -12	—— 累计 -12
19	森林增长	森林覆盖率	%	25.68	33.36		33.36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600	——		663
2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天	310	320	196	
四、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							
21	全市总人口		万人	863	910		956.9
2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	4		≤4
23	五年城镇净增就业人数		万人	63.8	65		72
24	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152	200		226
25	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		%	97	98		98
26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套数		万套	3.77	20		20.1

27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9225	14800	10 左右	17125	13.2
2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897	30400	10 左右	31099	10.5
29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	98		98	
30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70	80		80	

注:1. 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数据统计口径包括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

2. 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二、“十三五”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期间,世界经济处于后金融危机时代的复苏关键期,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新常态,郑州发展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必须准确把握、积极应对。

宏观形势复杂多变。从国际看,世界多极化、全球一体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趋势不会改变,世界经济再平衡缓慢复苏的总体态势趋于稳定。全球总需求不足虽然在短期内难以根本性转变,但考虑经济增长周期波动趋势,“十三五”后半程回暖可能性增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未来“人人相通、万物相连、卖方强大、买方个性、减少中间”的趋势更加明显,新的生产方式、商业模式和增长空间正在加快形成。国际产业分工格局面临深度调整,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双重外部挤压,正加速转化成推动我国产业升级的内生动力。国际和区域经贸规则主导权争夺日趋激烈,排他性和自由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大国间战略博弈手段和范围不断扩大。从国内看,我国进入经济发展新常态,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成为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大逻辑。国内经济增长将由高速向中高速转换,动力结构加速向科技创新驱动转换。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进入关键窗口期,创新驱动、绿色生产、提质增效等方面紧迫性与

日俱增。随着国家沿海开放政策向全面开放的调整演进,全国区域经济发展大格局更加清晰,城市群战略重要性不断提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已进入决胜阶段,城镇化工作加速推进,贫困人口脱贫、农村人居环境、社会事业短板等问题将得到更大力度解决。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将显著提高。

机遇与挑战并存。从发展机遇看:外部环境持续有利。以空运为主导的“第五次冲击波”带动全球经济形态深刻演变,国际货物运输逐步由海港主导向“海陆空”共同承担转变。以移动互联网为基础的经济组织方式深刻变革,生产和销售趋向全球化配置。以贸易自由化为特征的市场交易模式正在推进,逐步趋向于形成统一市场。“三大趋势”变化特征,直接促使郑州与沿海地区站在同一发展起跑线上。物流成本在市场竞争中的决定因素更加突出,为具有区位、交通、人力和市场优势的郑州提供了加速融入全球经济体系的历史机遇。自身优势持续积累。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全面实施,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持续提升。省委、省政府对郑州的发展高度重视,把建设国际商都上升为全省战略,这为郑州进一步扩大开放、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逐步走向国际化大都市创造了条件。经过“十二五”

的艰苦奋斗，郑州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经济实力、综合竞争力、区域影响力显著提升，产业基础、城乡基础、社会基础更加扎实，枢纽优势、开放优势、体制优势逐步显现，为“十三五”的提速提质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前景光明。从面临挑战看：产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与迈向中高端的发展要求不适应。新旧产业衔接不到位，传统产业拉动力量逐渐减弱，新兴产业的主导作用还不突出。创新能力基础薄弱，与创新驱动发展要求不适应。高层次人才缺乏，科技创新对增长的贡献还难以弥补传统要素优势减弱形成的缺口。城市综合承载力不足，与城乡统筹发展要求不适应。区域发展不平衡，城乡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与人民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还有3.9万贫困群众亟待脱贫。生态环境约束加剧，与低碳绿色发展要求不适应。大气、水体、土壤、农村环境污染问题突出，与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环境的需求矛盾突出。

综合分析，“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市发展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既是郑州“爬坡过坎、攻坚转型”的关键期，更是“抢抓机遇、奠定基础、确立地位”的关键期。这一时期，全市经济增长产业结构将加快由以工业为主导向工业和服务业并重转变，动力结构将加快由要素驱动为主向开放创新双驱动转变，社会结构将加快由区域核心型向国际节点型转变，供给结构加快由政府主导投资为主向市场决定消费拉动转变。全市上下必须认清形势，保持清醒，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牢固树立战略机遇意识，充分利用一切有利条件，集中精力抓开放，扭住创新不放松，全力推动转型升级，

真正做到遵循经济规律实现科学发展，遵循自然规律实现可持续发展，遵循社会规律实现包容性发展。

第二节 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发展第一要务，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抢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中原经济区两大战略机遇，深入实施开放创新双驱动战略，以建设国际商都为统领，以“推进城市国际化、全面提升竞争力”为主线，以新型城镇化为载体，以构建中高端现代产业体系为支撑，确立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一带一路”核心节点城市、全球智能终端（手机）制造基地“三个地位”，确保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坚持以下七项发展原则：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着力突出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坚持科学发展，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从我市实际出发，把握发展新特征，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为全省科学发展

做示范。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持续释放市场活力。始终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制度体系，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加快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破除一切不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为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坚持依法治市，提高现代化治理水平。始终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推进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建设法治经济、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把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

——坚持扩大开放，加速国际化进程。始终坚持国际化引领，全方位深化对外开放，丰富内涵，完善布局，构建对外开放新体制，全面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努力实现在城市形态风貌国际化、经济贸易国际化、公共服务国际化、社会管理国际化、市民素质国际化等方面取得重大提升。

——坚持顶层设计，建设智慧郑州。始终坚持智慧化引领，把智慧理念贯彻落实到产业发展、城市功能、政务服务等领域，着力构建“智慧基础设施高度覆盖、智慧经济发展高度生态、智慧应用体系高度发达”的智慧生态体系，以大数据、物联网、“互联网+”等为重点，推动智慧经济、智慧社会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保障。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实现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根本保证，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

实现“十三五”时期各项任务，必须牢固

树立、坚决贯彻中央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

——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的理念。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更加强调智慧引领作用，着力塑造“互联网+”新优势，以科技经济深度融合为导向，以大众创新万众创业为主战场，努力激发和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

——牢固树立协调发展的理念。把协调作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坚持“三化协调、四化联动”，重点促进城乡区域协调、经济社会协调、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不断增强发展整体性。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的理念。把绿色作为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着力突出生态底线，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两型”社会建设，着力形成彰显生态魅力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活方式，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命共同体，建设美丽郑州。

——牢固树立开放发展的理念。把开放作为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着力突出经济转型，优化进出口结构，加快引进来和走出去步伐，坚持引资引技引智并举，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加快城市国际化进程，建设内陆开放新高地。

——牢固树立共享发展的理念。把共享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突出以人为本，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激发群众创造活力，以共享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使全市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更有获得感。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坚持“全国找坐标、中部求超越、河南挑大梁”，以在全省率先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两个率先”为统领，力争提前三年，生产总值、居民可支配收入较2010年指标实现翻番，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2020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部分区域和领域初步实现现代化，消除城乡之间、城市内部“两个二元结构”和农村贫困人口、城市贫困人口“两个贫困”人口问题，综合竞争力跨入国内城市第一方阵，初步建成自然之美、社会工作、城乡和谐的现代田园城市，实现国际商都规划第一阶段奋斗目标。

——经济努力保持高中速增长：主要经济指标和主要人均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产业结构进一步合理优化，全员劳动生产效率稳步提高，服务业主导支撑作用明显，消费和出口拉动作用增强，国际综合枢纽港地位巩固提升。

——产业发展水平迈向中高端：信息化与产业发展进一步融合，智慧化、高端化、集约化、市场化发展方向更加凸显，初步建成布局合理、主业突出、特色鲜明、集约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努力实现更有质量和更有效益的经济增长。

——创新能力和实力明显增强：创新型城市建设加快推进，企业创新主体作用进一步突

出，建成一批全国知名的创新孵化器和综合体，培育更加优质的双创发展环境，集聚强大的创新创业队伍，建成全国自主创新示范区。

——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进一步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各项约束性指标力争全部达到或符合国家任务标准要求。统筹推进绿城生态体系重建，加快推行绿色的生产生活方式，综合提升城市的生态景观效果。

——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确保全市全面消除贫困，实现更加充分就业，力争居民收入水平与经济发展同步提升。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学有优教、病有良医、老有舒养、住有安居、出有畅行、游有美景，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城市归属感。

——社会综合治理能力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行政效率明显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依法行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城市管理市民参与度不断拓展，努力打造法治、安全、高效的郑州形象品牌。

——城市软实力水平大幅增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社会道德风气加速好转，市民文明素质进一步提高。城市文脉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挖掘利用，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魅力彰显。引入更多国际流行元素，发展商都包容文化。实施城市品牌发展战略，持续打造国际化商都城市形象。

专栏2:郑州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发展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2020年目标		指标属性	
				绝对值	“十二五”年均±%	目标值	年均±%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7315.2	11.2	12500	9	预期 G	
		第一产业	亿元	151	3.4	190	3	预期 Z	
		第二产业	亿元	3625.5	11.7	6160	9	预期 Z	
		第三产业	亿元	3538.7	11.1	6150	9.5	预期 Z	
		其中:物流业增加值	亿元	440	10	1000	17.8	预期 Z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6371.7	22	12600	15	预期 S	
	3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942.9	19.5	1450	9	预期 S	
	4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570.3	66	728	5	预期 S	
	5	实际利用	域外境内外资金	亿元	1736.1	19.2	2110	5	预期 S
			外资	亿美元	38.3 五年累计 173.1	15.05	48.9 五年累计 222.2	5	预期 Z
	6	工业增加值		亿元	3600	11.7	5500	9	预期 Z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312.3	14.2	5000	9.5	预期 Z
	7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48.4		50 以上		预期 G
	8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132390		229700		预期 G
	9	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	%	69.7		75 左右		预期 G
户籍人口*			%	84.5		79			
10	宽带接入能力	城市宽带	Mbps	50		100		约束 G	
		农村宽带	Mbps	8		50			
11	航空货邮吞吐量		万吨	20	—	100	38	预期 Z	
创新驱动	12	全社会研发投入(R&D)占生产总值比重	%	2		2.5		预期 G	
		其中:基础研究经费占R&D经费比重	%	2.6		3		预期 G	
	13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6.7		12.1		预期 G	
	14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		完成省定目标		预期 G	
	15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接受高等教育比例	%	—		完成省定目标		预期 G	

指标名称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2020年目标		指标属性	
				绝对值	“十二五”年均±%	目标值	年均±%		
民生福祉	16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570	—	40880	9	预期 G	
		其中:城镇居民收入	元	31099	10.5	47850	9	预期 G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125	13.2	26350	9	预期 Z	
	17	城镇就业	新增就业人数(累计)	万人	71.26		60		预期 G
			调查失业率	%	≤4		≤4.5		预期 G
	18	贫困发生率	%	≤4		≤0.5		约束 G	
	19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11		4.15		约束 G	
	20	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累计)	万套	20.1		20		约束 G	
	21	平均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	张	30		35		约束 G	
	22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居民人口比例	%	8.8		9.2		预期 G	
生态文明	23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32.6		32.6		约束 G	
	24	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23.6	-6%	17	-5.6	约束 G	
	25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	—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 G	
	26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累计)	%	—	—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 G	
	27	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累计)	%	—	—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 G	
	28	森林发展	森林覆盖率	%	33.36		35	1	约束 G
			森林积蓄量	万立方米	636		930		约束 G
	29	各县(市、区)及开发区空气质量达标率		%	38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 G
		其中: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		%	96 微克/立方米(PM2.5)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 G
	30	水面面积	%	2.5		3.9		约束 Z	
31	主要污染物排放*	化学需氧量	%	—	—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 G	
		二氧化硫	%	—	—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 G	
		氨氮	%	—	—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 G	
		氮氧化物	%	—	—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 G	

注:1.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绝对数和增长速度,按2015年现价计算;

2.2015年全市总人口956.9万人,其中户籍809万人;预计2020年全市人口1100万人左右,其中户籍人口870万人左右;

3.指标属性中“G”表示国家、“S”表示河南省、“Z”表示郑州市。

第四节 战略任务

“十三五”发展，要正确处理长远与当前的内在关系，切实把各方面工作重心和努力方向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战略决策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上来。既要在“十三五”夯实基础，持续求进，努力实现两个率先，同时要保持战略定力，厚植发展优势，向建设国际商都、引领中原走向世界更加宏伟的发展愿景不断努力。“十三五”期间，重点构建“十大体系”：

——构建国际化现代化立体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按照“枢纽先行”的发展思路和“布局合理、联动便捷、功能完备、集疏高效”的建设理念，以三网融合为重点，以四港一体、多式联运为支撑，着力提升综合运输通道能力，打造国际化、现代化立体综合交通枢纽。

——构建“买全球、卖全球”的大物流体系。联通世界，辐射全国，加快建设国际物流中心，重点完善三级物流网络体系，着力打造内陆口岸经济高地，加快物流基础载体建设和智慧物流的信息互通，构建“买全球、卖全球”的大物流体系。

——构建智慧化、国际化、高端化的大产业支撑体系。以智慧产业为引领，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中心任务，大力推进产业信息化、集群化、融合化发展，在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双管齐下、共同发力，加快构建中高端现代产业体系。

——构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大都市城镇体系。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加强周边组团建设，有序疏解中心城区功能，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加快新

型城镇化建设步伐。

——构建与国际接轨、国内领先的大开放体系。全力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完善提升对外开放平台，以开放促发展、促改革、促创新，不断提升开放层次、质量和水平，拓展开放型经济新空间，加快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和参与国际国内竞争的新优势。

——构建科技创新链、人才支撑链、全民创业链“三链融合”的大创新体系。坚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管理创新能力为核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创建郑州自主创新示范区。

——构建自然之美、田园风貌、绿色低碳的大生态体系。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背水一战的勇气，推动发展方式向绿色转型，迅速扭转大气环境质量恶化的被动局面，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清、景秀、宜居的美丽郑州。

——构建以人为本、共建共享的大民生保障体系。坚持富民导向，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医疗水平、教育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均等化水平，不断改善人民生活，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人民。

——构建具有国内外影响力、亲和力、感染力的大文化体系。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提升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为基础，以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主体，培育与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多元包容文化。

——构建高质高效、公平正义、责任有序的大服务体系。继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加强法治社会建

设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平安郑州建设。

第二章 构建国际化现代化立体综合交通大枢纽体系

以“三网融合、四港联动、多式联运”为核心,着力完善布局合理、联动便捷、功能完备、衔接高效的运输体系,加快构建全球通达、全国集疏的大通道体系,建设国际化、现代化、立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

第一节 建设三网融合、内捷外畅的立体交通网络

以航空网为引领,以铁路网为骨架,以高等级公路网为支撑,强化多种交通运输方式的高效衔接,打造链接国际、辐射全国、带动全省、高度融合的交通网络。

——航空线网。坚持“货运优先、以货带客,国际优先、以外促内”的发展思路,打造联系全球、辐射全国的轮辐式航线网络。航空货运以连通国际枢纽机场为重点,大力发展全货机航班,着力构建通达全球的空中货运通道,同时注重连通国内枢纽机场,加快货运支线开发,进一步扩大郑州航空货运腹地范围。航空客运以加强与国际航空联盟合作为重点,重点开拓国际主要城市和旅游目的地城市航线,持续加大周边国家航线密度,同时注重完善国内航线网络,提高郑州至省会、主要旅游城市、景区和沿海开放城市的航线密度,不断拓展支线网络,努力实现国内主要城市全覆盖。加快通用航空产业发展,重点打造中西部领先的通用航空指挥调度中心。到2020年,郑州货运通航城市超过50个,国际地区货运航线超过40

条,中转机场旅客吞吐量超过29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超过100万吨。

铁路线网。按照“国际一流、四通八达、内捷外畅”的建设理念,不断巩固提升郑州铁路在全国的领先态势。优先发展国际铁路货运,持续拓展郑欧货运铁路线网和腹地范围,着力打通日本、韩国、东南亚经郑州中转至中亚并直达欧洲腹地的海陆联运线。加快建设“米”字形高速铁路网和城际铁路网,力争“十三五”时期郑州至万州、郑州至济南、郑州至太原、郑州至合肥等快速铁路全部建成,形成以郑州为中心的省辖市1小时和周边省会城市2小时的“高铁交通圈”。加快都市区铁路货运线网建设,按照“客内货外、客货分线”的思路,以郑州北站为枢纽编组站、以侯寨站为副站,构建“十字+圆环”货运铁路网,提升郑州铁路网货运疏解能力。到2020年,全市新增高速铁路通车里程100公里,新增城际铁路通车里程120公里。

公路线网。完善“两环多放射”市域内高速公路网络格局,继续增加高速公路出入口,提高市域道路和高速公路的衔接水平,逐步实现都市区各组团20分钟上高速、中原所有城市3小时通达的目标。完善“两横四纵”的国道路网格局和“五横十纵四射一联”的市域内省道路网格局,加大国省道升级改造力度,打通所有国道市域出口通道,重点推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组团与中心城区间一级公路网建设和跨黄河特大桥梁建设,全面实现县县通国道、乡乡通省道、所有产业集聚区和重要旅游景区通干线的目标。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提高农村公路通达密度和深度,逐步打通县际、乡际断头路,适当扩大对自然村的覆盖,基本消除现有县、乡道危桥和村道上的大

中危桥，不断提高农村路网的服务水平。到2020年，力争全市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630公里以上，新建和改建国省干线道路800公里，

通车里程达到1200公里以上，新建和改建农村公路1200公里以上。

专栏3：立体交通网络布局及项目

航空航线：开拓至北美、欧洲、亚洲、非洲等的国际货运航线；探索与东南亚、俄、日、韩等国家和地区旅游城市“空中旅游热线”；开通郑州至北京、上海、广州等中心城市的“空中快线”；开通港、澳、台直达常态化线路。

郑欧班列：开通东线（经满洲里）和南线（经凭祥）。

高速铁路：建成郑徐、郑万、郑合、郑济、郑太高速铁路网。

城际铁路：建成机场至郑州南站、郑州南站至登封至洛阳城际铁路，规划建设郑州南站至许昌、郑州南站至开封、郑州至新乡等城际铁路。

货运铁路：远景规划侯寨编组站；城区专用线、货场逐步外迁至环线。

市郊铁路：南四环至郑州南站。

高速公路：建设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登封至汝州段、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温县至巩义段、上街至新密高速公路，推进连霍高速公路北移前期工作。建设连霍高速与迎宾路、S232互通式立交，西南绕城高速与莲花街、马米路互通式立交，京港澳高速与北三环东延线、双湖大道、新港十一路、志洋路互通式立交，机场高速与航海路、南四环互通式立交，郑民高速与前程路、广惠街互通式立交，四港联动大道与S102线互通式立交（与京港澳高速互通），郑少高速公路新密北互通式立交，郑民高速与前程路互通立交，商登高速新密五里堡互通式立交，郑少洛高速崔坪处互通式立交，商登高速新郑市中华路互通式立交等。

国道：建设G107东移线、G234线、G310线、G207线、G343线新郑境、G230线、焦作至荥阳黄河大桥、官渡黄河大桥等。

省道：建设S102线东西向段、S236线上街荥阳段、S232至S314连接线、S225线、S317线、S224线、S319线、S233线登封段、S101线、S227线南段、S312线东段、S314至S323连接线、S541线、S235线、S232线、S234线、S236改建工程（荥阳市王村镇后白杨村交S312至荥阳上街界交连霍高速）、S228线新密段、S314线（曹古寺至西四环中原路口）、S103线等。

第二节 构建四港联动、无缝

衔接的综合枢纽体系

加强枢纽建设总体布局规划，着力提升“铁、公、机、海”集疏流转效率和便捷换乘能力，努力打造陆空海对接、多式联运、“零换乘”的交通枢纽体系。

货运枢纽。按照“干线联通、客货分流”的发展思路，加快“四港、多站”货运枢纽的综合布局，重点抓好航空港、铁路港、公路港、海港“四港”功能建设和服务提升，加快推进铁路场站、公路货运场站和大型物流园区的建设工作。航空港以服务航空物流、高端制造、现代服务业等具有高时效、高质量、高附加值

货物集散需求为核心,努力实现航空、高铁、高速运输一体化发展,加快建成全国重要的国际航空货运枢纽。铁路港以郑州国际陆港为核心,以郑州北站、郑州圃田西站、上街散货车站为辅助,重点发展整车、零担、集装箱等大宗物资和特种货物运输业务,加快建成国际铁路集散分拨中心。公路港以郑州国际物流园区为主体,加快建成集现代物流、信息交换、金融结算、报关报检等公共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内陆港。海港建设重点推动功能融合对接,强化与沿海沿边港口口岸合作,促进海港功能内移,打造辐射欧亚的“国际陆港”。多站建设主要结合城市产业布局和交通发展需求,改造提升既有铁路场站,规划建设多个公路货运场站和物流园区,加快形成主副搭配、协作密切的多站联动格局。

客运枢纽。按照“换乘便捷、衔接顺畅”的原则,着力抓好“四枢、多站”建设,不断提高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公共交通系统的衔

接换乘能力。郑州航空客运枢纽以郑州机场、综合交通换乘中心(GTC)为核心,建设国际、国内航空客流的集散中转换乘中心。郑州东客运枢纽以郑州东站、郑州公路客运东站为核心,建设辐射黄河以北地区、东部地区高速铁路客流和部分城际铁路客流集散和中转换乘中心。郑州中心客运枢纽以郑州站、郑州客运中心站为核心,建设普速铁路和部分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客流集散和中转换乘中心。郑州南客运枢纽以郑州南站为核心,定位为高铁辅助站、城际铁路枢纽站,建设辐射黄河以南地区快速铁路客流集散和中转换乘中心。加强郑州西客运枢纽谋划工作,研究以郑州西站、荥阳公路客运南站和轨道交通换乘站为核心,建设辐射中西部地区快速铁路客流的集散和中转换乘中心。多站以无缝衔接与“零距离”换乘为目标,建设完善与航空、铁路等相配套的公路、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公交车、出租车、非机动车等场站设施,进一步提升换乘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

专栏4: 综合交通枢纽重点推进项目

机场枢纽: 适时启动郑州机场第三条跑道建设,建成北货运区、航空物流园等配套项目;开工建设机场二期货站、国际快件集中监管中心、海关二级监管仓库等工程;完成机场二期工程以及T1航站楼国际流程改造、T2航站楼指廊扩建、东西贯穿道路、公务机基地等配套工程,建成机场城际铁路站、地铁预留站工程。

通用航空: 加快推进上街机场改扩建、FBO运营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登封、中牟通用航空机场,研究建设巩义、新郑、新密以及郑州市辖区范围内具备条件的通用航空机场。

铁路枢纽: 建设郑州南站;适时开工建设集装箱中心站二期工程;扩建京广铁路薛店站、陇海铁路铁炉站;建成海棠寺、圃田西、南阳寨、经开中心和机场北等城际枢纽站;研究设立上街车站、扩建高铁郑州西站。

公路货运枢纽: 建设郑州路港国际综合物流园、郑州货运西北站、郑州货运西站、郑州货运南站、郑东新区金象物流园区、新密新城(曲梁)物流园区等。

公路客运枢纽: 建设郑州客运东站、郑州客运南站、郑州客运北站、郑州客运西站、郑州客运西北站、郑州客运西南站、郑州客运东南站、郑州旅游集散中心(郑州客运总站改造)、郑州

西站高铁综合客运枢纽站、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枢纽长途客运北站、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枢纽长途客运南站、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铁南站长途客运站、中牟县汽车南站、中牟县汽车站、中牟县汽车西站、中牟县汽车北站、上街区客运调度中心、荥阳综合客运枢纽站、新密市客运东站、新密市新城客运站、新密市皇帝宫风景区客运站、新密市客运南站、登封市游客集散中心客运场站、新郑市新区汽车客运站等。

公交枢纽：建成东风南路站、博学路站、经开第八大街站、西冷路站、淮河路秦岭路站、桐柏路陇海路站、杲村枢纽站、紫荆山南路站、西流湖站、二七广场站、市体育中心站、南三环长江路等公交枢纽站。配套建设公交车、出租车、非机动车停车场站等换乘设施。

第三节 打造多式联运、畅通

高效的综合运输通道

在抓好线网建设、枢纽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国内和都市区运输大通道统筹布局，努力发挥各种运输方式齐备、多式联运、衔接高效的综合性优势，全面提升郑州综合交通枢纽在国际、国内的知名度，加快形成品牌优势。

国际通道。按照“开美、稳欧、拓非、连亚”的思路，以连通国际枢纽机场为重点，拓展国际航线，构建联系全球的航空货运通道。以仁川、东京、阿布扎比等枢纽机场为主要通航点，覆盖亚洲；以卢森堡、芝加哥等枢纽机场为主要通航点，辐射欧美；以迪拜机场为主要中转点，连接开罗、开普敦机场，拓展非洲；以悉尼机场为主要通航点，直通南太平洋。依托郑州铁路一类口岸，引领中欧铁运通道建设，努力发挥腹地中枢纽作用，向西加强与哈萨克斯坦、波兰、卢森堡、德国等运力对接，向东通过铁海、铁公、铁空等联运模式对接东部海港，向南探索打通郑州至香港、缅甸等国际客运高铁线路通道。

国内通道。在京广与陇海、京广与徐兰高速铁路、京港澳与连霍高速、G107 线与 G310 线、G234 线与 G343 线五个“十”字布局基础上，加快“米”字形高铁建设，强化与周边省会的各类通道全方位对接，加快形成省际城市通道主骨架。以郑州至焦作、郑州至机场、郑州至开封、郑州至新乡、郑州机场至许昌、郑州机场至登封至洛阳城际铁路和武西、商登、郑民、郑少洛、机西等高速公路和“七横十四纵四射一联”干线公路为支撑，加快形成以郑州为中心，紧密衔接省内各地市的省内城市通道主骨架。

都市区通道。围绕都市区城镇空间格局，结合现代产业体系布局，以高速公路为骨干、以普通干线公路为补充，形成“东西南北”四个方向放射的“八九十六”公路运输通道，构建结构合理、层次分明、功能完善、高度覆盖、深度通达的市域通道。围绕增强中心城区与外围组团、相邻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研究论证都市区有轨电车整体布局可行性，探索形成组团间轨道运输快速通道体系。

专栏5：综合运输通道布局

国际通道：空中通道主要包括郑州至迪拜、东京、悉尼、卢森堡等枢纽机场的国际航线；陆路通道主要依托郑欧班列，打通日本、韩国等国家物资经郑州中转至中亚、东欧至欧洲腹地的陆路通道。

国家通道：空中通道主要包括郑州机场至全国各枢纽机场的国家航线；陆路通道呈“米”字型，东西向陇海通道由陇海铁路、徐兰高铁、连霍高速公路、国道310与国道343公路构成；南北向京广通道由京广铁路、京广高铁、京港澳高速公路、国道107与国道234公路构成。侧向通道以郑万高铁、郑合高铁、郑济高铁、郑太高铁为主构成。省域通道：陇海通道由陇海铁路、徐兰客专、郑开城际、郑州机场至登封至洛阳、连霍高速、郑民高速、商登-郑少洛高速、G310、G343、S312、S314、S315、S317、S319构成；京广通道由京广铁路、石武客专、京港澳高速、武西高速、焦桐高速、G107、G234、G207、G230、S224、S225、S227、S228、S232、S233、S234、S235构成；放射通道由郑万铁路、郑合铁路、郑济铁路、郑太铁路、郑许城际铁路、郑新城际铁路、登汝高速、机西高速、S101、S102、S103、S104、S236、S238构成。

市域通道：东向由S312、连霍高速、郑开大道、S314、G310、万洪公路、S102、郑民高速构成；西向由S312、连霍高速、S314、G310、S104、S315、郑少高速、郑登快速通道、G234构成；南向由京港澳高速、四港联动大道、郑新快速通道、G107、S227、郑尧高速、S541、S228、G234、机场高速构成；北向由京港澳高速、四港联动大道、G107、S101、S232、G234构成，形成主城区与各新城、组团、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之间的运输通道。

第三章 构建“买全球、卖全球”的大物流体系

以口岸国际化为先导，全面对接国际市场，着力强化国际物流、区域分拨、本地配送三大体系建设，大力发展跨境E贸易，加快建设“买全球、卖全球”的国际物流中心。力争到2020年，全市物流业增加值突破1000亿元。

第一节 打造内陆口岸经济高地

构建国际化口岸对外开放门户。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加大资金投入，运用物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建设郑州航空、铁路国际枢纽口岸，提升口岸跨境通关物流能力。强化口岸货运功能，加快建设和高水平运营进口整车、药品、粮食、冷鲜肉、澳洲活牛、冰鲜水产品、

食用水生动物、原木、植物种苗、水果等十大特种商品指定口岸，打造全国重要的国际邮件转运口岸，建设国际航空邮件集疏分拨中心和郑欧班列对欧运邮集疏分拨中心。完善口岸客运功能，争取航空国际客运政策支持，为主要客源国提供更为便捷的联程中转、72小时过境免签和落地签服务，申请铁路口岸开放客运功能。创新口岸通关物流机制，深化“三个一”、“三个互”通关模式改革，以电子口岸、各类政务和商务信息系统为支撑，打造四港一体化的多式联运口岸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各口岸之间多种运输贸易方式自由转换、货物进出集拼转功能全覆盖、物流转运业务标准化无缝衔接。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城市、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泛珠三角地区及东北地区的跨区

域关检合作,逐步建立与沿海、沿边口岸业务联动、直通放行的区域大通关体系。

创新发展跨境 E 贸易产业。充分发挥郑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先行优势,紧密结合郑州各类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开放功能,探索建立全国领先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物流、财税、贸易、金融等全产业链新体制。支持河南保税物流中心做大做强,鼓励新郑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铁路口岸、机场口岸、邮政口岸等区域多元化开展业务,打造全市功能共享、产业一体、业务规模化发展的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为国内外外贸企业提供出口一站式服务,引导出境购物消费资金回流。建设全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和大数据、云计算中心,推动郑州经验上升为国家标准。建好 E 博馆,举办 E 交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保税展销业务。引导企业在郑构建跨国采购平台,打造腹地企业跨国采购首选基地和中部进口商品集散展示交易中心。

探索推进全球化口岸联盟。整合郑州口岸平台资源,鼓励机场公司、陆港公司、保税中心公司等加强一体化合作,通过控股、参股经营境内外的机场、港口、内陆港等物流场站设施,提升郑州在国际多式联运方面的话语权。推动建立跨区域口岸联盟,强化与霍尔果斯、二连浩特、满洲里等陆路边境口岸,以及与上海港、天津港、青岛港、日照港、连云港等海港口岸的产业合作,打造“1+3+5”的口岸联盟。推进海外节点合作,积极开展与汉堡、安克雷奇、瓜达尔、开罗等国际港口城市合作,拓展业务范围。以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口岸交流合作平台为抓手,借助丝绸之路国际交流会、跨境电子商务峰会的品牌知名度,逐步扩大郑州口岸在全球的影响力。

第二节 完善三级物流网络体系

构建以航空港、国际陆港为核心的国际物流网络。重点以汉堡、华沙和阿拉木图为核心,开拓欧洲和中亚市场,对接日韩等亚太国家物流业务。加快郑州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建设,打造“1+N”通达全球的航空物流网络。引进基地航空公司和国际物流集成商,完善航空货物中转集散中心、快件分拨中心等功能设施。强化与国际物流服务商的合作,完善国际国内双枢纽集疏体系。开展卡车航班及高铁货运等多式联运业务,构建面向周边六省城市的 24 小时航空快件集散网。提升郑欧班列品牌影响力,按照线路多元化、货源多元化、出境口岸多元化和回程常态化的发展思路,加密现有出境班列,推动设立鹿特丹、波兰等分拨集疏中心,新开辟圣彼得堡、米兰等分拨基地,探索开辟郑州—莫斯科、郑州—阿拉木图、郑州—卢森堡等新线路,积极开展国际运邮业务,拓展电商和运邮等增值服务,不断扩大回程货物流量,推动双向运输平衡,努力保持在中欧铁路物流大通道中的领先水平。

建立以集散型物流为骨干的区域性集疏运服务网络。推进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工作,着力发展食品冷链物流、医药物流、钢铁物流、汽车物流、家电物流、纺织服装物流以及邮政服务。支持发展跨区域物流企业联盟,鼓励创新联盟运作模式,加快物流业银企合作,构建区域联动物流服务体系,形成覆盖中部六省的物流服务网络。依托中国智能骨干网、“亚洲一号”营运中心、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和地方特色产品电商平台,建设立足中部、服务全国的区域性货运转运中心和速递快件分拣中心,巩固郑州公铁 12 小时千公里物

流圈辐射范围。鼓励第三方物流企业整合区域内中小型物流企业，支持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提升规模、打造品牌，向流通加工、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物流金融、供应链管理等高端物流增值业务延伸，把郑州打造成为全国区域性货物集散分拨中心。

打造以城市共同配送为支撑的特色城乡物流配送体系。进一步优化电子商务、应急、冷链、快递等城市重要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开展郑州国家城市共同配送试点工作，培育一批城市配送示范项目。大力发展统一仓储、统一下单、统一配送、统一结算的“四统一”城市共同配送体系，实现6小时送达市内各终端网点，破解城市配送“最后一公里”难题。推进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化，建立城市配送车联网系统，实行“统一标识、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外形、统一配置管理”。整合提升城乡配送网络，大力发展集中分拨配送与连锁配送，加强农产品直采直供和农超对接。

第三节 加强载体和信息化建设

完善重要物流基础设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重点推进北货运区建设，加快建设国际快件集中监管中心，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着力打造全国重要的快递物流中心和冷链物流基地。郑州经济开发区重点完成郑州铁路口岸迁建工作和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建设，加快建设货物集疏中心、陆港大厦、海铁联运订单订舱中心等，打造全球网购商品集散分拨中心。上街区以中铝物流中心为切入点，重点推进国际陆港第二节点建设，加快完善铁路货站、公路港等各类基础设施，努力建成中部散货物流集散基地和大宗物资交易中心。惠济区进一步提升三全、思念两家速冻食品龙头

企业的物流配送体系，巩固惠济区在全国冷链物流系统中的枢纽地位。

提升物流园区功能。以航空港和国际陆港为重点，依托交通枢纽、口岸、产业和商贸集聚区，规划建设和改造提升一批货运枢纽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口岸服务型、综合服务型等物流园区。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物流、快递物流、保税物流、冷链物流、医药物流等特色物流，打造一批优势突出、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特色物流集群。实施特色示范物流园区工程计划，加快郑州国际航空物流园区、郑州国际陆港，河南保税物流中心、郑州国际物流园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园等国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建设，增强物流节点城市区域服务能力，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集成、企业集聚、支撑服务有力的物流发展载体平台。

提高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水平。打造“互联网+”智慧物流系统，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广泛应用，促进物流与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的集成化运作。建立互联互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依托行业管理部门，在航空、铁路、公路、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保险、公安等领域，加快建设信息交换共享的综合性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在冷链、医药、钢材、粮食、煤炭等行业，建设完善一批区域性、行业性的专业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全市物流园区公共信息平台。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选择国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重点物流企业、城市配送中心开展国家甩挂运输和国家、省级物流标准化试点。支持我市物流龙头企业建立完善服务标准体系，参与国家、行业物流标准制订、修订工作。积极发展绿色物流，构建循环物流、逆向物流系统。

专栏 6: 物流业发展重点工程

航空物流工程: 重点建设机场二期货机坪、机场货运区、航空港肉类食品药品相关口岸、航空物流园、航空邮件处理中心、航空冷链物流、新郑综合保税区三期、普洛斯空港物流园、富士康航空物流产业园、宝湾综合物流园等项目。

多式联运工程: 重点建设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国际陆港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国际陆港集疏中心、国际陆港第二节点、传化公路港等项目。

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工程: 重点建设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快递产业园、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跨境电商创业创新中心、顺丰电子商务产业园、河南省国际快递物流港、河南省进口物资公共保税中心仓储设施扩建、郑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监管分拨中心、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世界工厂网等项目。

物流园区工程: 重点建设华南城商贸物流园、华商汇商贸物流中心、方圆物流综合枢纽、国际不锈钢物流园、卓商国际农机物流中心、中中联盟物流港、九州通医药健康物流园、中储物流产业园、大中原物流港、邦仁国际医药物流园、世通保税物流、深国际·郑州城市综合物流港、郑州国际物流园区、河南泰安祥现代综合物流园区、商都商贸物流园等项目。建成 2 个国家级和 10 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50 个城市配送中心。

城乡物流配送工程: 重点建设万邦城乡物流配送、郑州市城市配送联盟工程、丹尼斯物流中心、华润万家电子商贸物流产业园、河南浩金元现代仓储物流配送中心、省供销社仓储物流中心等项目。

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工程: 重点建设宇通仓储物流中心、中牟汽车物流园、河南中烟新郑原料仓储中心、华丰钢铁金属物流加工中心、福建颜氏家具综合产业物流园、海南海帝国际精品家居产业物流港、郑州中澳现代服饰鞋业物流总部基地等项目。

农产品与冷链物流工程: 重点建设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鲜易冷链物流温控供应链产业基地、荥阳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国美食品加工及仓储物流、河南省藏金源白寨仓储中心、登封市物流仓储中心等项目。

信息化标准化工程: 重点建设中国华戎郑州智慧物流园、苏宁云商华中区域枢纽、正道国际物联网信息及物流基地、郑州云商中心等项目。

第四章 构建智慧化、国际化、 高端化的大产业支撑体系

坚持国际化、智慧化、高端化、市场化发展方向, 加快信息化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强化国际高端产业“三力”重大项目引进, 着力

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业态, 持续构建以智慧产业为统领, 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 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 以都市生态农业为基础, 布局合理、主业突出、特色鲜明、集约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大力发展智慧产业

加快建设融合、泛在、安全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努力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度融合创新，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着力实现从传统经济向信息经济跨越。

完善宽带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郑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不断提升郑州信息集散中心和通信网络交换枢纽地位。加快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全面推动“三网融合”发展。进一步扩大城市光纤入户网络覆盖范围，深入普及高速无线宽带，在全省首先实现第四代通信网络(4G)行政村全面深度覆盖，争取第五代通信网络(5G)建设试点，力争建成全国重要的区域性数据中心。到2020年，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90%以上，(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95%以上，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100M以上和50M以上，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开通带宽达到2000G以上。

大力发展大数据产业。以大数据分析挖掘和应用为核心，大力推动电子政务、经济活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行政企合作模式，加强各信息系统科学对接，整合各类信息平台，支持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积极建设大数据资源平台。深化大数据在一二三产业的创新应用，培育大数据新业态、新模式，着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完善大数据产业链，构建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争取电信运营、互联网、金融、证券、保险、物流等全国性或区域性后台服务中心落户郑州。加快中牟和郑州高新区北斗导航产业园建设，早日推

出一批服务全国的智能交通、地理测绘、减灾救灾、安全监测、物流配送、城市管理等北斗应用平台。到2020年，大数据产业力争形成500亿元规模，建成国内重要的大数据产业基地。

加快发展信息安全产业。强化先机意识，将信息安全产业作为未来抢占智慧经济制高点的核心工程，大力发展信息安全技术，加快一批重点孵化器、孵化中心载体建设。培育信息安全行业龙头型企业，积极开发安全芯片、网络关防、数据加密、安全数据库等基础类安全产品，加快推进面向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安全产品研发产业化，谋划建设国家移动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推进信息安全综合监控中心、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建设，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指挥联动机制，提高信息安全应对能力。到2020年，力争培育5家有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实现一批移动信息安全、涉密信息安全和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面推动智能制造产业。依托泛在网络、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发展，全面提高郑州生产产品和装备的数字化、智能化和网络化程度，推动生产过程向自动化、柔性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加强信息化龙头企业引进，重点依托机械制造、工业自动化、信息技术和电子通信等产业，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仪表、金融POS终端、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产业化。积极开展数字车间、智能工厂、智慧园区试点建设，推进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改造、基础数据共享应用。到2020年，建成全国重要的智能制造产业中心。

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大力拓展互

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实施互联网+制造业、服务业、农业一批重大行动专项，培育新兴业态，打造新的增长点。制造业领域，重点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研发、设计、制造、生产管理、营销、服务全过程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构建工业互联网。服务业领域，重点推动互联网在金融、物流、商贸等领域的运用，加快金融业务服务向智能化

方向转型升级，加快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和数据对接，鼓励发展社交电商、“粉丝”经济等网络营销新模式。农业领域，重点利用互联网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行互联网环境下的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新模式，培育多样化农业互联网管理服务模式。到2020年，基本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生态体系。

专栏7：智慧经济重大专项

1. 宽带基础设施专项

全光纤网络城市建设。光纤入户、光纤入村改造工程。

移动通信网络建设。4G网络全覆盖工程，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5G）研发。

2. 大数据专项

大数据中心基地建设。重点建设中国移动（河南郑州）数据中心及生产指挥调度中心、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二期工程、郑州电信枢纽楼、阿里巴巴大数据中心、IBM郑州数据中心、豫云科技云计算产业基地、浪潮集团云计算中心、杭州聚多云电子商务中心、物联网科技园、河南地理信息产业园、郑州移动应用科技园等重点项目。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平台建设。推进社会公共管理信息平台、社会保障“一卡通”、“数字社区”、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全民城管平台、“政信云”政务便民服务系统、公安局视频共享系统、郑州市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教育云资源服务平台、郑州大学一附院远程医疗信息惠民工程、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农村老年健康服务平台、安视博电子基于物联网的ETC多应用服务平台建设。

3. 信息安全专项

信息安全基础工程建设。推动郑州市信息资源管理中心、信息安全综合监控中心、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建设。推进保密网、政务网、公共服务网、无线政务专网（4G）、航空港国家级移动互联网信息安全基地、国家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陆高科中部安全信息总部基地建设。

信息安全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国家级数字证书（CA）认证中心、国家信息安全服务指南应用示范项目，北斗卫星应用平台，规范涉及国计民生重要信息系统安全外包服务，建立信息安全服务评价体系。

4. 智能制造专项

智慧园区建设。整合园区内外资源，推动企业数字化工厂。重点推进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中心智能化、郑州经济开发区电子商务支撑体系试点等示范性智慧园区建设。

高端芯片产业化。加快高端芯片产业化项目建设，重点培育产业集群，打造贯通芯片设计、制造、封装和应用集成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围绕搬运码垛、焊接、喷涂等工业机器人系统以及电机、驱动器、控制器、传感系统等核心部件生产，重点建设欧帕机器人重型装卸机器人、一德电气自动化生产线、嘉阳电子科技园、朗驰智能机器人科研中心等项目。

5. “互联网+”行动计划专项

互联网+制造业。重点在工业控制、汽车电子、轨道交通装备、医疗器械、智能电网、智能家居等领域开展规模化智能制造、个性定制应用示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互联网+服务业。**重点推动现代物流业、商贸、金融、房地产、商务服务、文化创意旅游等产业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推广个性化定制化营销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和应用协同。

互联网+农业。重点支持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建设产地直销直营模式，形成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链。在新密市试点发展“互联网+益农社”。

第二节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

全面实施中国制造2025郑州行动，坚持制造强市战略，优化工业结构布局，突出转型提质增效，持续以电子信息和汽车装备制造业为战略支撑产业，加快战略支撑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向高端突破，着力构建创新驱动、集约高效、核心竞争力的新型工业体系。到2020年，力争战略性产业比重达到70%，工业增加值达到5500亿元，年均增长9%以上。

优化布局，构建三大增长板块。按照主业突出、板块联动、优势互补、特色鲜明的工业发展布局原则，引导产业有序协调发展，推进工业向新城区、外围组团和新市镇的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集中，重点打造制造业三大增长板块。依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开发区、新郑市、中牟县，培育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核心增长极的开放增长板块，加快发展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精密制造、生物及医药、现代食品制造、绿色制造等产业；依托郑州高新区、金水区，着力打造以互联网+制造业为核心的新型工业化创新发展板块，充分发挥科教研发优

势，重点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大力发展北斗设备、电子信息、软件信息、智能装备制造等产业；依托荥阳市、登封市、新密市、巩义市、上街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和惠济区，打造新型工业化转型升级板块，改造提升耐火材料、铝精深加工、装备制造、品牌服装制造、食品加工等产业，培育发展新材料、通用航空装备、环保装备、动漫、现代家居研发设计生产等产业。

提质增效，壮大产业规模。做大做强战略支撑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推动制造业向规模化、高端化、智能化、品牌化发展。

——做优做强战略支撑产业。提升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产业整体发展水平，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将郑州打造成为全国一流的电子信息产业制造基地，国内知名、国际上有影响力的汽车及装备制造基地。到2020年，战略支撑产业比重达到57%。电子信息产业：以智能终端产业为引领，做精应用电子领域的特色产业，重点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家电、可穿

戴智能终端和北斗导航终端等产品,继续引进一批全球知名、行业高端的电子信息技术龙头企业,积极推动信息产业由生产制造向芯片研发、创意设计、核心制造、关键配套、软件开发、应用服务等全环节延伸拓展,大力推进骨干企业关键技术突破,积极培育电子信息新业态,形成人才链、研发链、生产链、销售链、服务链“五链一体”发展格局,努力把郑州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终端研发设计中心、展销推广中心、交易物流中心、人才培育中心。到2020年,力争全市电子信息产业产值达到75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其中智能终端(手机)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亿元,智能手机年产能达到4.5亿部,占全球智能终端生产总量的1/6以上。汽车及装备制造产业:汽车产业要强化郑州汽车制造基地规模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品牌档次,瞄准行业未来和市场需求,强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产业发展,巩固以乘用车和客车两大优势产品为主导的传统汽车发展格局,建设成为中西部重要的汽车产业基地。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加快培育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努力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建设国内领先、全球知名的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基地。强化信息产业与汽车产业的融合对接,加快发展人车交互智能技术,努力在智能语音处理、决策控制、生物特征识别等领域形成核心技术优势产品,在智能汽车发展上抢占先机。加强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建设,继续引进特种专业车辆生产企业和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提升零部件总成配套能力,大力发展整车、专用车、汽车零部件产业和汽车后市场。到2020年汽车产业产值力争达到2000亿元。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煤矿机械、纺织机械、

工程机械、泵阀及成套设备、特种线缆、建筑机械等产品,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提升产品品牌 and 创新能力。加强信息化融合,提升重大装备的高端制造和整机配套能力,促进装备制造向智能化、精密化、集成化、绿色化发展,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精密制造和智能装备、通用航空装备、大型成套专用装备等,打造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到2020年,装备制造产业产值力争达到3500亿元。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低碳化、生态化、信息化、高新化发展方向,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及医药、节能环保装备等产业,到2020年,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超过3000亿元。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积极培育软件信息服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动漫游戏等新兴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培育物联网领域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制造、工业控制软件、嵌入式软件、汽车电子、产品数据管理应用软件产业,大力发展原创动漫、手游产品及创作、发行、衍生产品开发的产业链。打造全国重要的大数据产业基地。到2020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产值力争达到1000亿元。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高品质金刚石、立方氮化硼、磨削工具、精密刀具等制品业,推进荥阳市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打造世界“金刚石之都”。积极推动登封、新郑非晶带材产业发展,打造以非晶铁芯、变压器等节能技术和核心产品为代表、产品应用辐射全国的“非晶节能技术产业链”,加快培育新材料领域新的经济增长点。到2020年,新材料产业产值力争达到500亿元。生物医药产业:大力发展体外检测、诊断试剂、疫苗、血液制品等生物技术药物和缓释控释靶向等化学

创新药、中成药以及新型中药制剂等现代中药，积极开发临床诊疗、生理监测、家庭保健等新型医疗电子装备和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等生物工程技术和产品，围绕中药质量检测、交易、研发，谋划建设国家级中药材检测中心，重点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国内重要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到2020年，生物及医药产业产值力争达到300亿元。节能环保产业：大力发展半导体照明、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除尘装备、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装备、环保监测仪器装备、节能工业窑炉、余热回收利用技术和装备等，重点把新密打造成为中部有影响力的节能环保装备基地。到2020年，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力争达到400亿元。新能源产业：大力发展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光伏逆变器及控制设备，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集成、生产检测设备，加快发展兆瓦级以上风力发电技术与装备，积极开发利用煤层气、生物质能等。到2020年，新能源产业实现产值500亿元。

——改造升级传统优势产业。综合运用产品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等手段，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积极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动重点耗能行业“两型”企业试点创建，推动僵尸企业兼并重组，强力推进上街独立工矿区、中原老工业城区搬迁改造和新密、登封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现代食品制造产业：巩固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烟草制品等产业优势，加快发展功能食品、休闲食品、食品添加剂等新兴行业，推进产业链向食品物流、食品观光旅游等延伸，加快食品工业向安全、绿色、高端和品牌化转变。到2020年，现代食品制造产业实现产值1800亿元。服装产业：大力培育服装知名品牌，加快纺织服装产业研发、设计等能力提升，推进服装产品系列化生产，

扩大中高档品牌服装比例，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和名牌。到2020年，服装产业实现产值200亿元。家居产业：大力发展家具、家饰、家纺、家装产业，努力建成全国新兴的现代家居制造中心、商贸物流中心、研发设计中心和人才集聚中心，建设全国新兴的综合性现代家居制造中心、展示销售中心。到2020年，家居产业实现产值300亿元。铝及铝精深加工产业：开发高性能铝材及深加工产品，大力发展交通用铝材、节能环保建筑用铝材、电力电子用铝材、食品药品包装用铝材、印刷用铝材等，重点支持巩义建设世界级铝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到2020年，铝及铝精深加工产业实现产值1500亿元。新型耐材：大力发展特种高纯高耐火耐蚀氧化物复合材料、高纯高铬耐火材料、特种功能耐火材料、环境友好型新型耐火材料等产品。到2020年，新型耐材产业实现产值1000亿元。

全面实施制造业培育提升工程。以产业集群、龙头企业、重点项目为抓手，培内与引外并重，全面提升郑州制造业综合竞争力。实施重点产业集群培育计划，以智能终端产业为主导，加快发展一个准8000亿元级电子产业集群；以汽车和高端装备制造为重点，着力打造一个超5000亿元级的汽车和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物联网、非晶带材、可见光通讯、信息软件及制造、生物及医药、超硬材料、新型耐材、食品、家居、服装等为主体，着力打造一批千亿级产业集群。实施制造业企业龙头培育计划，重点培育100家对全市工业经济发展起引领和带动作用的龙头骨干企业，重点支持23家工业战略性企业和15家创新型企业加快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辐射力、国内外资源整合力的百亿级、千亿级战略性企

业(集团)。实施“四个一百”重点项目推进计划,每年筛选100个谋划项目、100个招商项目、100个新开工项目和100个竣工项目,强化要素保障,重点组织推进,增强产业转型升级

的后劲。积极推进先进军用技术在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的转化和应用。

专栏8: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

1. 做优做强战略支撑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建设富士康手机构件加工及组装自动化、正威集团智能手机产业园、天宇朗通智能手机生产基地、酷派集团智能手机产业园、中兴智能手机生产基地、朝虹电子科技园、格力创新产业园、富士康低温多晶硅液晶面板、新三板产业园、瑞弘源科技蓝宝石晶体加工产业园、旭飞光电液晶玻璃基板二期、路畅科技研发基地、日立信 SF6 高压开关传感器等项目。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重点建设东风日产20万台整车、宇通客车第三工厂、郑州日产第三工厂、东风日产零部件产业园等项目。其中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建设宇通新能源客车、富士康电动汽车、宝诚投资增程式电动车、少林客车新能源汽车、天津力神年产5亿安时锂离子电池、必比登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业化等项目。

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建设友嘉精密机械产业园、南车集团郑州造修基地、北车集团郑州修造基地、啸鹰航空飞机零部件基地、中铁工程装备TBM产业化基地、欧帕机器人装卸机器人、新大方液压支架运输装备、弗雷森电液信息化智能变速拖拉机、中铝河南分公司智能装备产业园、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郑州智能装备产业园等项目。

2.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实施苹果手机分拨和结算中心、IBM产业园、电子产品交易中心、保税物流园、中储恒科称重物联网制造及研发中心、榕基软件园、西亚斯-亚美迪国际软件园、河南外包产业园、机械工业第六设计院高科技信息园等重点项目。

新材料产业。重点建设四方达年产10万件金刚石、CBN砂轮、华晶超硬材料及制品产业化基地、富耐克CBN高端复合功能材料及航空航天电动汽车精加工刀具产业化、郑州四维碳纤维复合材料、国机集团新材料等项目。新郑非晶带材产业园、登封

生物及医药产业。重点建设辅仁药业郑州生产基地、航空港百桥国际生物医药园、润弘制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遂成药业生物医药产业园、河南越人医药产业园、中泽生物航空港新概念生物产业园、慧宝源生物医药产业园、瑞孚医疗器械产业园、中德产业园、河南省干细胞库等项目。

新能源产业。重点建设恒润生物有机废物环保综合利用、嵩山风电场、侨联生物柴油等项目。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建设康宁特大型机组干法脱硫低温除尘及湿式除尘、信达环保脱硝脱汞催化剂成套设备、众英环保设备生产线、瑞房国际北欧生态环保产业园、河南工信华鑫大型环保设备生产及总装基地等项目。

3. 升级改造传统优势产业

现代食品制造产业。重点建设三全食品综合基地、思念食品新工业园、顶新国际再投资项目、花花牛乳制品生产线、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厂等项目。

品牌服装产业。重点建设香港迅捷新密服装产业园、曲梁同盈服装城、曲梁锦荣服装创意工业园、焦作隆丰毛皮深加工等项目。

家居产业。重点建设金马凯旋家居 CBD、亚力山卓家具生产基地、TaTa 木门、香港康升、伟安家具、明劲木业等项目。

铝及铝精深加工产业。重点建设中铝河南分公司氧化铝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郑州明泰年产 2 万吨交通用大截面铝型材等项目。

新型耐材产业。重点建设新密耐材基地产业提升项目。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坚持以现代金融商贸物流业和文化创意旅游业为战略支撑产业，结合高成长性、战略新兴、传统支柱不同类型服务业各自发展特点，着力构建特色鲜明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努力推动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到 2020 年，力争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6150 亿元，年均增长 9.5%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4850 亿元，年均增长 8% 以上。

大力发展高成长性服务业。把握形势、发挥优势、壮大龙头、强化集聚、促进融合，着力提升电子商务、金融产业发展水平，扩大文化旅游消费服务供给，使之成为新一轮服务业快速发展的主导力量。电子商务：大力发展第三方网络零售平台，加快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引进国际国内网络零售龙头企业在郑州建设中部运营中心，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拓展国内外市场，打造服务全省、辐射中原经济区、影响全国的“新商都”。到 2020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10000 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 以上。金融业：加快金融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提升金融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增强金融业综合竞

争力和区域带动力。加快建设郑东新区金融集聚核心功能区，促进境内外金融机构区域总部入驻。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培育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丰富期货品种。规范发展私募基金市场。创新金融产品，发展金融服务新业态。到 2020 年，金融业增加值突破 1000 亿元。旅游业：坚持全域发展，推进旅游业与关联产业的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旅游新业态；以智慧旅游建设为引领，加快完善旅游交通、旅游集散、公共服务、旅游标识等体系和配套设施；全面提升嵩山、伏羲山、黄帝故里、黄河旅游带和中心城区古今商都等旅游产品的品质和内涵；积极开发国内国际旅游市场，将郑州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城市和中国中西部旅游集散中心城市。到 2020 年，旅游业总收入突破 1650 亿元。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服务业。面向市场、挖掘潜力、扩大供给、提升质量，加快培育发展一批新兴服务业，形成推动服务业发展的增长点。教育培训产业：以社会化、专业化为方向，以提升素质能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重点，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壮大机构，培育品牌，构建多层次、多元化教育培训体系。商务

服务业：鼓励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培育一批著名商务服务企业和机构，建设一批影响力大的商务服务集聚区。大力发展会展业，加快区域性会展中心建设，完善提升会展基础设施，积极引进和举办各类大型展会，提升会展业层次和水平，培育一批知名会展品牌。养老及家庭服务业：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满足多元化服务需求。科技服务业：加快建立支撑产业结构调整的科技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服务外包，培育专业化的第三方研发机构。完善知识产权代理、咨询、评估、转化服务体系，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增值服务能力。大力发展面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检验检测服务业。

改造提升传统支柱服务业。引入现代管理理念和信息技术，创新商业业态、商业模式和服务产品，推动房地产、商贸流通等传统支柱

服务业转型升级。房地产业：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优化商品住房供给结构，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深入推进住房公积金改革试点工作，积极发展新兴业态，培育规范房屋租赁、二手房交易市场，大力发展房地产服务业。商贸流通业：以加快建设内贸流通体制改革试点城市为契机，探索建立统一高效的流通体系。大力推广并优化供应链管理，支持流通企业拓展加工、展示、配送、分销、回收等业务。优化城市商业网点布局，积极推动城市商业区（街）建设，支持特色商业适度集聚，建设一批保税直购体验中心（跨境 O2O 新型商业）和一批跨境电子商务 O2O 供应链项目，大力推进昌建博泰国际汽车公园等一批多业态融合创新商贸综合体项目建设。鼓励大型流通企业向农村延伸，建立城乡一体化营销网络。推动中心城区批发市场外迁整合，打造一批功能复合的现代综合商贸物流城。

专栏 9：大力发展服务业专项

1. 高成长性服务业

金融业。每年引进外资金融机构 2 家以上，每年有 3 家企业实现上市。

商务服务。引进一批国家级、区域性品牌展会，培育一批知名会展品牌；培育 30 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服务外包。申建国家服务外包城市。建设 5 家以上服务外包示范园区。

2. 战略新兴服务业

旅游业。创建国家公园，培育 5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新增 3 个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

养老和家庭服务。扶持一批星级养老院建设，每年重点培育 5 家家政服务品牌企业。

3. 传统服务业

商贸流通。以二七商圈、东区商圈、火车站商圈为重点，培育 3—5 个千亿级商圈。

住宿餐饮。着力打造金水路酒店群、白沙国际会议中心和一批特色美食街。

4. 电子商务专项

电子商务产业融合工程。到2020年,力争打造2-3家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原材料大宗交易平台,形成网上商业街2家,网上专业市场3-5家。

农村电子商务覆盖工程。到2020年,打造10个在全国范围具有影响力的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形成6-8个电子商务特色乡村。

电子商务提升工程。到2020年,有境外业务的支付机构达到5家以上,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1000亿元。

电子商务集聚发展工程。到2020年,全市40个工业园区的企业电子商务使用普及率达到80%以上。

电子商务试点项目培育工程。每年支持开展20个电子商务试点项目建设。

第四节 加快发展都市生态农业

按照“服务都市、富裕农民、优化生态、繁荣农村”的功能定位和“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总体要求,以保供增收惠民为中心,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科技創新力度,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形成结构优化、产城互动、功能互促的都市生态农业发展新格局。

着力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按照“一圈两区、一带一廊”的总体布局,着力构建集生产、生态、休闲观光三大功能于一体的都市生态农业。优先发展轻简型、功能型精品高效农业,实施高标准农田和“菜篮子”工程,切实稳定粮食产量,提高“菜篮子”自给率。鼓励发展种业创新型、生物科技型和信息智能型高新科技农业,以及生态景观型、清洁能源型、种养结合型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现代种业,建设小麦、玉米育种创新基地和科技示范区。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壮大观光休闲型、养生度假型、文化旅游型休闲观光农业,培育品牌融合型、租赁体验型和生态参与型创意体验农业,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着力发展精深加工农业和物流商贸

农业,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和一体化冷链物流,建设全国有影响的现代农产品批发和集散中心。到2020年,建成百万亩优质高产粮油生产区和良种繁育基地,发展百万亩水果林果基地;培育100家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创建40个重点农产品出口基地,农产品出口额达5亿美元、网上年交易额达50亿元;标准化规模养殖比例达80%以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蔬菜、肉、蛋、奶等农产品自给率均达70%以上。

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构建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信息化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扶优扶强扶大重点龙头企业,着力培育在种养、加工、流通、休闲观光、涉农装备和服务类等各领域经济效益好、成长性强、示范带动效应突出的企业加快发展,引导加工型企业由农产品初级加工向高附加值、精深加工转变,建设全产业链企业集团,培育一批生产规模大、标准化水平高、竞争实力强的知名龙头企业,形成一批产值超亿元、带动农民超千户的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和专业种养大户培育工程,利用互联网资源,发展家庭农场和合作

农场,支持院校毕业生、农业科技人员从事农业创业,外出务工农民、个体工商户、农村经纪人等返乡创业。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水平,构建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相结合的新型生产经营组织。到2020年,家庭农场发展到50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3000家,带动农民200万人;各类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带动农户数占总农户数的75%以上;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总数达到450家,国家级达到15家,省级达到66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面积占总承包耕地面积的60%以上。

建立健全农业支撑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农业改革创新,积极稳妥推进农村产权改革,完善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依法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搭建产权交易平台,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创新农贷抵押产品,盘活农村资产。建立农业投资保障机制,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以企业和社会投入为主体,积极创新农业投融资新机制,完善金融支持环境,形成多元化的农业产业化投入格局。完善农业科技创新

服务体系,加强种质资源开发、新品种选育、栽培技术集成、植保、加工与储藏等领域的技术研究,力争在关键领域和核心技术上实现重大突破。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加快农机设备和农业技术推广普及,加强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加大对农药、兽医兽药使用安全的监测和预报。推进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发展,加快构建以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为基础,以农超对接为方向,以直供直销为补充,以网上交易为探索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形成农产品产销平稳运行长效机制,完善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和农资连锁经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完善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追溯等公共服务平台,健全“三级四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市场准入制度,推行农产品标准化和品牌化发展。到2020年,实施200个农业科技创新项目,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250个;农村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覆盖率达90%以上,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8%,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84%;实现80%以上蔬菜质量安全可追溯,主要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99%以上。

专栏 10: 都市生态农业

1. 都市生态农业体系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每年整合5万亩高标准农田,主要进行田间路网体系、农业装备体系、休闲农业体系、生态环保体系、灌排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

标准化“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对10万亩可追溯标准化“菜篮子”生产基地实施节水灌溉及水肥一体化,生物及物理防治,农业生产设施及配套,农产品加工、包装、预冷等设施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试点。

设施农业建设工程。新建2万亩设施农业,发展20万亩高效园艺蔬菜,主要建设内容为连栋大棚、日光温室、双拱大棚和单拱大棚等。

花卉苗木基地建设。以河南（惠济）花卉产业集群建设为引领，加大中高档盆栽花卉和鲜切花生产基地建设，着力发展蝴蝶兰等花卉种苗业，稳步推进加工型花卉产业发展。到2020年花卉苗木生产面积达30万亩。

生态畜牧业工程。坚持“生态优先、合理布局、循环利用和减量排放”原则，通过“三改分再利用”治污、沼气治污和有机肥治污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每年完成130家规模养殖场户的治理任务。

生态水产养殖基地建设工程。在沿黄大宗淡水鱼优势区以200亩以上为1个单元，实施5万亩池塘养殖集聚区标准化建设工程，主要进行标准化池塘建设和改造、公共生产设施、配套设施和现代渔业装备等建设。

2.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项目

郑州市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项目。十三五期间，总投资1.4亿元，培育200家规模适度的精品家庭农场，提高生产能力，完善产业链条，保障粮食安全。

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入开展示范创建活动，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水平，对市级以上示范社实行动态监管，鼓励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支持合作社到城市社区开展“农社对接”。

农民创业示范园。重点扶持建设农民创业示范园10个，搭建创业孵化平台，培育农业众创空间。

3. 农业支撑保障工程

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建设。规划建设9个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主要建设节水灌溉工程、除涝工程、集流节灌、农田园田化和农田水利信息化等。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治理淮河流域颍河、后河、少阳河、石淙河、双泊河、马峪河、沂水河、溱河等8条中小河流，治理黄河流域枯河、汜水河等2条河流。

中小型水库建设工程。规划建设新密市大潭嘴水库、登封市水磨湾水库等3座中型水库和17个小型水库。

农业科技创新综合体建设工程。依托省市科研院所及国家级农业示范园区，发挥农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农业推广单位人才优势，打造都市生态农业创新综合体，加快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应用。

中国·郑州种业科技创新园区建设。以小麦种子和蔬菜集约化育苗基地建设为核心，建设荥阳高村1.2万亩种子科技园。

现代设施农业气象服务项目。2016-2018年，在郑州市重要设施农业生产园区建设农业气象自动观测系统、农业气象风险预警和气象服务系统。

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在全市建立县级流转交易服务站15个，乡级流转交易服务窗口144个，建立和完善市、县、乡三级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统一管理、协作联动的市、县、乡三级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加强农贸市场统一规划，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有序推进”原则和15分钟便民生活圈要求，每平方公里或2—3万常驻人口的区域，规划一个农贸市场，重点解决脏乱差、价格随意、安全隐患多、影响交通等问题。

第五节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提质发展

强化科学发展载体建设，加快质量标准体系构建，增强郑州产业在全省的要素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推动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向中高端迈进。

推动产业集聚区提质转型。突出集群、创新、智慧、绿色发展方向，着力提升产业、管理、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推动集聚区整合提升、转型升级，打造全省先进的制造业主导区、科技创新核心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和深化改革先行区。推动产业、土地、城市、生态环境、区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规划“五规合一”，调整优化产业集聚区功能布局。推进产业集聚区土地、物流、人才等优势资源互补、共享，重点寻求土地核心资源的集约利用。完善技术创新、现代物流、海关监管、人力资源和综合服务平台，打造产业集聚区品牌效应。推进产业集聚区经济社会管理与乡镇统管深度融合，建立区域产业布局、社会事务统一管理新模式。建立集聚区晋级淘汰机制，强化晋位争先激励机制。到2020年，全市产业集聚区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实现主导产业增加值占比超过70%，集聚区经济总量占比55%以上，优势产业集群规模均超过2000亿元，特色产业集群规模均超过800亿元。

加快服务业“两区”提速扩容。按照“两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突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提升商务中心区生产性服务功能和特色商业区生活型服务功能，服务区域产业发展和经济建设。推动服务业“两区”核心业态升级，重点培育楼宇经济、总部经济、电子商务、体验型商业等新兴业态，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实现传统服务与新兴业态双轮驱动、

生产性服务与生活性服务两翼齐飞。推动“两区”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科技创业、创意设计、健康养老、服务外包等新业态，打造一批支撑服务区域主导产业创新转型的高端商务服务平台，推动品牌经营和运管方式等模式创新。到2020年，培育形成营业收入2个超千亿、10个超百亿的服务业集群。

加强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以加快推进中牟、新郑两个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和惠济、登封两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建设为引领，实施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工程，着力打造集生产、生态、休闲、特色、高效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示范园、示范区，加大对休闲农业特色村、农庄（农园）、精品农家乐和节会活动的培育力度，打造国内知名品牌。实施特色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重点培育速冻食品、面粉加工、方便食品、枣业、种业、乳业、健康养殖、花卉苗木、休闲观光和油脂饲料物流等产业集聚发展。到2020年，市级以上特色农业产业化集群达到32个，省级集群达到18个，年销售收入超20亿元集群达到15个。建成10个初具规模的现代农业示范区、100个优势明显品牌突出的现代农业示范园。

积极推动建设质量强市工作。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强化企业质量主体作用，推动质量基础建设，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完善质量管理机制。着力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推动协同创新，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的产品性能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制备水平，提高行业产品的质量。重视技术创新，支持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推进技术改造，推动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全面提升。加大重点行业的技术改造力度，推进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装备等的推广应用，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

升的关键共性技术。强化企业质量主体作用，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行业骨干企业成为国际标准的主要参与者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实施主体。创新质量发展机制，构建“政府监管、市场调

节、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加强质量监管，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完善培育品牌发展的制度措施，加快郑州知名品牌培育创建工作。

专栏 11：发展载体和质量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一、发展载体建设重点任务

1. 产业集聚区建设

集群培育工程。培育形成规模超千亿元产业集聚区 4 个，超百亿元的工业专业园区 6 个。

创星晋级工程。创建三星级以上产业集聚区 5 个。

示范园区建设工程。重点推进荥阳市新材料产业园、新密市节能环保产业园、新郑市非晶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郑州高新区智能装备产业园、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台湾友嘉精密机械产业园、郑州经济开发区海尔（郑州）创新工业园、登封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等示范园区建设。

2. 服务业两区建设

服务业市场建设工程。重点建设 20 个精品商业街区，20 栋千万元税收楼宇、15 个大型综合商业设施和一批大型现代专业市场。

服务业商圈建设工程：培育壮大郑东新区、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区 3 个市级商圈，改造提升碧沙岗等 18 个片区便民商圈的综合服务能力。

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工程：加快建设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金融核心区，金水商贸、商务信息服务特色休闲区，二七餐饮娱乐特色精品街，中原文化创意示范区，登封、管城、惠济特色休闲旅游先导区，上街区通用航展核心区、郑州荥阳健康园区。

3. 现代农业示范园、示范区建设

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工程：加快建成荥阳国家现代渔业示范区、中牟北部旅游观光农业综合示范区、中牟南部生态高效农业综合示范区等 10 个 3 万亩以上现代农业示范区。

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工程：对 30 万亩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的路网体系、农业装备体系、休闲农业体系、生态环保体系、排灌体系等五大体系进行系统建设，扶持经营主体建成 100 个优势明显、品牌突出的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

休闲农业示范园提升工程：以滨河风光揽胜游、果岭山水体验游、天地之中养生游、慢享生活休闲游、田园风情观光游等 5 条休闲农业精品线路为重点，培育提升 100 个面积 200 亩以上的集旅游观光、度假养生、农事体验、科普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休闲农庄（园）。

特色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着力培育以三全、思念、白象、好想你、雏鹰等为代表的冷冻食品、面制品、枣制品、肉制品等种养加工型产业集群；以万邦物流、双桥花卉等为代表的农业流通型产业集群；以休闲农庄、农家乐为主体的休闲农业型产业集群；以中牟·国家农业公园等为代表的示范园区型产业集群；以万庄化肥等为代表的涉农服务型产业集群。

二、质量强市建设重点任务

质量强市基础工程。开展质量强镇（乡）、质量强业（行业）、质量强企业（企业）创建活动，争取90%的镇（乡）达到“质量强镇（乡）”评价标准，主导产业达到“质量强业”的评价标准，骨干龙头企业全部达到“质量强企业”的评价标准。

质量强市平安工程。充分发挥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作用，严格市场准入、环境准入，建立科学合理的巡查、检查、抽查制度，严厉打击产品、工程、服务等领域质量违法犯罪案件。到2020年，全市质量安全事故大幅度减少，质量安全环境全面改善。

质量强市导向工程。以市长质量奖为导向，推动企业积极参与“千争创万导入”活动，到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全部引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全面质量管理或精益管理等适用的质量管理方法，企业质量管理状况明显改善。获得国家、省、市级政府质量奖的企业达到20家以上。

质量强市惠民工程。针对人民群众最关切的质量问题，以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为目的，开展产品质量惠民行动、工程质量惠民行动、服务质量惠民行动、环境质量惠民行动，一年一个主题，一年一个方案，一年解决一批具体问题。

第五章 构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 大都市城镇体系

引领中原城市群“一极三圈八轴带”总体布局，按照“核心带动、组团布局、节点提升、联动周边”的总体思路，进一步优化都市区内部城镇组团的空间布局，全面提升大都市区承载力、辐射力、带动力，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力争达到75%以上，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730万人。

第一节 优化完善区域规划

优化完善大都市区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主城区功能，持续推动周边组团建设和发展，不断完善“一主、一城、三区、四组团、多点”都市区空间布局，持续推进行政区划调整等各项工作。一主即主城区，重点围绕宜居、宜商、宜业发展要求，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全部城中村改造，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综合承载能力。一城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着力打造以航空运输为主体的现代综合枢纽，建设多式联运的国际物流中心和以航空经

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培育形成畅通高效的交通网络、绿色宜居的生活环境、集约有序的城市空间，努力塑造国际化绿色智慧航空都市。三区即东部新城板块、西部新城板块（郑上新区）和南部新城板块。东部新城板块加快建设省级公共文化行政中心、中部最具影响力的文化产业示范区、汽车产业基地，条件成熟时加快申建国家级新区。西部新城板块（郑上新区）加快建设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国际商都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域性医疗健康中心、新材料生产基地、军民融合示范基地，加快建设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部新城板块加快建设国际商贸物流中心、都市休闲基地和职业教育基地。四组团：巩义组团着力打造铝及铝精深加工基地、文化创意区；登封组团着力打造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世界历史文化旅游名城；新密组团着力打造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新型耐材、品牌服装、节能环保产业基地；新郑组团着力打造黄帝故里历史文化名城、现代食品和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并积极向南部新城靠拢发展。多点：依托具有

经济、区位、交通优势和发展潜力的中心镇、省级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薛店等 26 个新市镇。

持续加强主体功能发展战略。进一步明确优化提升、重点开发、生态保护三类功能区分布，加强对产业、土地等各类规划的综合引导，努力实现空间开发的有序调控。优化提升区域主要指主城区，“十三五”发展重点是提升历史文化底蕴和现代服务功能，加快内环地区有机更新改造，塑造古都特色和现代文明交融的高品位城市形象，推进主城区其他区域资源整合和再开发，培育带动周边的城市综合服务板块，推动主城区装备制造、新材料等工业企业和批发市场向周边产业功能区迁移。重点开发区域包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域和巩义、新郑、荥阳、新密、中牟、登封的主城区、新区和重点开发镇，“十三五”期间要大力发展航空港经济和县域经济，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增强集聚产业功能，重点提高产业、交通、城市之间的融合发展能力，加快推进城镇化工作，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和城市服务功能配套，提高人口集聚能力，扩大城市规模，推动经济加快发展，建成更具新引力的城市新功能组团。生态保护区域包括黄河湿地、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核心区、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历史遗迹及古村落等文物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等区域，要继续强化生态涵养功能，重点实施强制性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探索大郑州城际协同规划。按照“交通一体、产业链接、服务共享、生态共建”的总体要求，加快郑州都市区与周边城市之间的互动协作，着力发挥中原核心增长极的带动作用。建设一体化的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建设连接新

乡、许昌的城际铁路。深入推进郑汴金融同城、产业同城、交通同城、生态同城和教育、医疗、信息等资源共享，打造郑汴一体化升级版。加快郑汴洛世界历史文化旅游名城建设，打造系列特色旅游品牌。研究探索向北“跨黄河”发展，与新乡对接，规划建设沿黄生态经济带，实现黄河两岸互动发展。推进郑许产业集聚发展带建设，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食品等上下游配套产业。加快郑州、焦作两市沿郑焦通道加强规划协同，促进旅游产业衔接和融合发展。加强区域生态环境共建与保护，实施一批重大线性生态工程，完善沿高速、干线公路绿廊系统，打造一批森林公园等跨区域生态绿心，构建多层次、复合型生态网络。推进资源共享、制度对接、待遇互认、要素趋同、流转顺畅，实现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第二节 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统筹推进新郑市国家级综合试点和巩义市省级试点，探索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新体制、新机制，加快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围绕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吸引力，在产城互动、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吸引农民进城购房、提高公共服务保障等方面，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改革试验，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投融资机制、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集中促进机制，建立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农业现代化体制机制，形成城市“多规融合”制度、城市生态文明制度，着力破除现行制度的束缚阻碍。

强力推动城镇大棚户区改造。全面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双重动力，

科学编制棚户区改造规划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全部完成主城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切实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拓展过渡安置渠道,积极推行货币化安置方式,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不低于50%。规范安置房建设程序,保障建设质量,完善道路、水、电、气、暖等配套基础设施及幼儿园、学校、医院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合村并城,以郑州都市区建设为主线,积极稳妥推进城市规划区内、建成区外以及组团新区和产业集聚区内合村并城工作,合理编制合村并城工作方案,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逐步建成配套完善、集约紧凑、生态宜居的现代化新型城市社区。上街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和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基本完成辖区内村庄合村并城工作。县(市、区)加快推进建成区内棚户区及城郊村、产业集聚区周边村庄的拆迁改造,有序推进村庄居民向城镇和新农村社区转移。

加强新市镇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以城郊村、产业园区周边村、特色经济强村为重点,以产业和就业为引导,综合考虑地形地貌、区位特点、建设模式、空间布局和生产方式等,分类推进城镇聚合型、村庄聚集型新农村社区

综合体建设,推动新市镇、农村新型社区、新农村产业园区、现代农业协调发展。科学规划村庄布局,积极推进新农村引导点建设。建立上下贯通、协同扶持的项目推进机制,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提升人文素质,积极保留和妥善管理具有保存、利用价值的历史特色风貌村。

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完善现代农业、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实施道路硬化、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提升和道路、庭院、公共场地等村庄绿化美化工程。积极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积极发展“一村一品、一村一业”村域经济,帮助农民创业就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按照集约紧凑、低碳循环、望山见水、犹记乡愁、美丽时尚的建设理念,科学规划、因村制宜、突出重点、彰显特色,充分利用生态、文化、空间等各类资源,优先加快推进中牟雁鸣湖镇朱固村、荥阳王村镇中心镇区等一批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争取到2020年,60%以上的村庄达到美丽乡村建设要求,有条件的县(市)形成2-3条美丽乡村示范带。

专栏 12: 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

新型城镇化试点:新郑市、巩义市。

中心镇:贾峪镇、广武镇、高山镇、龙湖镇、新村镇、薛店镇、辛店镇、卢店镇、颍阳镇、大金店镇、大冶镇、曲梁镇、超化镇、大隗镇、白寨镇、白沙镇、雁鸣湖镇、黄店镇、米河镇、回郭镇、竹林镇、涉村镇、芝田镇等。

重点示范镇:荥阳广武镇、新密市超化镇、新郑市辛店镇、登封市大冶镇、中牟县雁鸣湖镇等。

新型社区。计划建设社区169个,拆迁完成363个行政村,涉及9.5万户2708万平方米。开工建设安置房14.1万户、2157万平方米。回迁群众48万人,完成总投资431.9亿元。

美丽乡村。重点开展村庄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保护、主导产业培育等建设。从2016年开始,每年新启动5个美丽乡村项目,每个村投资2000万元以上。“十三五”期间,计划投资15亿元。

第三节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改革户籍制度、建立居住证制度为基础，以强化“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为支撑，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加快户籍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户口登记制度，完善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居住证制度，全面加快居住证制度施行，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为条件，逐步使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扶持、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权利。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建立完善的积分落户制度，根据现有人口规模和综合承载能力，合理确定主城区人口规模，全面放开县（市）、建制镇、产业聚集区的落户限制，着力提高县域城市、城镇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能力，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加快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有序推进“三个一批人”城镇化。坚持存量优先、引导增量，积极推动一批具备条件、有意愿的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坚持统筹规划、完善配套，加快一批城中村和城镇棚户区改造，改善常住人口居住条件；坚持政策激励、群众自愿，加快一批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推进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等常住人口落户城镇，推动现有城市建成区内城中村、规划建设区内城郊村和产业集聚区内村庄农业人口转为城镇居民，加快农村劳动

力向城镇转移，带动随迁家属子女等农业人口向城镇转移，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逐步提高转移人口市民化后的生活质量。

第四节 提升城市基础功能

实施都市区便捷交通工程。以“井字+环线”城市快速路网和内外环高速为骨架，加快“双环+放射”路网、道路微循环、静态交通等系统建设，全面实施智慧、便捷交通工程，实现中心城区15分钟上快速路、快速路15分钟上高速。建设沿绕城高速的物流通道，四环实施升级改造，减少过境车辆进入市区。进一步优化市内交通路网，继续实施放射道路提升改造。结合旧城、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推进公共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实施道路打通工程，提高城市全域道路通达和微循环能力，建城区配建机动车停车泊位在机动车保有量的1.1倍以上（停车位数量的10%预留充电桩），新建居住区机动车停车率应不小于0.6辆/户，道路网密度达到7公里/平方公里以上，人均道路面积10平方米以上。加快推进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地铁3、4、5号线，启动第三轮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开工建设6、7、8、9、10号线，完善快速公交系统，建设公共自行车系统，形成以城市轨道为骨干、快速公交为主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和公共自行车系统为补充，功能层次完善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将郑州建设成为发达的公交都市、地铁城市，居民出行公交分担率达到60%以上。实施立体化、智能化、精细化的交通管理，完善智能交通系统，健全交通引导疏导机制，加强交通监控与管理，重点治理占道经营和车辆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倡导公交出行、绿色出行，树立行人

优先理念,营造高效有序的交通环境,提高路网整体运营和管理效率。

提高公用设施保障能力。坚持超前规划与统筹实施,着力提升水、电、气、暖、能源、垃圾处理等城市配套基础设施档次,加强老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高公用设施的承载能力。

——加强安全供水和海绵城市建设。坚持地表水为主,充分利用南水北调水源、黄河水,合理利用再生水,加强供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完成老城区输配水管网改造,公共用水100%普及、生活污水100%集中处理;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节水示范工程,推广雨水、河水、中水等替代水源利用,全面推行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市政公用行业计量用水。

——打造坚强智能电网。积极推进城市配电网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高终端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建设供电能力充裕、运行安全灵活、可靠性高的坚强智能电网。加强电力设施建设,促进电力工程基础设施项目落地,逐步完成架空线网入地改造。

——推动气化郑州工程。继续加大天然气气源引进力度,加快气源接收门站和储备调峰气源基地建设,统筹规划全市天然气市场开发工作,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积极发展工业用气,保障居民生活用气,燃气普及率达到99%以上。

——构建多源联网供热体系。加快供暖热源建设,促进热电联产健康发展,重点推进新力电厂外迁、供热机组改造等工程,统筹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市内老旧集中供热管网改造工程等,配合建设调峰热源,构建更加完善的多热源联网供热体系。

——加快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成品油运输

储备能力,新建、扩建成品油仓储设施,保障油料供应稳定;加快新能源产业化发展,加强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和综合利用,增强非化石能源对传统能源的替代作用,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速发展,适度发展天然气热电厂和分布式能源系统。

——提高垃圾处理能力。完善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提高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利用水平,着力降低人均生活垃圾处理量,生活垃圾100%无害化处理,污泥100%无害化集中处置;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管理、收集,全面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理;推进餐厨垃圾的回收和再利用;规范车辆的报废拆解处理;扶持企业实施电子垃圾的回收和无害化处理。

完善城市安全保障系统。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救灾指挥、减灾行动系统,全面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加强防灾能力建设,完善消防设施,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健全资源共享、信息集成的应急指挥系统,加强消防队和消防设施建设,完善城市消防体系,增强高空消防作业能力。统筹地下空间利用,坚持“一条主线、五个结合”,有序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加快人防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人民防空设施。结合城市新区开发和主干道路建设,积极推进水、电、气、暖、通信等统一规划建设,大力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建立健全综合管廊建设管理使用机制,积极引导市场各类管线入廊,强化地下管网建设管理,有效提高地下空间利用率。老城区积极推进地下管网改造和架空线路改造,逐步实现电网入地和地下管网一体化。推进紧急疏散避难区、应急疏散避难场所、临时疏散避难点建设。

专栏 1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供排水工程：规划新建集中供水厂 15 座；建成双桥污水处理厂一期、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南曹污水处理厂、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垃圾处理工程：荥阳垃圾焚烧发电厂搬迁扩容，东部新城、新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 座。

电力工程：新建、扩建 500 千伏变电站 6 座，新增变电容量 8200 兆伏安；220 千伏变电站 33 座，新增变电容量 9450 兆伏安；110 千伏变电站 131 座，新增变电容量 11658 兆伏安，确保电力供应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用电需求。

石油天然气工程：洛阳石化至新郑国际机场航油等成品油管道和配套油库，争取山西煤层气晋城—博爱—郑州煤层气管道、鄂尔多斯天然气榆林—济南线转安阳—洛阳线转博爱—郑州—薛店联络线、西三线等气源，建设配套设施。

供暖工程：新力电厂外迁异地新建贾峪热电厂项目，新密裕中二期机组供热改造，郑燃发电厂供热改造，郑东热电厂燃气热电机组扩建，泰祥电厂二期扩建。郑东新区热源厂“煤改气”工程，航空港热源厂集中供热二期工程。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设登封嵩山 48 兆瓦、新密尖山 49.5 兆瓦、荥阳飞龙顶 49.5 兆瓦等风电场，推进中广核登封嵩山 100 兆瓦、荥阳万山 40 兆瓦等风电场建设，发展光伏装机 20 万千瓦和主城区地热能热泵采暖（制冷）建筑面积 1200 万平方米。

第六章 构建与国际接轨、国内领先的大开放体系

全面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充分利用两个市场和两种规则，加快“引进来、走出去”步伐，发挥经济腹地和双向衔接功能，强化商贸、金融、制造、人文等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郑州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力争 2020 年，郑州成为引领中西部的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商贸物流中心城市。全市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 700 亿美元，出口额占全省比重达到 55% 以上。

第一节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战略

发挥“一带一路”节点城市作用，密切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联系，坚持东联西进、贯通全球、构建枢纽的战略导

向，增强在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内陆腹地战略支撑作用。

加强重点领域互通合作。深入实施大交通、大物流战略，全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口岸开放平台互联互通。深化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和西部省份的能源合作，支持骨干企业参与域外能源资源开发合作。支持矿山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等领域优势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建设一批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园区，积极融入构建全球供应链体系。加强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合作，支持企业联手开拓中亚、西亚、东欧市场，扩大进出口贸易。举办和参加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经贸活动，培育和引进一批知名品牌展会。

密切人文交流合作。以嵩山论坛为平台，搭建世界文明对话和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全方位开展国际性、区域性文化交流活动。积极

参与“丝绸之路文化之旅”，积极与沿线国家联合举办丝绸之路艺术节等活动，通过文化产品、文物外展、丝路考古等形式，提升中原文化影响力。策划开发丝绸之路文化寻根探秘之旅等一批独具特色的系列旅游产品，与沿线省份共同建设丝绸之路文化旅游产业带。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吸引国外留学生来郑留学，鼓励市属高校与沿线国家高水平大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大力引进新加坡和泰国等东南亚国家的先进医疗理念、技术和管理模式。建立政府间科技合作关系，共建技术研发中心、技术转移机构和科技园。

开展高水平国际交流。利用好上海合作组织会议等平台，积极争取国际城市合作试点。围绕郑州E贸易、郑欧班列、航空经济等三大开放品牌，以及中原文化、少林禅武文化等标志性文化品牌，塑造郑州国际大都市和世界历史文化名城的品牌形象，积极争取主办或承办国家级和国际级会议、展览、经贸合作会议、高层合作论坛等对外交流活动，支持国际机构及组织在郑举办大型展会活动，引进一批国际知名度高、品牌影响力大的国际体育赛事和大型文化活动，提升郑州国际知名度。

营造国际营商环境。加快企业注册登记、融资、跨境交易、投资者保护等与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全面接轨。逐步建立符合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切实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构建社会全覆盖的产品质量监管体系，接轨国际技术标准，推动专业服务国际化，形成与国际规则对接的市场环境。全面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积极创建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加强国际化的语言环境建设，实现城市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片区外语无障碍服务，在重点服务行业开展涉外基础知识

和交际能力培训，提升市民对外交往与交流能力。

第二节 完善提升对外开放平台

坚持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作为现代化国际商都核心区，统筹推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等重要开放平台建设，扩大郑欧班列、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等开放品牌效应，积极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立体化的开放平台支撑体系。

强力推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全面确立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地位，加快实施“双枢纽”发展战略，实现国际航空货运与国内高铁集疏无缝对接、双向联运，重点发展特色产品物流、航空快递物流、国际中转物流和相关配套服务，力争“十三五”进入全国机场航空货运吞吐量前五名。打造国际高端制造业基地，在手机产业基础上，着力延长智能终端产业链，构建全球智能终端制造产业核心基地。与中航工业、商飞、中航材、友嘉等行业龙头开展战略合作，围绕航空航材制造、航空维修、精密机械、3D打印等重点领域，构建智能装备制造基地。引进国内外生物制药领军企业和医药服务外包机构，建设郑州国家高技术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引导企业在郑构建跨国采购平台，推动会展城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航空及关联产业展会品牌。建设国际化城市，高水平推进功能区建设，坚持大尺度设计、模块化开发，打造一批风格迥异的国际风情小镇，构建畅通高效的交通、安全可靠的城市空间和泛在高速的信息系统，塑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时尚、开放、包容的魅力城市形象。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先试，打造全省体制机制创新示范区，到2020年，力争建成区面积达到180平方公里，人口规模达到105万人。

建设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动郑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扩大规模、提升水平，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向多点布局 and 多元化、多模式发展。支持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引进电子商务龙头企业，聚集国内外知名电商、网商、支付商和物流商，不断扩大进出口业务量。打造以博览展示、线上线下相结合为特色的电商集聚区域和购物天堂，建成全国重要的进口消费品集散中心和全球网购商品集散分拨中心。完善平台和监管服务体系，扩大全国领先优势和全球影响力，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和生态链，实现“买全球、卖全球”的目标。

申建新一批综合保税区。拓展新郑综合保税区业务功能，加快新郑综合保税区三期验收，在一期、二期的基础上扩容提升，拓展国际贸易、商品展销、物流配送、维修、研发、结算等新的业务功能，推动新郑综合保税区由加工型向混合型发展。加快郑州出口加工区、河南保税物流中心功能整合提升，拓展跨境电子商务保税、郑欧班列产品展销等业务。

积极申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坚持“立足内陆、服务全国、面向世界”，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等区域为主体，申建郑州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内陆地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经验，为全省对外开放提供支持和服务。重点开展以政府行政管理模式、投资贸易便利化、创新监管服务模式等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创新，发挥郑州特色，

重点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开展国际贸易、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等业务，在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内扩大外商投资领域，建设跨境贸易电商平台、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大宗商品交易和期货交割平台，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内外流通融合、投资贸易便利、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对外开放高端平台。

第三节 拓展开放型经济新空间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互结合，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分工格局再调整，提高产业、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加快培育开放合作和竞争优势，加快郑州深度融入世界经济进程。

加快对外经济合作。加强域外项目合作、资金合作、产权合作、技术合作和市场合作，高水平承接产业转移，不断扩大经济合作范围。扩大先进技术、高新技术成套设备和重要资源、原材料进口，支持以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为核心的郑州国际采购中心建设。推动我市优势企业“走出去”，引导优势企业有序到境外投资，建立海外生产研发基地、全球营销网络和战略资源渠道。支持企业开展重大国际项目合作和工程承包，培育一批适应国际通行项目管理模式的工程总承包企业。鼓励市属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开展境外投资并购，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土跨国公司。加强与国外金融机构合作，争取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对我市合作项目的支持。

提升招商引资水平。着眼于产业链整合提升和优势集群培育，引进龙头企业和标志性项目，推动招商引资向高端化提升。提升招商层次，开展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招商，着力“招大引强选优”，引进“四力”项目。完善招商平台，全面发挥产业集聚区的招商引资主平

台作用,以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为主阵地,坚持“培内”与“引外”并举,积极争取承办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等国家级、国际化的会议论坛和展会,组织参加区域重大经贸活动。创新招商方式,抓好“互联网+”新模式应用,推进“线上+线下”、“制造+服务”、“科技+市场”、“产业+金融”等模式创新发展,坚持“贸易+投资”、“技术+产业”等招商方式,吸引跨国企业在我市开展战略投资布点。深化与央企战略合作。

推进经贸持续发展。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打造出口型临空产业集群,支持汽车及零部件、铝深加工和智能终端基地做大做强,扩大紧缺资源、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一般消费品进口。持续扩大服务贸易规模,强化与先进城市服务外包交易促进中心合作,积极申报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加快服务外包园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培植国际物流、会展、旅游、商贸服务以及对外承包工程、劳务输出等优势行业。支持软件、动漫游戏、电子出版物、创意产品等新型文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积极发展多层次的服务贸易体系。加强与国内外发达城市和友好城市交流合作,从产业转移、资源供给、技术共享、人才交流等多个领域确定战略合作关系。

加强区域互动合作。深化与港澳台地区的经贸合作,重点推进在高端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的深层次合作。积极开展与京津冀地区在科技、人才、信息交流等方面的合作。全面加强长三角地区在信息、金融等高端服务业方面的联合与协作,深化与上海在金融、产业、科技等方面的合作,大力承接上海的产业、技术转移,建设沿海加工贸易链条承接地。继续推进与泛珠三角地区、长江中游城市群、

成渝经济区等区域和高铁沿线城市在产业、项目、产品等方面多层次实质性合作。强化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区域经济发展格局,重点推进郑州与开封、许昌、新乡、洛阳、焦作等周边城市的产业对接和融合发展。

第七章 构建科技创新链、人才支撑链、全民创业链“三链融合”的大创新体系

强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瞄准打造“全民创业热土、国家创新中心”的目标,以申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抓手,打造辐射中原的科技资源集聚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科技研发和服务中心、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力争2020年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5%,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达到65%。

第一节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加强协同创新,推进科技交流合作,推动自主创新、开放创新双提升,形成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互促进、相互衔接的创新链。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需求、研发投入、技术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鼓励企业加大基础前沿投入力度。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工程,积极引导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鼓励企业围绕郑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选择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进行技术攻关,力争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推动北斗2代卫星导航系统、新型民用航空通信、新型显示技术与电子元器件等新兴技术的应用。

鼓励企业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基础产业，加大在汽车产业、装备制造、现代物流储运、纺织服装、食品制造、铝工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技术研发，着力在产业链终端和高端领域实现创新突破。

深入推进创新主体协同合作。积极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行业骨干企业联合搭建科技自主创新服务平台，推动新能源汽车、生物能源、超硬材料、矿山装备、生物育种等优势产业领域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合作开展相关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促进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间有序流动，充分发挥协同创新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科学普及中的作用。完善“苗圃+孵化+加速”服务链条，加快构建产学研政相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着力构建鼓励研发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两大环境平台。支持中科院过程所郑州分所、郑州高端装备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等一批创新平台的建设。到2020年，建设30个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10

个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和10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全市企事业科协组织达到150家，新成立40家院士工作站，新建各类研发中心300家，其中国家级6家、省级100家。

加强创新投入体系建设。综合运用各种财税、金融、创新政策，引导社会尤其是企业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加大科技与金融有机结合，设立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新创业类引导基金，完善风险投资体系，强化金融市场对产学研合作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研发平台建设力度，建设一批国家、省级工程（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重点）实验室。积极引导企业适度开展基础性、前沿性创新研究，提升对基础研究成果承接吸收能力。加大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双自”企业。到2020年，郑州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的企业超过3000家。

专栏14：科技创新重点工程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工程：在各开发区和县（市、区）着力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及医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着力培育百亿级科技企业和千亿级新兴产业集群，成为现代产业发展的标杆和制高点。

建设科技创新基地：争取与国际一流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开展合作，联合创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做好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审查河南中心建设，大力推动东风日产30万辆整车新工厂、宇通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比克产业集群、智能终端生产基地、海尔创新产业园等一批科技创新项目实施。

建设科技服务产业基地：围绕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数据服务、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业领域，加强商业模式创新和技术集成创新，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科技服务产业基地。

重大科技专项工程：在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生物育种、农产品精深加工、智慧农业装备、农业信息技术等领域，研究设立重大课题，组织实施100项重大科技专项。

第二节 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引进培育创新创业大师人才及团队。持续开展国际专业大师人才和创新团队引入计划,重点引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引领我市相关产业发展的大师人才团队。围绕“三大主体”工作,实施“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智汇郑州·1+7人才引进计划”。推进郑州市信息化发展,建设郑州航空港引智试验区,大力引培海内外应用型高层次人才。支持我市企业与驻郑高校、院所建立共引共享的人才引进培育新机制。鼓励大师人才和团队在综合体等各类孵化载体内建立分支机构。到2020年,力争重点引进1000名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紧缺人才、100个领军型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培养200名左右具有国际化视野和持续创新能力、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业企业家,汇聚50名左右“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海内外顶尖人才。

培育专业队伍。重点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培养引进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加强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加大实用型技工的培训力度,全面提高人才队伍专业化创新能力,统筹推进企业经营管理、高科技技术、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社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队伍建设。围绕主导产业,着力培育一批具有较高创新能力的“大国工匠”。实施企业家培育计划,开展科技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建设一支具有全球眼光、持续创新能力、社会责任感的优秀科技企业队伍和高水平管理团队。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提高城镇劳动者、产业集聚区管理人员、科技人员、领

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创新能力和专业水平,实现“十三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达标率超过10%的目标。

强化高等教育支撑能力。实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优化现有学科结构,支持新兴学科发展,重点发展现代农业、电子商务、跨境贸易、物流、金融、现代服务业等急需专业,培育与产业结构相适应的专业群。建设高等学校教育创新群,加快新郑龙湖区域、龙子湖、郑州高新区等高校园区建设。依托郑州大学、河南大学、信息工程大学、河南农业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工业大学等高校建设一批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国家和省级重点学科,新增一批博士、硕士学位点。重点支持郑州师范学院和郑州工程技术学院进一步准确定位,推出一批优势学科,强力突破,办出特色。鼓励高校选聘优秀科技企业担任“产业教授”,积极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学生的“双导师制”。到2020年,全市新建博士后工作站力争达到50个。

推进高校协同创新。推动高校与国内外科研院所、政府、企业开展跨学科、跨部门、跨领域协同创新。在信息安全、大数据、能源、现代农业等重大创新领域,加强高水平大学与科研院所合作,加快建设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创新基础平台,开展协同攻关与创新。建立适应高等教育专业创新的体制和机制,推进市政府和高等院校开展科技合作会商机制,在市校合作项目推进机制、筛选机制、市校互动发展评估机制等方面探索创新合作新模式,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创业服务中心、众创空间等建设,形成“创新在高校,创业在郑州”的协同创新良好氛围。加强校企合作,支持建设高校科研基地、

综合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

第三节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大力发展众创，包括互联网创业平台、科技企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在内的梯级创新创业载体，形成适合各类创新创业需求的生态圈。加强创业功能提升，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全力推进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围绕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着力打造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扶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推进行业技术领域院士工作站建设。积极推广众包众扶，鼓励行业领军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向各类创业创新主体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鼓励各类电子商务平台为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支撑，降低创业门槛，加强创业创新资源共享与合作，促进创新成果及时转化，构建开放式创业创新体系。2020年，力争创新创业载体达到120家，载体面积1000万平方米，创业服务机构300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和金水区各建设完成2个创新创业综合体，其他县（市、区）各建成1个以上创新创业综合体。

大力构建双创支撑体系。建设高效率的政府性载体平台体系，做好国家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中国技术交易所郑州工作站、国家创新驿站郑州站点、各类国家级鉴定监测机构等功能平台的争取和建设工作；建立共性技术研发设备、科技检测、科技数据库和信息资源等社会化共享研发平台；加快完善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配套功能，加快20个以上创新创业综合体和全方位、多层面的承载平台建设。建设运行高效、

集约集群、配套完善的网上创新创业体系，完善“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四众新模式，以众智促创新、以众包促变革、以众扶促创业、以众筹促融资，形成线上与线下、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相结合网上创业创新机制。建设政策配套、便捷高效的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区域创业创新需求与创业创新服务资源有效对接工作平台，支持各类创业创新服务平台之间的合作联动与资源开放共享，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创业创新主体提供从创业项目到产业化的全过程服务。

创新企业投融资模式。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民间资本为主体的众筹机制和市场化的风险投资运作机制，结合市级财政设立的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创新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投融资模式。结合市股权投资资金、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创新创业型小微企业的信贷扶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创业板、新三板等上市挂牌。重点争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发展。到2020年，全市服务创新创业的投融资机构达到10家，累计服务科技型企业300家。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科技市场体系。加大网络知识产权执法力度，研究制定四众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促进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增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管理能力，更好体现创新品牌和创新者价值。依托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建设，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立科技企业信用评级标准，设立专业中介机构开展对科技型中小

企业的信用评价。完善规范有序、开放统一的科技市场体系，规范各类产权交易市场、技术交易市场。建设郑州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与四众平台企业信用体系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健全风险投资、技术认证、产权保护、成果交易等平台，研究制定科技成果在郑转化的奖补措施，吸引更多的科研成果在郑转化转移，努力成为全国重要的技术交易中心、成果转化中心。

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

健全普惠的创新政策体系，推进科技和经济政策、供给侧和需求侧政策更好结合，畅通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渠道，强化创新链、产业链和市场需求的衔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社会化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推动分布式网络化的创新，孵化创新型小微企业。利用区域创新综合载体，优化创新能力布局，积极融入全国、全球创新网络，更深层次地参与国际分工。培育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营造崇尚创新的文化环境，鼓励多样化创新主体健康发展。

专栏 15：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重点工程

优化双创服务“软环境”：结合“五单一网”制度改革，优化简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工商、税务、项目、人才等政务服务高效协同，消除双创障碍，优化双创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科技创新孵化器、科技创新企业加速器，支持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园区内建设科技创新企业产业园，承接加速器内企业转移，形成梯次培育、分级承接的良好环境。支持郑州高新区创业苗圃、创客空间、初创未来及 UFO 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切实降低创业门槛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成本：支持各类创业载体不断完善创业服务设施、建设创业导师队伍、引入金融服务机构，为创业者提供咨询、法律等服务。加快公共科技资源和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提高各类公益事业机构、创新平台和基地的服务能力，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支持。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向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开放科研设施，降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成本。

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每个产业集聚区围绕主导产业谋划建设创新创业综合体，建立“一站式”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第四节 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以郑州高新区为核心区，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金水科教园、郑州经济开发区为辐射区，创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到 2020 年，将郑州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成国家重要的区域创新中心和创新驱动型经济发展的高地，培育科技型企业 1000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超过 10000 亿元。

建设开放创新双驱动发展引领示范区。引入国内国际先进创新资源，开展协同创新，深

入探索多元化的创新发展道路。鼓励技术创新、机制体制创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市场创新，促进科技与金融、文化等领域的融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入创新驱动轨道。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统筹、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结合、科技人才激励、创新创业支撑等新机制，先行先试一批重大政策措施，全面激发企业、政府、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创新活力。

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现代服务业发展核

心区。着力突破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关键技术，形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百千万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集群。探索“互联网+”在科技服务业中的应用，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技术集成创新，建设一批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的科技服务业产业集群，把示范区打造成为中西部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增长极。

建设科技金融推动创新创业发展实验区。着力构建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各类创业投资基金，逐步完善科技型企业贷款融资等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科技金融创新，发展科技融资担保、股权投资、技术产权交易等金融服务，开展科技金融试点工作。研究完善促进科技型企业发展的财政税收政策，加快推动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创投机构等支持创新创业和科技型企业发展。

建设国家区域性技术转移中心。以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为重点，建立健全技术转移体系，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资本、技术等创新要素和企业、大学、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在示范区集聚，促进国际国内先进技术成果在示范区转移转化。发挥区位优势，形成以郑州中心为枢纽的跨区域、跨领域、跨机构的技术流通新格局和覆盖全省、辐射周边的技术转移网络。

第八章 构建自然之美、田园风貌、绿色低碳的大生态体系

以资源节约优先、环境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基本方针，坚持绿色发展绿色惠民的理念，加快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型，强力推进国家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改善生态

环境，塑造提升现代田园城市风貌。

第一节 加快建设美丽郑州

坚持防治并举，强化源头控制，统筹推进以大气、水和土壤为重点的污染综合治理，有效改善环境质量，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清、景秀、宜居的美丽郑州。

加快实施蓝天工程。优化能源结构，扩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范围，促进供应和消费多元化，加强排放整治，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继续扩大无燃煤区。全面完成燃煤电厂、水泥、化工、建材等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达标治理，推广燃煤超清洁技术利用，实现全市燃煤电厂超洁净排放。推进工业锅炉烟气脱硫、低氮燃烧、高效除尘改造和中小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推动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实施更加严格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排放标准，推进绿色施工，健全道路遗撒监控系统，推动道路保洁、洗和收集一体化，推进道路、堆场扬尘综合治理。倡导绿色出行方式，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检验和环保标志核发工作，实施机动车尾气检测维护（I/M）制度和新车国V排放标准，全面淘汰黄标车，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公交车，鼓励绿色出行，发展以“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络”为代表的绿色交通体系。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控和大气污染预警应急能力建设，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社会网格化管理。加大社会监督力度，扩大环境信息的公开范围，支持环保类社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社会监督活动，鼓励公众监督环保违法行为，积极开展绿色企业、家庭、学校、商场、社区、公交等系列创建活动和重大环境纪念日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民环

境意识。深化区域协同治理，以郑州都市区为主体，建立统一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区域预警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动与周边城市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的立体网络。

加快实施碧水工程。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实施工业水污染物排放全过程总量控制，推动造纸、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清洁化改造。集中治理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水污染，全面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施自动在线监控。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确保市域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明显提高。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推进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积极预防地下水污染，实施地下水超采区、敏感区域综合治理。进一步恢复河湖水系风貌，广泛利用再生水，改善重点河湖水系断流干涸、水质不达标状况，因地制宜重建河流生态景观。结合生态水系建设新建一批水面工程，在已治理河道中选择适宜的河段实施水面扩增工程，对已消失或萎缩的原有湖泊、湿地等水面进行恢复。全面实施沿黄滩地生态修复保护，开展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落实城区生态水系“水清河美”行动方案，巩固金水河已有水质，完成贾鲁河、索须河、熊儿河、七里河、东风渠等39条城区河流治理，基本消除劣Ⅴ类，实现水质还清，重现黄河滩区河道水景。

继续推进生态林业建设。加快南水北调廊道建设，推进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郑州段沿线两侧宽防护林带和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建成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打造南水北调干渠生态

走廊。加强湿地植被保护，重点对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等黄河沿线湿地加强保护，提升沿线绿化水平。加强沿线湿地保护与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防护林建设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动特色农业、旅游与生态一体化发展。加快林业生态市建设，以浅山丘陵为重点，建设稳固的山地农林复合生态系统，增强综合防护功能。以河湖、水库、道路等周边沿线为重点，坚持高标准绿化美化，加强生态防护林体系建设，强化景观、生态和社会效应。加强城镇和乡村绿化，建设一批特色经济林基地、花卉苗木基地。深入实施林木良种培育和林业科技创新工程，提升林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十三五”期间，新造林23.7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5%。建成开放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龙湖生态文化公园和龙子湖高校生态文化公园等大型游园，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目标，满足市民就近生态休闲需求。

优化城市建筑风貌。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新建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广建筑工业化模式，加大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力度，逐步提高绿色建筑星级比重。坚持地域性、文化性、时代性相结合，严控建筑风格、色彩、高度及容积率，塑造特色空间形态，构建一批景观特色街区、统一风格建筑群落、富有中原文化气息和商都特色的高尚社区。着力增加城市绿地游园，推进城市立体绿化，大力实施公共建筑屋顶绿化、建筑墙体垂直绿化，全力推进城区范围内单位庭院和小区绿化，开展“生态园林社区”创建工作。

专栏 16: 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全面完成燃煤电厂、水泥、化工、建材等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达标治理。推广燃煤超清洁技术利用,加快燃煤电厂超洁净排放工程建设。推进工业锅炉烟气脱硫、低氮燃烧、高效除尘改造和中小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加强重点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实施机动车尾气检测维护(L/M)制度和新车国V排放标准,完成城区餐饮营业场所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

水污染治理。加强造纸、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专项整治。开展重点河流水污染综合整治,市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75%以上。

生态村镇建设。重点开展200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300个文明生态文明村创建,60个省级生态乡镇创建。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50%以上。

环境风险控制。重点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核与辐射等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和防灾减灾体系,有效管控环境风险。

第二节 加快发展方式向绿色转型

强化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大幅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加快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持续降低能源、水、土地和矿产资源消耗强度,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着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制度,完善地区能耗总量预算管理机制,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十三五”节能目标任务。实施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减排降碳行动计划。加强政府办公场所、大型公共建筑用能管理,推动街道和楼宇能源智能化管理。完善能效标识制度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制度,健全节能量交易、能效领跑者等市场化节能机制。着力开展土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模式,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郑州段土地整治,耕地

保有量保持在33.07万公顷不变。推进绿色矿山开采,建设一批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绿色矿山比例达12%。加强用水总量管理,加快高耗水企业节水技术改造,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大力发展节水农业,积极开发利用再生水、矿井水、空中云水等非常规水源,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率达0.674。在全社会推广节水技术和高效节水产品,建设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社会,节水器具普及率达100%。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规划指导和政策支持,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体系。以国家级产业园和省级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建设一批循环产业示范园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开发应用源头减量、循环利用、零排放和产业链技术,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95%。开展主导产业核心产品生态设计,推行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林业三剩物”等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构建“农业种植/养殖—深加工—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循环链条。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覆盖城镇社区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水泥、发电等重点行业实施废物协同处置，开发利用“城市矿产”，开展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等再制造试点，推进城镇生活、餐厨、建筑等垃圾的集中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探索低碳零排放试点。强化碳排放总量控制，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实行有效的政府引导和经济激励政策，推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的落实。合理确定各县（市、区）“十三五”节能目标和碳排放指标，完善节能考核奖惩办法，实行责任追究制

度，引导各地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使有限的环境容量发挥最大效益。发挥科技对发展低碳经济的支撑作用，加快低碳技术的引进、研发、示范和产业化步伐，增加森林碳汇，提升土壤、绿地、湿地等固碳水平，提升重点领域和生态脆弱地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推进低碳城市、社区和产业园区试点建设，鼓励企业开展低碳体系、低碳产品认证试点，开展碳捕获、封存与利用技术应用试点。加快推进建设碳排放权交易，完善财税、价格、投融资政策，引导发展绿色信贷、碳资产、碳基金等新兴业务。

专栏 17：节能和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节能降碳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推动高效节能技术产品应用示范、绿色建筑、公共机构节能、低碳交通等项目建设，到 2020 年，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市 60% 的城镇新建建筑按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完成全市县级以上公共机构建筑及主要耗能设施节能改造，公共领域新能源客车使用比例达到 90% 以上，形成节能能力 300 万吨标准煤。

燃煤锅炉改造提升工程。加快推广高效燃煤锅炉，淘汰落后锅炉，完成 10 吨/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超低排放达标改造，全面淘汰 10 吨/时及以下不达标燃煤锅炉。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工程。实施一批产业链和价值链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源阶梯利用、中水循环利用项目，推进园区清洁生产。到 2020 年，完成全市国家（省）级开发区和 60% 以上省级产业集聚区循环化改造。

静脉产业园区建设示范工程。依托现有再生资源集散地和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2 个废旧电子、废旧办公设备等处理基地和 2 个报废汽车、大型机电设备回收拆解中心，5 个建筑垃圾、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到 2020 年，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率超过 90%，全市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30%、70% 以上。

第三节 强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落实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和建设工程，完善城市生态格局，构建多层次、网格化、功能复合的生态系统，全面提升城市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

实施生态保护和环境修复。重点开展河流源头区、自然保护区、湿地、水土流失严重区、

矿产开发区等生态脆弱区域的保护修复，推进生态系统休养生息，禁止开发面积保持在 21.87 万公顷。保护修复湖泊、湿地等重要水系生态功能，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增强水体自净能力，湿地保有量保持在 2.69 万公顷。开展破损山体、采煤塌陷地和工矿废弃地的综合整治，实施丘陵岗区、荒山等植被系统修复工程，减

少水土流失。实施河道生态用水补给工程,积极推动南水北调受水区城市富余水源置换,在减少地下水超采的同时,增加城市河道生态用水补给。加强土壤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深化土壤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在部分区域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试点。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严格控制矿山开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矿产资源三率达到80%。加强城市新污染治理。注重光污染、噪声污染等城市新污染的治理,提高城市宜居指数。

完善生态保护体制机制。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法规和标准。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补偿、生态文明考核评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控制红线,强化水资源保护。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电价政策。推广绿色信贷,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及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和水权交易等市场化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合作开展中原城市群环境整治,建立环境安全预警机制,健全环境风险、气象、地质灾害评估和环境隐患排查机制,加强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及控制。完善环保信息公开和举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培育生态文化和生态道德,积极倡导节约健康环保的生活方式。

严格落实新环保法。坚持执行最严格环保法,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以解

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标本兼治,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对于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采取“按日计罚”等措施增加污染企业违法成本。探索建立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倡导绿色GDP评价标准,明确环保责任与干部考评挂钩,明确重大环境问题对政府和环保部门的问责。探索建立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和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信息公开制度。允许通过程序提起针对环境问题的公益诉讼,畅通环境信访工作投诉渠道,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保护监督。

第九章 构建以人为本、共建共享的大民生保障体系

坚持富民导向,把改善社会民生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入手,继续抓好“实事”工程,不断改善人民生活,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第一节 大力开展扶贫救助工程

完善以扶贫救助为核心,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孤儿供养等为配套,以临时救助、城乡医疗救助等为补充的困难救助体系,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推进精准扶贫工程。以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致富为目标,坚持“转、扶、搬、保、救”五措并举,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因人因地施策,提高扶贫实效。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突出“旅游引领、规划先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以易地扶贫搬迁、整村推进扶贫和产业扶贫为抓手,强力推进扶贫攻坚,

着力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多方力量多措并举互为支撑的大扶贫格局。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构建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与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推动两大片区九个发展区建设，积极支持贫困山区和革命老区，发挥生态和资源优势，发展特色种养、休闲养生、生态旅游、红色旅游、山地运动、健康养老等贫困山区区域特色经济。健全党政机关、部队、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定点扶贫机制，激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自愿采取包干方式参与扶贫。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提高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到2017年，完成现行标准下3.9万扶贫对象的全面脱贫工作。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孤儿供养制度为基础，以临时救助、城乡医疗救助、司法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制度为补充，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稳步提高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建立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随经济发展及时调整的自然增长机制，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均增长10%以上。实现社会救助事业与公共财政收入同步增长，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标准。健全城乡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制度，将低收入群体纳入救助范围。加强灾害应急管理、灾民生活救助、救灾物资保障，提高灾害救援能力。加强优抚安置工作。加大孤残流浪儿童救助力度，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切实解决农村留守儿童教育、成长和监管问题。加快建设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为残疾人生存和发展提供稳定的制度性保障，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第二节 努力提高群众收入水平

积极扩大社会就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不断完善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着力解决好结构性就业矛盾，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把产业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容量有机结合，主城区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县（市、区）和开发区合理布局劳动密集型产业，多渠道开发岗位，推动充分就业。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有一定特长农民等重点人群创业，建设好一批示范性的创业孵化基地。大力开发社区等公益性岗位，优先保证城镇就业困难群体，动态消除城镇零就业家庭。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量向城镇和二三产业转移，加速农民工向新型产业工人转化。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鼓励和引导职业院校、企业、社会培训机构等提供创业导师、创业培训等服务，实施定向、定岗和订单式培养，全面提高劳动者的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实现劳动者体面劳动。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全覆盖、全动态、全过程”监管，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劳动争议处理能力。完善就业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人才市场、就业信息、中介咨询等就业服务平台，全面推行公共就业服务的制度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和调整最低工资制度和标准，保障职工工资稳步增长，实现同工同酬。

优化收入分配格局。规范收入分配和工资增长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要素配置和初次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劳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制度，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缩小城乡、区域、行业之间收入差距，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结构。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建

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正常调整机制,推行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完善地市以上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全面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鼓励和支持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提高农村居民经营收入。健全职工工资决定机制、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积极稳妥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和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努力实现劳动报酬和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两个比重,确保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加快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第三节 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实现社会保险参保全覆盖。进一步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覆盖面,实现“全域郑州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合理衔接和顺畅转移,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经办。配合建设省级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实现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全省范围内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巩固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扩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提高人均筹资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全面开展重大疾病保障和大病医疗保险。

积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健全社会福利制度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不断扩大困难群体受

益面。培育慈善组织,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实体,基本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城镇社区全覆盖。推进农村敬老院建设,提高“五保”供养水平。

第四节 全面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完善覆盖城乡、可持续发展的医疗卫生、教育、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不断提高群众的幸福指数。

努力实现更高水平的医疗。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推进医药分开,实行分级诊疗,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合理布局医疗卫生机构,推进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健全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逐步推行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服务模式。全面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工程,完善支持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的政策,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入推进郑州“一城七中心”建设,支持区域医疗联合体、医疗集团发展,统筹省市医疗卫生资源,打造全国区域性医疗中心。发展智慧医疗,推动“健康云服务计划”,打造“智慧健康工程”、“智慧医疗工程”、“智慧医药工程”。坚持中西医并重,发展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加快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动公共卫生服务资源配置向社区倾斜。实施健康郑州计划,进一步拓宽健康教育和健康干预的渠道,强化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以及慢性

非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地方病、职业病的防治,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药品生产交易行为。探索开展国有企业医疗机构改制试点,引导城市一、二级医院逐步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推进多元化办医,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组建医疗机构,优先考虑以社会资本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引进高端医院和医疗人才,力争每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增加2—3个百分点。继续加强全民医保制度建设,缓解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化和均等化。到2020年,全市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数增加1/3,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达到9人,千人病床数达到8.1张。

努力实现更加优质的教育。坚持教育优先,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现代教育体系,提升教育质量,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资源,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普及学前教育。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加强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不断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完善县、乡、村学前教育网络,改善办园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公平,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建立健全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通过教育信息化等手段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促进区域内学校办学条件、办学经费、师资数量及结构等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着力解决“大班额”、“择校热”问题。推进高中阶段免费教育,优化结构布局,加强普通高中建设,扩充优质高中资源,推动优质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步伐,实施普通高中与大学衔接课程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适当增加职业教育课程。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落实和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积极推进职教攻坚计划,加大投入力度,扩大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支持职业教育向规模化、集团化、品牌化发展。加快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全市高等职业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开展“双十提优工程”,重点支持10所学校争创省示范性职业学校,10所学校争创省特色职业学校。加快发展高等教育,扩大高校自主权,稳步扩大规模,大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大众化水平。支持郑州大学创建国内一流大学,实施郑州师范学院扩建、郑州工程技术学院迁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项目,努力实现优势学科高层次突破和跨越式发展。鼓励市属高校特色办学、错位发展,完善支持高校自主办学的激励机制,促进市属高等教育办学层次提升。到2020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

专栏 18: 医疗、教育领域重点工程

1. 全民健康水平提升工程

优质医疗资源扩增工程: 宏力郑西医院、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高新区医院、郑州市中医院港区医院、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港区医院建设(一期)、郑州人民医院宜居健康城医院项目(一期)、郑州市骨科医院宜居健康城医院项目(一期)、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宜居健康城医院项目(一期)、河南省煤炭医院改造、河南省肿瘤医院内科病房综合楼、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新院区、河南金庚医院暨河南儿童脑瘫康复研究中心、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建设。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荥阳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综合楼、荥阳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荥阳市人民医院整体建设项目、新郑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二七新区三甲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中牟县中医院、新密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郑州新华医院老年康复中心等项目建设。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中心、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二七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中心、荥阳市卫生防疫站、郑东新区卫生监督所建设。

2. 教育重点工程

高等教育: 郑州师范学院扩建、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郑州工业贸易学校新校区、铁道警官学院建设项目、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登封校区建设项目、郑州大学嵩阳国学研究院、郑州工业贸易学校新校区、郑州测绘学校新校区、黄河科技学院护理职业学院校区、河南工业大学荥阳校区建设项目。

职业教育: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郑州卫校迁建项目、郑州市体育运动学校扩建。

基础教育: 郑州市第十八中学迁建、郑开学校建设项目、郑州市第47中学新校区、郑州一中港区校区、郑州市第四中学高中部新校区、郑东新区国际学校、郑州荥阳健康园区新建高中、郑州海嘉国际双语学校、郑州一中西校区初中部、郑州外国语西校区初中部、郑州青少年教育基地、北大培文中学上街校区建设项目建设。

完善保障房供给。研究出台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的住房保障措施, 进一步深化“三房合一”住房保障新机制, 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 落实保障性住房退出机制, 实现保障性住房可持续发展。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筹措力度, 稳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 切实解决新型城镇化推进过程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及在郑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问题。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进一步加大住房补贴力度, 对困难家庭实施租赁补贴。实施居民与政府共有产权政策, 鼓励符合享受保障性住房保障条件的居民购买共有产权住房。实施租购结合政策, 先租赁给困难家庭, 待困难家庭脱贫后可优先购买。“十三五”期间加快保障模式转变, 由实物配租与货币化补贴相结合, 逐步过渡到全部使用货币化补贴的方式进行保障。

第五节 加强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

提升人口素质。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落实全面放开二孩政策, 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

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优化人口结构, 引导人口有序流动, 促进人口与资源、环境、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加强人口

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强化生殖健康服务,实施孕产妇保健、儿童计划免疫等免费服务,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综合治理,加大出生缺陷预防干预力度,促进优生优育。落实城乡统一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建立人口动态管理体系,健全流动人口现居住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保障机制。

加强体育工作。全力办好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积极申报其他高水平国际赛事或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广泛开展以足球改革为引领的全民健身运动,制定《郑州市五级健身休闲体系规划》和《郑州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建成规范有序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有效促进学校体育设施面向全社会开放。大力支持发展竞技体育优势项目,培育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加快建设郑州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和郑州市北区全民健身中心。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县(市、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为支撑,以乡镇(街道)体育健身场所为基础,覆盖行政村(社区)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

第十章 构建具有国内外影响力、亲和力、感染力的大文化体系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以积极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实施精品文化工程,积极培育发展文化产业,构建形成与国际商都相适应的多元包容文化,各类人文合作交流活动实现国际化、常态化、品牌化。

第一节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把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市民的自觉追求。以加强文明河南、郑州先行建设为引领,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抓手,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为载体,大

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全面实施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为抓手,精心设计和组织好主题实践活动,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诚信建设,增强国家意识、法制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倡导科学精神,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注重通过法律法规、体制机制、政策措施、乡规民约等向社会传导正确的价值取向,维护主流价值和公序良俗。深化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创新形式和内容,提升思想道德内涵,培育奋发进取、理性平和、开放包容的社会心态。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不断强化主流媒体的传播力、影响力,构建责任明确、功能互补、覆盖广泛、富有效率的舆论引导格局。广泛开展志愿服务,促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加强理论创新,繁荣哲学社会科学。

第二节 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在巩固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及示范项目等创建活动,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力争到“十三五”末,基本建立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保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逐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按照城乡人口发展和分布,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统筹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场地;结合“宽带中国”、“智慧城市”等国家重大信息工程建设,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增加公共文化的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广泛开展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扎实推进“出彩郑州”系列活动、“郑州市群众文化艺术节”等品牌文化活动;培养健康向上的文艺爱好,扩大和提升文化消费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挖掘特色资源,加强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创新

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健全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规范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积极引入市场机制，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方式的多样化。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引导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鼓励群众自办文化，支持成立各类群众文化团队。

第三节 实施一批精品文化重点工程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对全市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相关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出台《郑州市文艺精品奖的扶持办法》（试行），进一步推进我市文艺繁荣。

“艺美中原”工程。挖掘中原文化特色，加强精品剧目创作，打造一批享誉海内外的文化名片。精心组织扶持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在发扬演绎传统豫剧的基础上，不断新编历史剧和现代戏，打造舞剧《花木兰》、戏曲《都市阳光》和《朝阳城》等一大批优秀舞台艺术作品。持续推进“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情暖新春”、“绿色周末”等文艺演出活动，加大《风中少林》、《水月洛神》、《禅宗少林·音乐大典》等原创演艺品牌的市场化推广，培育郑州演艺品牌。加强文化交流，推广精品剧目走向国内外，扩大中原文化的影响力。

“古韵河南”工程。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原则，适度加快河南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和产品向郑州集聚。研究规划郑州“古韵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园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示馆。坚持市场化运作与政府扶持相结合，推动民间手工技艺、民间美术、民间音乐等一批具有较强商业属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快走向市场化、产业化。借鉴

国内先进城市成功经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商贸、餐饮、住宿等行业相结合，打造2—3个文化休闲旅游特色街区。

“书香郑州”工程。以“绿城读书节”、“全民阅读推广月”等活动为抓手，开展形式多样的读书活动，在全市形成“年度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全民齐参与”的良好阅读环境。借助市、县（市）区、社区图书馆系统以及新华书店、实体书店的力量，优化配置阅读资源，形成覆盖全市的阅读服务体系。利用郑州市日益完善的基层教育文化网络，以社区大学、社区文化站、农家书屋等为依托，大力推进全民阅读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进村组、进社区、进家庭。发挥互联网等新媒体在全民阅读推广中的重要作用，通过网站、数字图书馆、移动阅读终端、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介，为市民提供随时随地的阅读体验。围绕“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郑州”的主题，整合各种媒体资源，加大全民阅读宣传推广力度，在全市营造浓郁的阅读氛围，掀起全民阅读的热潮。

第四节 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积极培育引进文化市场主体。加快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在国家许可范围内，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鼓励各类文化企业以资本为纽带进行联合重组，推动影视、演艺集团交叉持股或进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并购重组，提高文化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支持各种形式小微文化企业的发展。

积极培育各类文化市场。积极发展图书报刊、电子音像、演出娱乐、动漫游戏等传统文化产品市场，建设以网络为载体的新兴文化产品市场，有序发展文化产权、版权、人才、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文化资产评估市场和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加快构建以版权交易为核心的文化资产交易市场，逐步完善以内

容和信用监督为核心的文化市场全过程监管体系。

积极培育新型文化业态。顺应创新驱动战略，深入实施“互联网+”，积极运用新兴传播技术，改造提升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等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基于数字、网络、3D、4D、高清、多媒体等多种高新技术应用的新兴文化业态，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建立健全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打造一批国家文化与科技发展示范基地，促进文化资源与科技创新要素互动衔接。培养一批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的文化科技企业，推动有关科技创新成果向文化生产力转变。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提升先进文化传播吸引力。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提高相关产业的文化含量。鼓励文化消费，培育消费群体，拓展文化市场空间。

积极培育各类文化产业发展载体。优化文化产业区域发展布局，大力推进各具特色的文化功能区、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产业基地建设，重点推进荥阳世界象棋文化产业园等一批文化产业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

第五节 提升商都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抓好四大重点文化功能区建设。中牟国际时尚创意文化旅游区：围绕“文化创意、时尚旅游、高端商务”三大主导产业，以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汽车产业集聚区、国家农业公园、河南省弘亿农业示范园、雁鸣湖生态文明示范区等重点区域为依托，整合现有资源，强力推进文化创意产业集群、时尚文化旅游产业集群、高端商务产业集群建设，打造时尚创意文化旅游区。登封华夏文明传承创新示范区：坚持保护与传承、研究与弘扬、创新与发展并

重，以嵩山文化资源为依托，深入挖掘文化底蕴，推进文化价值显性化。以“示范工程”为龙头，推进文化产业集群化发展，实现文化与经济耦合化，把“嵩山论坛”打造成中原与世界文明对话和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彰显嵩山文化影响力，把登封建成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示范区。新郑黄帝故里历史文化名城：充分发挥黄帝文化、郑韩文化、裴李岗文化等资源优势，以黄帝故里拜祖大典和黄帝文化国际论坛为载体，挖掘文化内涵，创优旅游品牌，持续提升黄帝文化品牌知名度，推动全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新发展，着力打造黄帝故里历史文化名城。荥阳世界象棋文化圣地：深入挖掘楚汉历史文化资源，以楚河汉界文化产业园为载体，开展象棋溯源工程和楚河汉界象棋骑士精神与象棋对弈礼仪文化研究推广工程，搞好与中国象棋协会、亚洲象棋联合会、世界象棋联合会的稳步战略合作，用5—10年时间把荥阳打造为世界象棋文化圣地，进一步推进象棋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和传承。颁布《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积极推进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省级项目进入国家级的申报工作。围绕郑州大遗址，加快建设人类起源与环境变迁展示区域、城市文明发展展示区、中国古代王都展示区域、中华民族起源发展展示园区、华夏传统文化展示区域、中国古代天文综合展示区域等六个特色片区，打造世界重要的早期文明研究中心，并积极申请新一批世界文化遗产。深度挖掘黄帝文化、黄河文化的历史渊源和内涵。以“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申遗成功为契机，加大对其保护和利用。加快博物馆场馆建设，实施博物馆质量提升工程，基本实现每个（市）县建立一座博物馆。注重市级56个历史文化风貌特色村保护，加快县（市）级历史风貌村、生态风貌村的普查登记和保护，打造有文化品位的新农

村。加大对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保护和培养,丰富民间文艺。

推动中原文化与世界文化融合。加大对外宣传力度,积极参与各类重大国际活动交流,开展多种多样的城市形象推介活动,进一步扩大中原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围绕音乐、美术、历史、体育等多重领域,促进郑州文化与国际文化的频繁交流与互动。依托艺术中心、会展、赛事等平台,引进国外的先进文化,吸收借鉴

世界优秀文化遗产传承成果,充分增强对新文化元素的接纳和融合。实施中原文化“走出去”战略,完善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的政策措施。建设区域性文化产品交易中心,培育海外文化传播平台和文化产品出口示范基地。支持文化企业开展跨境服务和国际服务外包,生产制作以外需为取向的文化产品,扩大版权贸易,推动开拓国际市场。借助国际友好城市平台,推动与合作潜力大、互补性强的外国城市文化深度互动。

专栏 19: 文化重点项目建设

精神文明创建:推进诚信建设、志愿服务、文明旅游制度化,广泛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社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四大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抓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宣传学习、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公益广告宣传、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五项重点工作,组织开展爱国主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办好用好道德讲堂,扎实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打造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示范公园、主题广场示范广场和主题社区示范社区。

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项目:郑州东区的省级行政文化中心、郑州西区的公共文化服务区。文化惠民卡项目、城市街区24小时自助图书馆项目、郑州市群众艺术馆数字化文化馆项目、郑州图书馆新馆“智能化数字图书馆”项目(二期)、郑州图书馆老馆改少儿图书馆项目、郑州艺术宫改造项目。

重点文化产业项目:郑州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四、五、六期项目,荥阳孤柏渡穿黄文化旅游区,中牟建业·华谊兄弟电影小镇,中牟华特迪士尼郑州项目,中牟国际马戏演艺王国,中牟凤凰国际文化产业园项目,中牟国家地理标志博览中心,中牟智慧生活艺术公园,登封《印象少林》文化旅游健康养生综合体,登封天中大观园世界功夫中心,登封文化创意园,新密密玉文化产业开放项目、郑州印象—中原新天地文化旅游休闲产业综合体项目、惠济区河南百汇文化创意产业基地项目等。

重点文化产业园区项目: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登封天地之中文化旅游专业园区、郑州高新区“千亿科技城”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新郑黄帝故里文化产业园、国家知识产权创意设计产业园(金水区)、新密轩辕圣境黄帝故里文化产业园、郑州绿色印刷包装产业园、河南少林·开元盛世文化产业园(管城回族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对外文化贸易产业园、中原区二砂文化创意产业园。

重点历史文化街区项目:中原区保吉寨历史文化街区、国棉三厂历史文化街区、管城回族区商都历史文化特色街区项目。

文物保护重点项目:郑州商都遗址博物院、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大河村考古遗址公园一期,郑州纺织工业遗址博物馆,荥阳故城考古遗址公园,运河遗产博物馆。郑州博物馆新馆、古

蒙汉代冶铁遗址博物馆、登封博物馆、新郑博物馆（新馆）、中华姓氏博物馆、中牟博物馆、古城寨、李家沟、郑韩故城、宋陵、王城岗考古遗址、中国天文博物院、大周封祀坛遗址公园建设项目。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利用规划，评审认定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创建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档案、信息数据库和网站，编纂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集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丛书，建设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中心。

农村文化事业项目：继续实施舞台艺术送农村、农家书屋、农村广播电视“户户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等重大公共文化惠民项目。

广电惠民重点项目。加强广播电视台、发射台（站）、监测台（站）建设，继续实施广播电视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建设工程。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和数字化双向化改造、直播卫星和地面数字电视覆盖建设。打造基层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和灾害预警应急指挥平台。继续推动城镇数字影院建设和改造。鼓励民营企业拍摄制作低成本电影、数字电影。办好郑州国际微电影节，组织实施好郑州本土电影放映和中原文化大舞台优秀电影放映活动。

第十一章 构建高质高效、公平正义、责任有序的大服务体系

加快以“五单一网”制度改革为核心的服务型政府建设，深化规范提升以网格化管理为载体、以“4+4+2”党建制度为基础的基层治理体系，持续提升依法治市水平，营造稳定、安全、和谐的城市发展环境和整洁、文明、有序的群众生活环境。

第一节 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

持续提升网格化管理的基础保障作用，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形成服务型政府发展新理念，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突出平安郑州建设，着力于公共空间的持续整治和管理，规范和提升城市公共秩序。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改革向纵深推进。全面实施“五单一网”制度改革，逐步形成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管理新模式，以清单管理带动政府职能

转变，推动行政权力结构调整优化。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全面推广统一的政务服务网，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行一站式和网上政务服务。深化政府机构改革，组建综合性的市场监管机构，形成统一、有效的市场监管体制。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依法行政体制机制，提升政府公信力，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全面推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实现公共服务公开化、公正化和效益最大化。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进一步放开公共资源市场，形成由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单位公平竞争提供公共服务的新格局。推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运行，建立法治化的公共服务监管体制。逐步拓宽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探索在教育、医疗、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以及社会管理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等公共服务领域开展试点。推动部分事业单位向社会公

益组织转型,提升公共服务供给的公平、效率和质量。到“十三五”末,基本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尽快形成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的政府发展理念。

建立现代财税制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约束,规范国库资金管理。健全财政资金使用机制,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对市级专项资金减少行政性分配,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改进社会事业投入分配方式,探索按服务对象、服务质量和成果分配财政资金的办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依法建立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推进市级投融资公司改革,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做好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控制,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进税收征管体制改革,依托郑州市税源经济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涉税信息动态监控,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分析监控,提高税收征管质量与效率。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稳步推进营改增等税制改革。

深化网格化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理重心下移,以人员下沉带动管理服务权限和公共服务资源下沉,将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政府职责融入网格。整合城市管理执法力量,健全城管执法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城市管理合力。健全城市精细化管理信息平台网络系统,增强问题流转、信息反馈、责任落实、协同解决的时效性。加强社会舆情汇集分析和矛盾纠纷预警。编制完成社会公共

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规划,有序推进社会公共管理信息平台二期建设。夯实“一个目标、两个原则、三级网格、四级平台、五级联动”的总体架构体系,完善“网络覆盖、条块融合、职责明确、联动负责、逐级问责”的基层工作推进机制。推进现代信息新技术运用,利用大数据,综合运用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城市运行管理模式。加强对关键问题的治理,健全停车场差异化管理政策,完善中心城区占道经营疏解方案,堵疏结合专项整治,加大城区清洁、降尘力度,提高环卫保洁机械化作业率。健全城市灾害综合预防体系、应急信息网络和智能化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基层应急组织建设,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推进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普及教育,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依托社会组织提升群众参与网格管理的意识和热情。

推进平安郑州建设。执行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食药监管制度,完善食品、药品质量追溯制度。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标准化和品牌化体质机制,完善“两级三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和市场准入制度。以信息化为支撑,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立社会矛盾纠纷监测、预警和排查机制,构建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强化危险化学品等重点物品源头管理,严密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各渠道治安管理。健全网络舆情检测和引导机制,加强网上舆情导控,提高对突发事件、热点问题的舆论应对能力。强化网络运营、服务主体的法律意识,强化自律意识,引导网民增强社

会责任意识。完善平安创建机制、载体和内容，广泛开展平安创建活动。争取“十三五”期间，全市80%以上的村、社区达到平安创建标准，80%以上的行业单位达到“六无”平安基层单位创建标准。

第二节 加强依法治市

加强科学立法。加强市委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推进立法精细化。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立法规划，把好立法“入口关”。扩大人大牵头组织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法规草案范围。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完善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按照法定权限，制定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凸显郑州特色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增强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障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生态文明建设、文化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配套立法。坚持立、改、废、释相结合，推行政府规章有效期制度，加快修改、废止不适应改革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发挥立法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维护法制统一。

建设法治政府。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

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推进综合执法，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长效机制，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推进公正司法。深入推进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配合省实施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支持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统一招录、有序交流、逐级遴选机制，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制度。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全面推行新型合议庭制度。严格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程序。广泛实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加强和规范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探索建立突出检察官主体地位的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深化审务、检务、警务、狱务公开，加强司法执法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健全错案防止、纠正和责任追究机制，全面实行案件质量终身责任制。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规，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健全社区矫正制度。规范查封、扣押、冻结、

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健全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制度。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促进律师规范执业、诚信执业。

建设法治社会。实施“七五”（2016—2020）普法规划，弘扬法治精神，形成人人学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深入开展普法教育。确立普法教育在推进依法治市中的基础地位，制定普法规划。建立法治郑州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将普法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目标考核，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坚持不懈办好“法治大讲堂”，突出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和村（社区）群众等普法。依法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监督工作，建设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强对国有企业负责人法制培训，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制定实施普法计划，推行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把法律常识教育列入劳务培训计划。创新搭建工作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民普法。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积极推进法治公园、法治广场、法治长廊、法治墙报等法治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全国法治城市和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拓宽法治创建工作群众参与渠道，推进普法依法治理监督常态化。将法制宣传融入法律服务，建立健全集合法制宣传、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职能的综合性法律服务平台。加强法律咨询热线建设，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加强法律人才队伍建设，为依法治市提供力量支撑。

第三节 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

加强党的各级组织建设。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强

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坚持民主集中制，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加强思想建设。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坚定党员干部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加强组织建设。按照好干部标准，着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扎实推进“双基”建设，推动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坚决反腐倡廉。严格落实省“4+4+2”党建制度，认真践行“三严三实”，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持续开展作风突出问题整治，持续推进作风教育常态化、建章立制常态化、监督检查常态化，健全巡视巡察监督体系，实现巡视巡察全覆盖。围绕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深化巡视监督内容，对机构设置、工作职责、方式权限、纪律要求等作出明确规范，推动依法依规开展巡视工作。

第四节 鼓励社会各方面参与

提升基层自治能力。推进社会管理重心向城乡社区下移，推动基层自治制度化、规范化。健全社区管理机制，完善党代表、人大代表等联系社区制度，健全社区居民参与重大公共政策制定、实施、评估和监督的机制，完善居民区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调机制。开展一类社区（星级社区）创建工作，建设街道（社区）级城市社区服务邻里中心，开展农村社区示范点和服务中心项目创建工作。推进以社区为单位的扁平化管理，建设邻里中心社区和公共服务“云平台”。健全行政、市场和志愿机制有效衔接，满足居民多层次、多样

化需求的社区服务体系。推进社区市民服务中心建设，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到“十三五”末，实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区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60%以上。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自治机制，完善民主选举和民主管理机制，继续推进“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和村级民主管理、监督机制，增强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自治功能。推行“阳光信访”模式，推进信访、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执法监督相互配合，将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工作体系。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支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发展。完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政策，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管理。健全公共财政对社会组织的资助和奖励机制，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建立“一站式审批”绿色通道，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服务承诺制度。实施分类管理，打造社会组织知名品牌。筹建“郑州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加强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完善枢纽型社会组织服务管理体系，发挥枢纽型组织在社会组织管理、发展和服务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工作。健全社会组织法规政策，依法规范社会组织运作，健全评估机制，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制度，健全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完善现代社会工作制度，拓展社会工作服务的领域和内容，推进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促进社会建设的和谐有序。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良好局面。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推动厂务公开，支持职工参与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调动广大职工群众参与郑州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关注未成年人成长发展，积极发展妇女儿童和青年事业。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残疾人服务体系。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合理规划宗教活动场所布局；充分发挥台胞台属和侨眷的海外联谊优势；加强国防动员、做好“双拥”工作。

第十二章 规划的保障实施

实现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必须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正确履行政府职责有机结合，必须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共同推动规划实施。

第一节 着力强化动力创新

创新和完善经济运行调控方式。坚持因地制宜、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原则，统筹协调改革和发展的关系，调整经济调控思路。不断完善经济调控政策体系、丰富政策工具箱，探索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经济运行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积极防控和化解经济运行风险，探索定向调控、精准发力，确保“十三五”期间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可控区间。强化供给侧改革主引擎作用。深入挖掘现有经济领域潜力，积极推进金融、科技、人才、管理等方面体制

机制改革,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推动资金、劳动力、土地、技术等要素合理流动,全面提升要素生产率,提高经济综合竞争力。积极培育发展新动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探索机器人、绿色发展、“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机制、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增长点,创造先发新优势、引领带动新发展。

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建立现代产权制度,依法依规界定企业财产权归属,加快构建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严格执行私有财产权保护法律制度,保障农民集体财产权利。完善市场决定价格制度,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加大资源型产品价格改革力度,完善环境服务价格制度,推进公益性服务价格分类管理。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加快推进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基本建成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系统,强化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全面有效运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完善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体系。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制度环境,更加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第二节 着力完善保障机制

强化政策保障。根据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统筹协调,注重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的衔接配合。围绕重点领域研究建立配套政策储备库,综合实施消费、投资、产业和财政等政策,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宏观环境变化和实际情况,及时出台各类调整政策。

完善区划调整政策,适时开展撤县设区调整工作,合理区分组团区域,提高集聚能力和水平。

强化项目保障。围绕本纲要确定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政策导向,精心组织、集中力量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充分发挥对规划实施的支撑作用。完善重大项目储备机制,围绕扩大内需、调整结构、提升功能、改善民生等方面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形成动态有序的项目储备制度。实施重大项目目标责任制,加强全过程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协调服务水平。创新重大项目投融资机制,拓宽投资渠道,形成投资良性增长的长效机制。

强化融资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优先安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社会民生福利等领域的财政支出。努力拓宽融资渠道,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撬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投资建设。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推广“银行+共保体”融资模式,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扎实做好金融扶贫开发工作,发展普惠金融。支持市属银行、驻郑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创新需求的金融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

强化资源保障。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开源节流、促进循环的原则,着力强化土地、水资源、能源等资源要素的供给能力,优化环境容量配置。创新用地新机制,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重点盘活存量土地,用好现有土地储备。多渠道扩大水资源供给规模,加强城市供水后备水源建设,积极增加南水北调中线、黄河水调引量,进一步提升水资源承载能力。全面提升供电安全可靠,提高成品油供应能力,加大天然气引进力度。积极筹划,强化措

施，多渠道拓展经济发展所需环境容量。

强化市场保障。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有资本向重点领域布局，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做出品牌。加快淘汰僵尸企业，有序推动不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和低效资产的改制退出。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国企改革，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逐步消除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健全选人用人机制，强化部门绩效考核，完善规划落实组织保障。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纪律和群众纪律，提高执行力和工作效率。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着力提高政府公信力、执行力，积极推进有限政府、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建设。

第三节 着力抓好规划落实

做好规划分类指导。加强规划编制的制度性管理，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专项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为支撑，加快形成各类规划定位清晰、相互衔接、功能互补的规划体系。全市各地、各部门在制定本级专项、本区域规划时，自觉服从本规划的安排部署。在制定政策、审批和核准项目、安排财政支出时，不得违反本规划的强制性和约束性规定。市政府各部门注意将规划纲要确

定的相关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计划，及时将进展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加强规划督导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约束性目标及重要的预期性目标，市目标管理部门分解落实到市各有关部门和地区，定期检查，落实到位。“十三五”中期，采取第三方为主、政府自评估为辅的方式，对“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由市人民政府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完善规划调整制度，如遇国内外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重要原因导致经济社会运行与规划目标发生重大偏离，以及中期评估认为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或者修订的，市人民政府将适时提出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引导社会广泛参与。面向社会、面向广大市民广泛宣传规划，着力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不断提高公众规划意识，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规划落实。有效组织引导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发挥新闻媒体、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汇集社会各方面力量和智慧，形成全市人民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

“十三五”时期发展的蓝图已经绘就，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紧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乘势而上，为实现两个“率先”、加快建设国际商都而努力奋斗。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郑政〔2016〕20号 2016年6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安排好 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2016 年是“十三五”和建设国际商都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战略，以国际商都建设为统揽，紧紧围绕“三大一中”战略定位，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开放创新双驱动战略，持续提升“三大主体”工作，突出“大开放、大创新、大建设、大管理”，努力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为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具体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郑州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5 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和描绘郑州建设国际商都宏伟蓝图的重任，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实施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紧紧围绕“三大一中”战略定位，坚持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为统揽，持续推进“三大主体”工作，深入实施开放创新双驱动战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抓改革创新，强投资开放，促结构

转型，求民生改善，经济社会总体保持平稳健康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持续改善，较好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初步统计，201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7315.2 亿元，增长 10.1%，一产、二产、三产分别增长 3.0%、9.4%、11.4%，三次产业结构比由 2014 年的 2.2：51.4：46.4 调整为 2.1：49.5：48.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312.3 亿元，增长 10.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2.9 亿元，增长 13.1%；固定资产投资 6288.0 亿元，增长 19.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94.7 亿元，增长 11.5%；进出口总额 570.3 亿美元，增长 22.9%；城镇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1099 元、17125 元，分别增长 8.7%、8.9%。全市主要指标增速在全国 35 个大中城市位次普遍前移，发展的科学性与协调性进一步增强，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为“十三五”顺利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自身结构性问题叠加影响，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虽然服务业占比进一步提高，但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占工业比重仍在 40% 左右；投资、消费增长放缓，税收增速出现回落，企业效益出现下滑；行业发展走势分化，煤炭、电力、水泥等传统产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剧，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发展迅猛但不够壮大，房地产市场存在结构性过剩；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突出，高端科研和管理人才仍比较缺乏；城市承载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难以满足城市快速发展的要求，雾霾天气、交通拥堵、拆迁安置等难题亟需破解，就业、就医、就学等条件与群众需求还有不小差距；同时，生产生活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依然存在薄弱环节。

二、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2016 年是“十三五”和建设国际商都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做好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要按照市委十届十三次全会明确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战略，以国际商都建设为统揽，紧紧围绕“三大一中”战略定位，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开放创新双驱动战略，

持续提升“三大主体”工作，突出“大开放、大创新、大建设、大管理”，努力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为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2016 年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 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 7%；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3%；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节能减排降碳、环保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

三、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和措施

根据市委十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实现 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重点抓好以下十一个方面的工作。

(一) 以国际商都建设为统揽，加快构建内陆开放高地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战略，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为突破，持续集聚开放要素，提升开放层次和水平。一是全力推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加快推进改革创新和自贸区政策复制；积极开展招商活动，确保全年招商引资金额 1000 亿元以上；全力打造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力争年产手机 2.5 亿部；加快推进友嘉精密机械产业园等高端产业项目建设；加快“四大片区”和重大交通枢纽工程建设；确保 2016 年实验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5%。二是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发挥机场二期带动效应，加密国际客货运航线，加快打造第五大国际航空邮件转运中心和国际航空货运枢纽，确保 2016 年国际货运航线达到 36 条，郑州机场货邮吞吐量达到 50 万吨；配合推

进米字形快速铁路网建设,郑徐高铁年内运营,郑万、郑合高铁加快建设,郑太、郑济高铁开工建设;探索启动“十字+圆环”货运铁路网建设,谋划启动实施陆港二期工程;加快形成“两环多放射”的快速路网格局,稳步推进G234、G310等28个干线公路项目建设;研究强化“机公铁海”四港一体、多式联运体系。三是持续完善开放平台功能。突出抓好以郑欧班列列为载体的陆路物流网络构建,加快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规模化发展,高标准建设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2016年郑欧班列确保开行200班以上,E贸易进出口业务量突破1亿单。加强口岸体系建设,加快十大特种口岸和邮政口岸建设运营,实现汽车、肉类等口岸规模化运营,粮食、药品口岸建成运营,不断完善“大通关”体系,提高郑州口岸通关效率。四是持续提升开放水平。推进高水平双向开放,强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文经贸交流合作,重点办好第十届投洽会、丙申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等活动;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推动招商由主要靠优惠政策向主要靠优质综合服务转变,力争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1900亿元;加快走出去步伐,重点支持汽车及零部件、铝深加工产品等工业产能和动漫游戏、电子出版物等新兴文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五是加快自贸区申建。在跨境多式联运物流便利化、跨境电子商务和期货保税交割便利化、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便利化等方面开展探索,积极申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二) 加快推进人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遵循城市发展规律,完善城市治理体系,着力解决“城市病”,提升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一是扎实推进以人为本的城乡一体化进程。

全面推进“多规合一”,加强城市设计、建筑设计约束和指导;强化“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积分落户制度和居住证制度,完善人的城镇化配套政策体系,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二是深入推进畅通郑州建设。轨道交通建设:地铁2号线一期投入运营,1号线二期试运行;积极推进3号线一期、5号线、南四环至机场城郊铁路工程建设。快速路网建设:农业路高架(除铁路代建部分)、京广快速路二期、南三环东延、107辅道快速化(北三环至南三环段)高架主体工程建成通车;G107辅道南延机场高速公路航海路互通式立交等15个项目开工。支线路网建设:开工50条以上支线道路,确保30条支线道路工程建成通车。公交都市建设:加快20处公交场站规划建设,加大公交港湾建设力度,提高公共交通智能化水平,新增新能源公交车500台以上。三是稳步推进“大棚户区”改造。力争上半年完成市区大围合区域内村庄拆迁,加快各县城、组团新区、产业集聚区规划区及周边3公里范围内村庄改造,2015年前已拆迁村庄安置房年内全部开工建设。四是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统筹推进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和充换电站建设,持续推进高速宽带网络建设,积极争取成为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试点。加快实施一批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工程。加快推进侯寨水厂工程、航空港区热源厂集中供热工程二期、二马路热源厂供气专线、双桥污水处理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项目建设,新建供水管道80公里、高压燃气管道50公里、热力管道30公里,实现新增燃气用户8万户,新增供热能力200万平方米,新增污泥处理能力800吨/日。五是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狠抓精细化管理20

项重点任务落实。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四区一环十五路”绿化、亮化工作，全面改善市容环境和交通秩序；合理规划建设公共停车设施，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停车场建设；力争年内规划的“三级三类”便民服务中心开工建设；依托“互联网+”，积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三) 全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

适度扩大总需求，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益，带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一是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坚持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的原则，研究制定全面配套的政策体系，对技术先进、有市场前景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继续予以支持，对技术落后、产能严重过剩、扭亏无望的“僵尸企业”采取兼并重组、关闭破产等方式予以出清，加快破产清算案件审理和不良资产处置，严控产能过剩行业项目，推动资源枯竭、灾害严重、煤质差、长期亏损的煤矿有序退出。二是帮助企业降本减负。加快推进各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规范企业贷款中的不合理收费及绑定服务，适当下调政府性担保公司担保费率，降低企业财务成本；落实上网电价和工商业销售电价下调政策，推进电力直接交易试点，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落实国家降低企业税负、社会保险费、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三是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努力化解房地产结构性过剩，加快城区农民工市民化，鼓励县域农民进城购房；鼓励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购买商品房开展租赁业务；新增公租房源原则由政府租赁或购买商品房解决；出台棚户区货币化安置指导意见，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率；支持房地产企业将持有房屋用于租赁或与经营租赁业务企业合作租赁；促进房地产业兼并重组，鼓励发展养

老、文化、体育等跨界地产；推广装配式建筑，鼓励发展绿色建筑。四是努力补齐发展短板。进一步简政放权，全面落实“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健全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持续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PPP模式推广运用，力争向上争取债务置换额度380亿元以上；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全市统一信用信息系统平台；稳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6月底前建成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 强化投资升级和重大项目建设，夯实经济发展基础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和优化投资结构，以增量投资优化带动存量投资，调结构、补短板、增动力。一是扩大有效投资。围绕国家重点支持投资领域和省重大项目，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方向和薄弱环节，组织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先进制造业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科技创新、绿色生态、社会事业发展等“十三五”重点工程，提高投资有效性和精准性。力争2016年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300亿元以上，增长16%。二是优化投资结构。切实发挥政府性投资导向作用，引导投资更多投向结构调整、环境改善、新型城镇化等领域。着力提高产业投资比重，鼓励企业加大更新设备、技术升级、自主研发投入力度，力争主导产业投资占比达到45%以上；进一步释放民间投资潜力，推动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金融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三是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以总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为重点，坚持和完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周例会、并联审批、首席服务官和项目专员等制度，力争2016年在郑

省重点项目的数量和投资规模占全省的比重均达到50%以上,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000亿元以上;一季度立项审批和项目开工达到全年任务的80%以上。四是提升项目服务水平。推进航空港区等试点单位加快建立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公平透明开放的市场规则;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推进行政审批工作重心由“审批改革”向“审批管理”转移,继续优化并联审批制度;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削减前置审批,推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

(五) 积极培育战略产业集群, 力促工业转型升级

深入对接落实“中国制造2025”战略,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一是抓好战略集群和战略性产业培育。重点培育智能终端、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等8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快23家工业战略性企业发展,力争2016年8个产业集群产值突破1万亿元,工业战略性企业销售收入达到4800亿元。二是发展壮大先进制造业。加快汽车和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等战略支撑产业和新材料、生物及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汽车产业力争形成6万台新能源汽车生产能力,全市整车产能突破100万辆;装备制造业以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等高端精密装备制造业为重点,销售收入突破1800亿元;电子信息业以智能终端产业为引领,着力打造全球重要的智能终端产业基地、国内领先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智能终端销售收入突破3000亿元;新材料产业着力打造金刚石之都,销售收入突破2000亿元;生物及医药产业收入达到200亿元。三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现代食品、铝及铝精深加工、品牌服装及现代家居制造业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步伐,现代食品

制造业产值力争达到1200亿元以上,铝及铝精深加工产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品牌服装及家居产业产值达到300亿元。四是提升产业集聚区发展水平。加快优势资源互补共享,推动产业集聚区整合提升、转型升级,提升产业集聚区品牌效应。力争2016年每个产业集聚区新引进1个以上投资10亿元以上的项目,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出全市平均增速5个百分点;集聚区实现主导产业增加值占比和主导产业投资占比均超过65%。

(六) 提升服务业业态水平, 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以消费升级为导向,以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为引领,推动服务业特色化高端化发展。一是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和现代金融产业,加强物流中心枢纽功能,推进物流园区智能化、信息化和标准化改造;加快推进郑东新区金融集聚核心区功能区和龙湖金融中心建设,稳妥发展互联网金融、绿色金融等新兴业态,力争新增挂牌上市企业30家以上;加快发展与制造业联系紧密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节能环保服务、售后服务等服务业;积极申办3万平方米以上国家级流动展会,办好郑商会、通航会、郑欧会等一系列具有郑州特色的展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力争2016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4500亿元,增长25%。积极开拓外包业务市场,申报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吸引1—2家国际知名服务外包企业落户郑州,打造一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二是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升级。重点发展旅游、文化产业、商贸流通等服务业,建设中西部地区特色消费中心,加快推进多层次商业中心建设,提升改造二七商圈等都市商业中心,打造国内商贸流通骨干网平台,构建海外商品

中部展销中心。以嵩山、黄河、商都等为重点，加快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和全国重要的旅游集散中心，认真办好第五届国际旅游城市市长论坛；积极推进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示范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国家动漫产业发展基地（河南基地）、郑州国际文化创意园区、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发展。三是积极培育新兴服务业发展。积极培育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业态，推动“互联网+”与传统服务业深度融合；着力挖掘中医药、生态、禅修等资源，建设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健康养生产业基地；推动提升医药保健、运动健身、健康管理等消费新模式；大力发展需求旺盛的养老服务、家庭服务等产业。四是加快服务业两区建设。重点培育楼宇经济、总部经济、电子商务、体验型商业等新兴业态，打造一批支撑服务区域主导产业创新转型的高端商务服务平台，推动品牌经营和运管方式等模式创新，提高产业竞争力。2016年培育形成6个营业收入超百亿的服务业集群。

（七）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巩固农业基础地位

突出转型融合发展，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一是加快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大力推进实施高标准粮田和“菜篮子”工程；培育农业创新综合体；重点推进中牟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新郑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和荥阳国家级现代渔业示范区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4万亩、可追溯标准化“菜篮子”生产基地3万亩、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6万亩。二是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集群。构建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相结合的新型生产经营组织；着力培育在种养、加工、流通、休闲观光等各领域经济效益好、成长性强、示

范带动效应突出的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建设全产业链企业集团，形成一批产值超亿元、带动农民超千户的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力争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集群总数达到29个，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稳定在420家左右。三是加快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加快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分类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全市确权颁证工作。进一步搞活农村产权交易，逐步扩大交易品种。四是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强化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管理，持续推进生态县（市、区）和生态乡镇创建，争创省级生态乡镇1个、省级生态村5个。探索开展土壤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八）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打造中西部创新高地

构建有利于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完善创新要素和平台功能，厚植发展优势。一是积极申建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郑州高新区为核心，辐射带动航空港区、经开区、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金水科教园区等，强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政策）先行先试。二是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重点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平台、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创新创业综合体在内的梯级创新创业载体，构建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形成适合各类创新创业需求的生态圈。2016年建成国家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推动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试运行，确保20个创新创业综合体建成投用120万平方米、新入驻企业1500家，力争年底前15家综

合体实现公共创新和科技服务平台全覆盖。三是加快科技园区建设和科技型企业培育。着力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实现创新功能、创业功能、产业功能、辐射功能的融合发展,成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主要载体和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持续动力。重点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科技人员在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培植科技创新和经济增长新生力量,形成科技型企业、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塔形梯队发展结构。2016年推荐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0家,培育科技型企业总数超过2000家。四是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深入实施“智汇郑州? 1125聚才”计划,加快引进一批创新创业高端人才和产业急需高层次科技人才,进一步盘活人才存量、改善人才结构、提升人才效益。2016年,引进200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紧缺人才,20个领军型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汇聚20名“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海内外顶尖人才。五是强化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研究出台关于加强高校与科研院所和我市合作实施意见,引进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在郑建立分支机构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地方合作共建科技创新平台,使之成为协同创新基地、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基地、科研成果转化孵化基地、高端技术人才聚集基地、国际交流合作基地。加快推进中科院过程所郑州分所和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2016年,新建5个国际科技合作基地、3个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和3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九) 强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现代都市田园风貌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一是加快生态文明先

行示范区建设。制定实施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加快郑州市自然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工作,完成对全市自然资源的形成、开发、配置、运用、存储、保护、综合利用和再生情况的全面摸底。二是持续推进“蓝天工程”。加快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力争市区禁燃区面积达到建成区面积的80%,市区建筑工地文明达标率100%;全面启动新力电力“热电外迁”工程,完成郑东新区热电厂、荥阳国电等5家燃煤电厂11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继续推进黄标车治理;积极做好第五阶段标准车用汽柴油供应前期工作;严格执行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和各项控尘措施;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体系建设。三是全面推进“碧水工程”。加强水资源管理,落实并完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实施工业水污染物排放全过程总量控制,开展排污企业行业专项整治。加快实施生态水系提升工程,加快建设环城生态水系循环工程、石佛沉砂池至西区供水工程及索须河生态提升工程,开工建设牛口峪引黄工程、圃田泽工程;持续开展城市河流清洁行动,确保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开工;启动陆浑水库西水东引工程。四是推进森林城市建设。以园博园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园博会筹办工作;继续实施林业生态市提升规划,建设环城高速林业生态景观带和森林公园体系,完成营造林10万亩;建立完善“海绵”型公园绿地系统,推进城市绿色风貌建设;加快推进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梅河公园等20个公园项目建设;完成陇海西路、京广快速南延等生态廊道建设。五是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深入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静脉产业园建设。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制

度,强化减排总量预算管理;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工作;大力推动水泥、电力、耐材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十)着力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共享发展理念,以民生工程为抓手,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一是持续加大民生投入。进一步抓好省市“十大实事”,统筹安排财政资金,重点解决人民群众最现实、最直接、最迫切的利益问题。二是突出抓好扶贫工作。坚持开发式扶贫,着力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做好贫困户建档立卡,因村因户因人施策。强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因地制宜开展产业发展扶持,2016年完成扶贫搬迁3877户、1.5万人,实现脱贫3.2万人。三是促进各类教育均衡发展。启动创客教育基地和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项目,市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30所,新增学位3万个,继续推进市区高中外迁,深化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加快提升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四是推进就业创业和居民增收工作。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争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万人,农村转移劳动力7万人;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再就业培训3万人,发放小额担保贷款10亿元,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90%以上。健全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多渠道增加农民经营性、工资性和财产性收入,依法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适当提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落实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和乡镇工

作补贴。五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人口发展水平。进一步加大“一城十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学科创建、人才培养引进等工作力度,新增床位1400张以上;加快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实施“三医联动”,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融入“互联网+”新生态,全力打造“智慧医疗”。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六是繁荣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加快推进民族运动会主会场和西区公共文化服务区“四个中心”建设,强化市内五区的区级文化中心建设;深入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和“千百一”文艺繁荣发展工程,建设书香郑州,扩大文化惠民成果。七是提升城乡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保险经办质量和服务水平,力争2016年实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300万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330万人,失业保险参保150万人;加强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市养老服务中心,新建社区养老中心20个,力争全年全市新增养老床位2000张以上;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十一)提升统筹谋划水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一是科学谋划大事要事。加快推进“十三五”规划和国际商都规划等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落实,围绕“一带一路”战略、中原城市群、区域经济合作、国家级新区、自贸区、改革创新等领域,科学研判、深度谋划,研究提出一系列重大课题、政策和项目,组织制定具体工作专案。二是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继续落实经济运行监测周询问、月统计和季分析制度;加强与上级沟通,掌握国内外经济动态和政策走向;围绕经济运行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

深入开展调研，提出政策建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三是强化目标管理考核评价。严格实施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的目标考核评价办法，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充分激发各级各部门工作积极性，

为郑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提供强有力制度保障。

附件：郑州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预期目标

附 件

郑州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预期目标

指 标 名 称	计算 单位	2014 年实际		2015 年预计		2016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一、全市生产总值	亿元	6776.9	9.4	7315.2	10.1	8000	9.0 左右
第一产业	亿元	147.1	3	151.0	3.0	155	3.0
第二产业	亿元	3487.1	10	3625.5	9.4	3897.4	9.0
其中：工业	亿元	3066.8	10.7	-	-	-	-
规模以上工业	亿元	3093.9	11.3	3312.3	10.2	3577.3	10
第三产业	亿元	3142.7	9	3538.7	11.4	3947.6	9.5
二、财政							
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833.9	15.2	942.9	13.1	1027.76	9
三、物价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		101.1		103	
四、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259.6	19.5	6288.0	19.6	7300	16.0
其中：一产	亿元	82.6	50.4	87.1	5.5	95.0	9
二产	亿元	1466.5	6.2	1475.3	0.6	1535	4.0
三产	亿元	3710.6	25.2	4725.6	27.4	5670	20.0
五、消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955.4	12.7	3294.7	11.5	3657.1	11.0
六、对外贸易							
进出口总额(市属及以下)	亿美元	464.3	8.6	570.3	22.9	610.2	7.0
其中：出口总额	亿美元	266.6	6.4	312.4	17.2	328.0	5.0

指 标 名 称	计算 单位	2014 年实际		2015 年预计		2016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七、利用外资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36.3	9.3	38.3	10.0	39.5	3
八、科技							
R&D 投入占 GDP 比重	%	1.73	—	1.75	1.0	1.78	2.0
技术合同成交额	亿元	90.9	27.0	110.0	21.0	130.0	18.2
九、教育							
研究生招生	人	7300.0	4	7900	8.2	8000	1.3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万人	33.4.0	-1.2	33.5	0.3	33.6	0.3
十、人民生活质量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9095	9.3	31099	8.7	33898	与经济增长同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纯收入)	元	15470	10.4	17125	8.9	18666	
千人口医院和卫生院床位数	张	7.9	10.0	8.0	7.2	8.1	2.9
十一、人口与就业							
年底总人口	万人	937.8	2	960.0	2.3	980.0	2.1
人口自然增长率	‰	5.9	1.8	6.0	1.8	5.8	0.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4.1	—	15.3	—	13.0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2	—	1.50	—	3.0	—
十二、社会保障							
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263.4	33.4	317.0	20.3	—	—
城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315.0	6.5	325.0	3.1	330	10.0
城镇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132.0	24.9	136.0	2.7	150	10.3
十三、农业主要产品产量							
粮食	万吨	162.0	-3.7	168.3	3.8	162.0	-3.7
棉花	万吨	0.2	10	0.3	13.6	0.2	-4
油料	万吨	16.2	-7	15.4	-5	15	-2.6
肉类总产量	万吨	26.7	2	27.3	2.2	27.8	2
水产品	万吨	15.7	3.3	15.5	2.0	15.5	持平

指 标 名 称	计算 单位	2014 年实际		2015 年预计		2016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十四、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原煤	万吨	3354.0	-17.9	3223.1	-9.3	2500.0	—
发电量	亿千瓦时	495.0	-4.4	444.2	-10.3	446.2	1.3
速冻米面食品	万吨	125.0	14.2	122.4	-2	125.0	4.2
服装	万件	2.1	30.0	2.0	-0.5	2.1	5
水泥	万吨	2428.0	-3.6	2184.4	-10.5	2000.0	-9.1
耐火材料制品	万吨	3236.0	11.7	3375.5	4.6	3550.0	4.4
原铝(电解铝)	万吨	53.2	-18.5	55.7	4.7	52.0	持平
氧化铝	万吨	238.3	-10.1	260.7	9.4	265.0	持平
铝材	万吨	403.1	7.5	450.0	10.7	500.0	11.1
汽车(含改装车)	辆	50.7	9.9	51.4	1.4	55.0	2.8
卷烟	亿支	1733.25	1.2	1674.3	-3.4	1670.0	持平
手机	万部	11890.0	23.3	19672.4	51.8	25000.0	66.7
十五、运输							
全社会货运量	亿吨	2.28	-21.4	2.4	5.3	2.5	5.5
全社会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537	-21.6	538	0.2	546.0	1.4
全社会客运量	亿人	1.8	-53.8	1.8	持平	1.8	-1.2
全社会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275	-26.2	276	0.4	277.0	0.4
十六、旅游							
入境游客人数(含港、澳、台)	万人次	45	3.2	46.5	3.5	48.0	3.5
国内旅游人数	万人次	7720.9	10.7	7705	10.0	8475.0	10.0
旅游外汇收入	亿美元	1.71	3.6	1.78	4	1.9	4.0
旅游总收入	亿元	892.6	11.4	911.5	11.0	1011.0	11.0
十七、能耗和环保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	-9.1	-	-9	-	-3.6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15.7	-29.9	15.0	-4.5	14.2	-5.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0	5.3	83.0	3.8	85.0	2.4
化学需氧量(COD)	万吨	9.7	-3.5	9.25	-5.1	8.66	-5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万吨	9.4	-2.3	9.3	-1.7	8.57	-4.5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4年实际		2015年预计		2016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万吨	17.1	-10.0	15.1	-11.5	13.56	-4.5
氨氮排放量	吨	12100.0	-4	11330.0	-6.4	10756	-5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89.2	4.9	93.7	5.0	96.0	2.3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4.0	1.1	95.0	1.1	96.0	1.0

备注：1. 全市生产总值及其三次产业增加值绝对值为现价，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 2014年、201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均为名义增长率；2015年及之后农民人均纯收入统一调整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2016年研究生计划招生数为学校申报数。2016年，研究生招生计划书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

4. “年底总人口”指标为常住人口口径。

5. 2015年保障性住房开工量包含棚户区改造。

6. 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增速均包含巩义。

7. 货运量、客运量是指发送量。

8. 海外旅游人数统计口径由海外旅游总人数改为过夜入境人数。

9. 排放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最大允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5年度郑州市安全郑州创建工作 先进集体的通报

郑政文〔2016〕100号 2016年6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安全郑州”创建为目标，以

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为抓手，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为鼓励先进，促进工作，经研究，决定对新密市人民政府等20个安全郑州创建工作先进集体予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持之以恒、

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作出更加优异的成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为国际商都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附件：2015 年度郑州市安全郑州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名单（20 个）

附 件

2015 年度郑州市安全郑州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名单（20 个）

新密市人民政府

新郑市人民政府

中牟县人民政府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监察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商务局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中石化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6〕105号 2016年6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经研究，我市决定成立中国

(郑州)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程志明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副组长: 胡 荃 市委副书记、市委秘书长
孙金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薛云伟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 乔振峰 郑州海关副关长
李 峰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王深德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副行长
李焕亭 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
副局长
杨济时 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
党组成员
吴翠珑 郑州铁路局副局长
康书霞 河南省机场集团副总经理
史占勇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常务副主任
常继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姜现钊 市委常务副秘书长
袁三军 市政府秘书长
李 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
石大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李书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陶然 市教育局局长
文广轩 市科技局局长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戴春枝 市人社局局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陈 新 市城建委主任
杨东方 市规划局局长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宋建国 市文广新局局长
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周 铭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万永生 市统计局局长
张江涛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刘 峰 市国税局局长
何增涛 市质监局局长
张海宁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郝 伟 市金融办主任
李 梅 市政府口岸办主任
李晓龙 市人才办副主任
刘天启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鸿勋 登封市市长
张红伟 新密市市长
王新亭 荥阳市市长
刘建武 新郑市市长
潘开名 中牟县县长
乔 耸 中原区区长
陈红民 二七区区长
陈宏伟 金水区区长
虎 强 管城回族区区长
马 军 惠济区区长
翟晓宾 上街区区长
周军营 郑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郝军峰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薛云伟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杰、余遂盈、刘天启任办公室副主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6 年度郑州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通报

郑政文〔2016〕107号 2016年6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依据《郑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政府令第198号）规定，经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面向互联网开放环境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等99个项目为2016年度郑州市科技进步奖，其中特等奖5项，一等奖14项，二等奖80项；授予“一种用于双矩形水利渡槽施工的自行式移动模架”等27项发明专利为2016年度郑州市专利奖，其中一等奖4项，二等奖23项。

希望各获奖单位再接再厉、开拓进取，不

断取得新成绩。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发扬刻苦钻研、团结协作、勇于创新的精神，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的科技成果，为提升我市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深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2016年度郑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
2. 2016年度郑州市专利奖获奖项目名单

附件1

2016年度郑州市科技进步奖拟授奖项目名单

一、特等奖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面向互联网开放环境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陈性元，杜学绘，张红旗，孙奕，夏春涛，杨智，曹利峰，任志宇，何骏，董国华，张东巍，王文娟，张重磊，白阳
2	红枣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及系列产品开发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轻工业学院	石聚领，纵伟，王新才，石勇，张丽华，卢国杰，孙晓瑞，徐娟，石强，张俊娜，刘敏，刘宇，王永斌，郭晓君，吴顺红
3	减排节材型新型钎料创制及应用	郑州机械研究所	魏建军，鲍丽，黄成志，丁天然，黄俊兰，吕登峰，李秀朋，周许升，潘建军，张强，李涛，薛行雁，侯江涛，路全彬，杜全斌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4	客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技术研发及应用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吴晓光, 尚明利, 尹利超, 王庆国, 程相, 周时国, 柳建新, 许盛中, 靳超, 李瑞苛, 陈育伟, 王秋杰, 徐贤亚, 李雪莲, 岑威
5	大规模接入汇聚技术及设备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兰巨龙, 张校辉, 申涓, 胡宇翔, 邬江兴, 张建辉, 王翔, 毛振山, 王鹏, 张兴明, 扈红超, 王领强, 贺磊, 于婧, 杜飞

二、一等奖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低导热多层复合莫来石砖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袁林, 李全有, 赵洪亮, 万远翔, 郑建立, 曹伟, 李沅锦, 靳剑英, 郑丹丹, 宋文娟
2	口服缓控释给药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	河南中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卫东, 李学明, 董永生, 邬向东
3	高可靠真空钎焊技术及其在复杂构件中的应用	郑州机械研究所	沈元勋, 裴夤, 马佳, 孙华为, 齐剑钊, 程亚芳, 董显, 于新泉, 余春, 张冠星, 郭艳红, 于奇, 董博文, 赵辰丰, 张宏超
4	客车结构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赵登峰, 汤望, 司俊德, 崔崇楨, 孙明英, 铁巍巍, 李政茂, 武帅京, 李建平, 管国朋, 关晓洁, 刘刚, 魏建华, 张晨罡, 赵卫丽
5	基于耐温胶与钛材的脱硫湿烟卤防腐技术研究与应用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郑州科源耐磨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王刚, 周民, 王海涛, 卞海兵, 刘春山, 刘春波, 郑玉贵, 李旭海, 谢天, 王富林, 王剑利, 郭和玲, 陈怀宁, 胡红祥, 王政彬
6	高效精密小直径 CBN 内圆磨砂轮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杨威, 王帅, 王志起, 鲁涛, 闫宁, 高会强, 胡佳, 王江涛, 李学文, 孙鹏辉, 赵金伟
7	高产稳产早熟抗虫棉郑杂棉 4 号选育及应用	郑州市农林科学研究所	贾新合, 刘书梅, 王保勤, 李宾, 崔敏, 李泽义, 刘鹏, 韩艳红, 郭红艳, 王晓云, 王娜, 李建芳, 宋尚新, 张长征, 刘德征
8	泵吸式车载激光甲烷检测仪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书潜, 陈海永, 刘洋, 李志刚, 金贵新, 郑国锋, 张洋, 贾林涛, 郭东歌, 郭琦, 张军亭, 冯山虎, 康宁, 张延军, 慎金鸽
9	TL525 轮胎式推土机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李勇, 何建伟, 李玲琴, 张现杰, 张相瑞, 王雨田, 张运康, 孙大亮, 张建昌, 李国伟, 李冬会, 刘俊周, 李群力, 段飞, 张增
10	模拟高压氧治疗在重度颅脑损伤患者中的应用	郑州市中心医院	李保林, 杨彩浮, 徐兰娟, 李成建, 彭月丽, 李丽青, 吴琼, 张志伟, 刘静
11	城市型 SUV 车型降油耗技术研究及应用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杨河洲, 周锐, 高立杰, 曹郑钰, 杨书建, 周玉森, 李伟, 张倩, 李伟, 董金旭, 王科, 朱志冬, 陈江华, 齐智国, 李红军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2	三维光学检测复杂曲面产品点云处理关键技术	郑州轻工业学院	张德海, 罗国富, 王宏, 谢贵重, 李艳芹, 白代萍, 苏二伟, 马宇, 向国权
13	环保型工厂式混凝土搅拌站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郑州三和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汪良强, 上官林建, 李焕, 梁双起, 郝清付, 罗东辉, 翟志立, 王建军, 雷崇强, 杨杰, 付天峰, 杨冰, 李松涛, 原红梅, 郑世奇
14	NEDD9 siRNA 对胃癌细胞增殖、凋亡影响的实验研究	郑州人民医院,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张思森, 郝义彬, 吴莉华, 朱宝菊, 张威, 刘青, 杨璐, 王国涛, 刘变化

三、二等奖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数控精密超硬 (TiC + Al + Co + CBN + 纳米碳管) 立方氮化硼刀具钝化技术	郑州博特硬质材料有限公司	刘书锋, 李启泉, 崔卫民, 张素梅, 韩全喜, 袁帅, 孙杰, 张高玮, 徐向前
2	环保型 LFT - D 复合材料备用漏缝地板的研发与应用	郑州翎羽新材料有限公司,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畜牧规划设计研究院	王红立, 张迎春, 李琳, 巴顺利, 薛海霞, 李宁, 王豪杰, 黄明, 刘春秋, 徐泽君
3	无铝低脂油条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工业大学, 河南省农科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所, 郑州千味大厨食品有限公司	彭玉玲, 张国治, 张康逸, 王向阳, 张斌, 张春国, 王艳, 魏义勇, 康志敏, 何梦影
4	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河南省郑动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动物园, 洛阳市退耕还林工程管理中心, 郑州市动物园, 陕县林业局	赵文珍, 崔媛媛, 郭晓辉, 刘冰许, 李书亮, 杜瑞华, 刘晓静, 韩军旺, 卢杰, 韩中海
5	郑州市城市绿地生态价值评价及园林植物选择	郑州市城市园林科学研究所, 郑州万年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焦书道, 白保勋, 刘风鱼, 王留超, 李本勇, 王希宏, 张根梅, 杨华, 张惠娟, 郭凤民
6	安全土豆高效生产技术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克山分院, 湖北恩施中国南方马铃薯研究中心, 云南农业大学薯类作物研究所	崔杏春, 夏平, 吴承金, 郭华春, 李武高, 周海霞, 郑小海, 李淑敏, 靳福, 刘介民
7	生物酶技术对黄芪多糖等活性物质的综合提取及应用研究	河南牧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李灵娟, 岳旭龙, 梁军, 王彬, 付文力, 李攀登, 余东辉, 张东升, 杨振豪, 李登云
8	小尾寒羊标准化健康养殖技术研究	河南三木绿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刘合强, 康洪涛, 刘珂仓, 赵学昭, 安振峰, 许允柯, 刘星星, 李江伟, 刘朝兵, 李路路
9	车辆自组织网络的物理层安全协议设计	中州大学	黄继海, 刘艳, 郭晨鲜, 张晓红, 丁颖, 马莹莹, 石彦华, 王哲, 杨璟, 王国政
10	设备接地及加装漏电断路器体感设备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支长义, 董生怀, 刘洁, 刘颜红, 柴书峰, 汤向伟, 赵银霞
11	开闭所辅助监控系统	郑州华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李智敏, 石峰, 朱峰, 蔡裕, 刘小兵, 曾新顺, 张海鹏, 行明涛, 赵高建, 梁凯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2	便携式多种气体检测仪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牛小民, 李明辉, 王帅宇, 方月, 王菊仙, 张崇军, 高锋, 林聪, 冯为民, 张晓男
13	电器待机自动断电转换插座(智能管理器)	河南澳玛电气有限公司	葛荣超, 潘复兴, 赵军, 马建平, 唐明, 孔斌, 王金凤, 郝玉东
14	密闭空间可燃气体监测系统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常磊, 高延明, 蔡永伟, 刘广帅, 赵金领, 上官建林, 李高杰, 张世坤, 郑文浩, 张玄烨
15	智能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	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要强, 赵长升, 刘玉华, 李玉霞, 王艳飞, 王旭阳, 李静
16	全固态电化学 VOCs 传感器	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小水, 古瑞琴, 刘红霞, 陈凌飞, 张书成, 钟克创, 常小浩, 王利利, 高胜国, 杨洋
17	云温控制器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黄守峰, 陈玉军, 樊晓翠, 李方良, 陈传伟, 李震, 贾小爱, 赵小红, 李楠
18	基于云服务技术的智能农业环境监测与控制系统	河南兵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聂山权, 姜海洋, 邓祖丽颖, 李建兵, 张玲玲, 刘立峰, 白文红, 孟瑞粉, 叶珊珊, 仝博宾
19	信息隐藏检测理论及方法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罗向阳, 杨春芳, 巩道福, 卢记仓, 葛辛, 刘媛, 汪洋, 王国栋, 刘篔, 孙怡峰
20	基于磁共振成像的神经反馈训练技术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河南省人民医院	童莉, 李永丽, 闫篔, 王林元, 管民, 卜海兵, 陈文民, 马丽佳, 李磊, 李棕
21	TDCS/CTC 数字化 IT 设备管理系统	河南誉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世颖, 车宗义, 黄洋, 张苗苗, 杜明伟, 周俊强, 杨晓晓, 袁园园
22	行车取力变速直流无刷发电机组	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	刘根成, 牛星军, 刘建风, 张宏斌, 何思维, 杨春立, 孙大兵, 倪峰, 崔付军, 董蕾
23	基于计算智能的信息分类决策系统研究与实现	河南工业大学	孙丽君, 王自强, 卢涛, 邢丹丹, 郭胜国, 孙霞, 吴磊, 陈天飞, 赵登科, 杨志晓
24	高性能摄像式整纬机关键技术研究	中原工学院	刘洲峰, 朱永胜, 董燕, 郭振铎, 徐庆伟, 杨瑞敏, 王辉, 孙俊, 余森, 王龙
25	服务器 I/O 加速器	河南中天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军辉, 程铮
26	“三软”突出煤层钻孔防喷和除尘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河南省三软煤层开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平顶山市碧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理工大学	杨治国, 宋建成, 李振, 翟华, 张广江, 韩小冰, 杨振廷, 马恒远, 尚政杰, 李普
27	面向镁铝轻质合金结构件的钎焊材料与技术	郑州机械研究所	马力, 张雷, 赵建昌, 李永, 杨继东, 潘世师, 邹伟, 王平, 纠永涛, 高雅
28	低品位铝土矿正浮选尾矿沉降分离絮凝剂的应用	河南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东大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秀峰, 张松茂, 李民菁, 张延喜, 李少帅
29	适用于裸眼 3D 电视的柱透镜玻璃光栅	郑州恒昊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熊国祥, 盛成明, 刘磊
30	纳米与新材料科学数据共享平台的开发	黄河科技学院, 河南工业大学	杨保成, 华丽, 靳宗信, 苗作云, 贾辉, 徐翠艳, 岑少起, 唐玲, 胡明明, 叶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31	物理法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工业化提纯工艺	登封电厂集团铝合金有限公司, 乌克兰国家冶金科学院“工艺合金”科学公司	陈辉, 刘迎忠, 刘炎森, 刘继锋, 高国卿, 闫海洋, 王建军, 王宏伟, 李为民, 毕书军
32	超细镁铝尖晶石耐火材料的低能耗合成技术及应用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仝玉萍, 陈希, 马军涛, 程龄贺, 张海龙, 霍洪媛, 李克亮, 张旭芳, 王慧贤, 陈征
33	S(B)H15 - M(H) - 50 ~ 200/10GZ 系列植物油高过载非晶合金变压器	河南龙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杨红卫, 王吉, 杨涛, 何文博, 刘亚飞, 范景帅, 靳朝军, 王宪生, 郑昌才, 何天波
34	柴油车离合器从动盘扭转特性对怠速异响的衰减研究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张明旭, 赵红宇, 朱天答, 周喻, 许延飞, 朱风旺, 王亚南, 胡灏, 郑素君, 李翠荣
35	新型电动机场牵引车研发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周瑾, 李伟朝, 杨爱军, 晋旋, 张华中, 赵晓辉, 务东阳, 侯军海, 魏军克, 臧雪飞
36	密闭卧式好氧发酵罐	新密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共敏, 陈铁建, 冯建忠, 王进才, 王铁良, 蒿铁群, 秦耀堂, 丁国仁, 何惠琴, 陈光辉,
37	低成本中长货厢皮卡车型开发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任宗现, 冯杰, 李帅阳, 刘德攀, 贾佳鹏, 曹光辉, 张亚文, 闫霄, 吴建强, 钱争豪
38	光伏并网发电有限状态模型预测控制系统	郑州轻工业学院	金楠, 杨小亮, 崔光照, 窦智峰, 邓轩轩, 胡石阳, 康冬祎, 韩东许
39	LXSVG - 10/3000 链式有源动态无功补偿和谐波治理装置	河南龙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王奎英, 张志良, 张宴玉, 梁宗敏, 张树周, 刘伟胜, 吴玲玲, 冯睿
40	带智能控制系统的新型 CDV 车型开发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孙延伟, 李付军, 乔敏, 路向前, 于力量, 王改芝, 兰天亮, 胡波, 娄越, 王光
41	油气管道长距离输送、检测关键技术及系列产品	河南水泵厂集团有限公司	张朝祥, 刘素玲, 张焜, 韩小红, 李付新, 刘富利, 张朝胜, 张亮, 刘恒, 曹敏红
42	城市道路高等级沥青铺装中的资源节约化应用技术综合研究	郑州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刘辉, 张宝贵, 魏霏, 高振波, 王柳洋, 刘晓, 高梦起, 闫国杰, 屈东, 邵占卫
43	新型生物液体燃料	郑州汇绿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隆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孔永平, 陈荣霞, 郑冀鲁
44	孕产妇心理干预的研究与实践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王香枝, 张瑞星, 赵玉兰, 杨晓, 李秀娟, 赵山明, 吴爱红, 翟桂荣, 孙黎, 赵惠君
45	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后重症感染的临床研究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董秀娟, 吴凡, 焦雪丽, 杨静, 王勇, 赵晓武, 朱玉楠, 吴书一, 王娴静
46	危重型手足口病临床特征与预后相关研究	郑州市儿童医院	宋春兰, 郭燕军, 成怡冰, 李鹏, 金志鹏, 王琪
47	17M 超高频超声诊断小儿先天性肠旋转不良的价值	郑州市儿童医院	胡勇军, 王丹, 周崇臣, 杨红, 邓丽萍, 呼景好, 陈慧敏, 左汴京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48	雷帕霉素治疗溃疡性结肠炎的临床疗效及相关机制分析	郑州市中心医院	吴慧丽, 张利, 李琨琨, 肖兴国, 姚俊芳, 曹砚杰, 张磊, 张洋, 肖锋, 文廷玉
49	肠道病毒柯萨奇 B5 型巢式 RT-PCR 检测方法研究	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段晶晶, 李幸乐, 郑云鹏, 陈彦哲, 杜利敏, 王万民, 李国伟, 韩同武, 李肖红, 黄学勇
50	河南地区儿童病毒性腹泻病的病原研究	郑州市儿童医院	李小芹, 王跃生, 张敬, 周方, 王向辉, 于静, 孙波
51	七氟烷诱发幼鼠学习记忆障碍及机制研究	郑州市中心医院	王其敏, 马婕妤, 陈秋, 冯锋, 余淑华, 王琰, 马艳玲, 张琦, 张品, 杜亚如
52	CES1A1 对氯吡格雷疗效和安全性的影响及机制	郑州市中心医院	刘敏, 王晓飞, 申明慧, 田园, 马力, 魏海英, 肖镭
53	PGRMC1 基因小分子干扰 RNA 对卵巢癌细胞体外增殖的影响	郑州人民医院	姚丽, 程艳, 宋晓霞, 程劼, 张占薪, 张喜红, 夏玉红, 袁淑慧
54	郑州市中小学生慢性病防治知识及健康行为现况研究	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王艳红, 梁士杰, 阎秀芳, 王迎秋, 武恩平, 陈彦哲, 薛燕, 常战军, 王广州, 郭向娇
55	HA280 免疫吸附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的效果及费用对比研究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吴宪鸣, 徐兰, 邹燕, 崔东锋, 任璐璐, 耿光辉, 徐亚沛, 郑娜, 王喜凤
56	早期干预降低发育落后患儿残疾发生率临床研究	登封市妇幼保健院,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卢跃鹏, 朱登纳, 崔建锋, 郝金海, 弋绍峰, 刘嵩平, 黄红霞, 宋天胜, 申瑞娜, 赵慧阳
57	紫杉醇、顺铂、厄洛替尼增强 CIK 细胞杀伤肺腺癌分子机理	郑州人民医院	梅家转, 肖鹏, 冯淑娟, 宋玮, 白桦, 刘桂举, 赵继智
58	基于居家脑卒中照顾者健康状况及其影响因素的干预研究	郑州大学	张振香, 梅永霞, 陈静, 林蓓蕾, 王少阳, 张秋实, 翟清华, 陈素艳, 王云璐, 彭会珍
59	多西环素对烧伤休克期血管通透性影响的动物实验及临床研究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牛希华, 张业龙, 苏卫国, 王彦军, 娄季鹤, 韩大伟, 王丽英, 曹大勇, 徐林刚
60	儿童急性阑尾炎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干预前后对比分析	郑州市儿童医院	陈海燕, 裴保方, 曹松山, 段彦彦, 张胜男, 刘晓玲, 陶兴茹, 范磊, 邢亚兵
61	MicroRNA218 - Robol 通路对乳腺癌细胞迁移的抑制作用和机制的研究	郑州市中心医院	宋琼, 吕东东, 孙鼎, 李正凯, 宋建强, 赵伟新, 夏贵山, 敬广霞, 刘昉, 王利品
62	瑞芬太尼复合羟考酮分娩镇痛临床研究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李建英, 张云龙, 孙燕, 苗杨, 李勇晓, 王怡冉
63	宫腔腹腔镜治疗女性不孕的临床研究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郭华峰, 郭宝芝, 方明珠, 刘爱珍, 周新华, 丁书贵, 蔡海瑜, 宋芷霜, 赵红果, 刘彩霞
64	磁共振弥散加权成像及波谱分析对肝豆状核变性早期诊断及治疗的应用价值研究	郑州人民医院	薛鹏, 马秀华, 刘勇, 张琼, 陈勇, 杨文魁, 仲继刚, 郑红伟, 张东峰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65	外路小梁切开、Schlemm管切开联合丝裂霉素C治疗发育性青光眼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张晓利, 王雅丽, 王怀洲, 王丽纯, 陶华, 王小然, 邹鹏飞, 王素萍, 王瑞峰, 戴涛
66	超声引导罗哌卡因骶管阻滞用于新生儿上腹部手术后快速康复的效果	郑州市儿童医院	贾英萍, 王媛, 李郑琛, 韩晓梅, 鲁海兵, 齐金莲, 梁郑
67	超声引导下乳腺微创旋切术筛查早期乳腺癌的研究	郑州市中心医院	霍彦平, 吕晶, 钱跃军, 谢竞, 黄清丰, 吴迪, 崔利民, 张青松, 赵晓燕, 付倩
68	三种人工晶状体植入手术治疗高度近视的临床研究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杨潇远, 陈鹏, 黄侠, 乔宝笛, 肖燕, 王骞, 袁军, 姜华静, 赵志玲, 孔宇
69	治疗股骨头坏死的骨坏死康复丸	郑州中医骨伤病医院	郭永昌, 曹玉举, 陈志令, 宋振华, 孙宝霞, 张迎春
70	麝香保心丸对急性冠脉综合征患者氯吡格雷抵抗的临床研究	郑州市中医院	韩升波, 郭三强, 高攀, 李琳, 陈国华, 马洪宇, 文潇
71	治疗膝关节滑膜炎的利湿消肿丸	郑州中医骨伤病医院	张素梅, 龚晓霞, 罗丹, 刘文丽
72	参麦注射液治疗急性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介入术后无复流临床研究	郑州市中医院	郑轶, 杨晓正, 刘红, 石志坚, 谈黎, 张维新, 文鸿旭
73	加味参苓白术散对脾胃虚弱型危重症患者肠道功能障碍的临床研究	郑州市中医院	尚树忠, 孙慧敏, 顾旭, 张亚静, 李建杰, 崔莹, 王亚宽
74	清肝泻火法治疗肝火旺盛型甲状腺功能亢进症的临床研究	郑州市中医院	郑仲华, 张进进, 吉红玉, 李贺赞, 张珂玮, 郭会霞
75	穴位埋线联合麻杏石甘茶治疗小儿咳嗽变异性哮喘的临床研究	郑州市中医院	刘宝琴, 王晓燕, 张艳梅, 刘娟, 王慧明, 鲁斌, 李海金, 丁丹, 韩雪
76	腹针结合风池穴热敏灸治疗面肌痉挛临床疗效观察	郑州市中医院	夏玮, 闫喜英, 李振, 龚晓强, 蒋彦彦, 王筱锋, 封臻
77	透邪解毒止痒方对维持性血液净化患者皮肤瘙痒的治疗作用	郑州市中医院	张玉峡, 李瑞, 朱广领, 杨科朋, 荆婷婷, 李艳梅, 王芳
78	蒺藜防白缓释滴丸的研制及质量标准研究	郑州市中心医院	周丽娟, 詹峰, 李敏, 何勐, 谷华, 张维亚, 王娜, 李赢, 殷婷婷
79	美皮康及传统疗法对III期压疮后瘢痕形成的对比研究	郑州市中心医院	李进领, 李瑞, 贾建民, 孙静, 周晖, 李莹, 祖晓珊, 陈琼, 张莉, 贾新州
80	经络穴位生物塑化标本的研制及其应用	郑州市卫生学校, 河南中博生物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李立国, 程明亮, 封银曼, 刘起颖, 刘浩, 杨峰, 肖红恩, 文能, 吉晓磊, 刘会民

附件 2

2016 年度郑州市专利奖拟授奖项目名单

一、一等奖

序号	专利名称	实施单位	主要发明人
1	一种用于双矩形水利渡槽施工的自行式移动模架	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高自茂, 陈德利, 代宇, 周治国, 赵芳星, 张艳丽
2	含有铍镁和铷盐的复合药芯铝铝焊丝的制造方法	郑州机械研究所	钟素娟, 龙伟民, 黄俊兰, 樊江磊, 张青科, 马力
3	自带油泵的磨辊装置	河南黎明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侯宪勇, 韩楠楠
4	一种替米考星胶束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河南牧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贺培益, 柴保国, 高义, 高贵超, 樊明明, 郭建军

二、二等奖

序号	专利名称	实施单位	主要发明人
1	利用超声波检测流量的检测方法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新亚, 张俊峰, 李波, 赵彤凯, 刘东旭, 李宏刚
2	一种针对仿真系统的主动被动混合测试方法	中原工学院	赵一丁, 张西广, 李志民, 刘凤华, 郑秋生, 苗凤君
3	基于电压互感技术的多档速电机档位识别方法及装置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杨东, 陈传伟
4	一种低压电容柜实训系统及实训控制装置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清, 张长营, 康健
5	根据优先级发布事件的方法及系统	郑州正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石瑞生
6	一种可拆卸重复利用的临时烟囪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赵伟星, 易祖耀, 李太周, 胡水根, 张金柱
7	集中润滑系统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赵大平, 和兆乐
8	一种天然气电磁阀	河南航天液压气动技术有限公司	段学忠, 胡兆华, 李海英
9	一种缆线分割机自动控制系统	河南省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宋广平
10	一种治疗高血脂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霞, 白艳鹤, 程永科
11	妇康丸中山茱萸的薄层色谱检测方法	河南泰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冯金河, 段桂生, 张艳红, 张春红, 李建彬, 魏朝阳
12	一种泪道牵引线	新郑市第二人民医院	李进凯, 赵志伟, 符爱存, 高二敏, 高帆
13	一种消除电熔锆刚玉带孔异型砖模具内芯膨胀力的方法	郑州远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龙沾卫, 赵长顺, 李万顺, 宁本荣
14	聚苯乙烯复合保温材料及保温板的制备方法	河南铝城聚能实业有限公司	刘永旭, 赵祖兵

序号	专利名称	实施单位	主要发明人
15	LED衬底加工用研磨液及其制备方法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王志强, 方伟
16	太阳能集热管及其制备方法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波, 尤越
17	超重载无筋大面积无缝环氧自流平地坪施工方法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焦安亮, 黄延铮, 陈国清, 闫亚召
18	岩棉复合防火保温板的安装施工方法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敏红, 张世伦, 李维雄, 李文立, 靳亚宁
19	一种钢结构托梁拔柱施工方法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张中善, 田鹏, 张鹏, 周申彬, 邢亚飞, 侯振国
20	多元醇苯甲酸酯生产工艺	河南庆安化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宋广勋
21	电解铝设备及其阳极碳块加热炉	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	刘炎森, 李红晓, 韩鹏展, 梁克源, 漆志军, 张广浩
22	一种降糖减脂保健用面粉、挂面及其制备方法	河南茗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刘全喜
23	一种仔猪配合饲料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甘玉花, 杨正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

郑政文〔2016〕110号 2016年6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提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效率，根据国家、省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和《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2014〕9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实行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与货币化补贴保障并举，并逐步过渡到以货币化补贴为主的保障模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行货币化补贴

（一）补贴对象

本市市区建成区（不含上街区）范围内，经民政部门认定人均月收入低于城市低保标准6倍（含）、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选择货币化补贴的家庭。

（二）补贴标准：

市物价、市财政、市住房保障部门根据住宅租赁市场平均价格，综合考虑保障对象的支

付能力, 补贴标准实行动态调整。目前补贴标准为 12 元/平方米·人·月。

1. 补贴系数:

(1) 持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家庭, 补贴系数为 1;

(2) 持有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和人均月收入介于城市低保标准 2 至 2.5 倍(含)的家庭, 补贴系数为 0.9;

(3) 人均月收入介于城市低保标准 2.5 至 4 倍(含)的家庭, 补贴系数为 0.5;

(4) 人均月收入介于城市低保标准 4 至 6 倍(含)的家庭, 补贴系数为 0.3。

2. 补贴面积: 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面积标准为 20 平方米/人, 市级(含)以上劳动模范等先进人物家庭按 25 平方米/人, 单人户家庭按 30 平方米/人。

3. 补贴额度计算公式: 货币化补贴额度 = 补贴面积 × 补贴标准 × 申请人口 × 补贴系数。

单个家庭每月领取货币化补贴低于 200 元的, 其货币化补贴额度统一按每个家庭每月 200 元发放。

(三) 补贴程序

1. 新取得《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证》的家庭, 区(管委会)住房保障部门应与选择货币化补贴的申请对象签订《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协议》, 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额度、停止发放补贴的情形等内容, 自次月起发放补贴。

2. 已取得《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证》选择货币化补贴的家庭。

(1) 民政部门收入认定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且在审验周期内的家庭, 区(管委会)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与其签订《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协议》, 自次月起发放补贴。

(2) 民政部门收入认定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家庭,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区(管委会)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与其签订《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协议》, 自次月起发放补贴。

3. 原廉租住房在保家庭及人均月收入低于城市低保 2.5 倍(含)家庭。

(1) 对选择货币化补贴的原廉租住房在保家庭, 各区(管委会)住房保障部门根据其提出的书面申请, 按标准重新核定货币化补贴额度, 签订《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协议》, 自次月起发放补贴。

(2) 对选择实物配租且符合配租条件的原廉租住房在保家庭及人均月收入低于城市低保 2.5 倍(含)家庭, 各区(管委会)住房保障部门根据其提出的书面申请, 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轮候期间享受货币化补贴。

4. 已取得《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资格证》放弃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选择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 按照本通知规定程序进行申请认定, 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 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货币化补贴。

(四) 发放方式

1. 区(管委会)住房保障部门应将本辖区符合货币化补贴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表及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办理“住房保障卡”, 委托银行支付。

2. 区(管委会)住房保障部门每月编制本辖区货币化补贴报表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市住房保障部门汇总、编制市区货币化补贴报表, 报市财政部门拨付。

二、简化认定程序

(一) 优化申请类别

将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来郑务工人员三类申请类别优化调整为本市户籍和

外地户籍两类住房困难家庭。

1. 本市户籍住房困难家庭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请：

- (1) 具有本市市区建成区（不含上街区）常住户口；
- (2) 无自有住房且未租住公有住房；
- (3) 家庭人均月收入符合规定标准。

2. 外地户籍住房困难家庭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请：

- (1) 持有郑州市居住证；
- (2)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1年以上；
- (3) 缴纳社会保险；
- (4) 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未租住公有住房；
- (5) 家庭人均月收入符合规定标准。

申请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单个申请人员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申请时应年满法定结婚年龄，共同申请人在符合申请条件的基础上（配偶除外），与申请人之间应当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

（二）规范认定程序

认定程序按照家庭申请，乡镇、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区（管委会）民政部门复审，住房保障部门核准的程序进行。

1. 申请。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家庭，可在街道、辖区住房保障部门领取《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本市户籍住房困难家庭将填写完整的《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及所需申请材料交至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外地户籍住房困难家庭将填写完整的《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及所需申请材料交至用工单位注册地乡镇、街道办事处。

2. 初审。乡镇、街道办事处作为公共租赁

住房资格的受理初审部门，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填写公示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社区（用工单位）张贴公示（公示期为7日），接受群众监督。社区（用工单位）负责核实举报情况，在公示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经初审符合申请条件的，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将申请资料和初审意见送区（管委会）民政部门。经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复审。区（管委会）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收入印证和婚姻信息核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将审核意见和资料转至区（管委会）住房保障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乡镇、街道办事处并说明理由，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家庭收入印证有异议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到乡镇、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区（管委会）民政部门对申诉材料进行复审并作出书面说明，由乡镇、街道办事处统一答复申请人。

4. 核准。区（管委会）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民政部门提交的有关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准意见。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在辖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区（管委会）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核准结果生效，区（管委会）住房保障部门向申请人发放《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证》。

三、实行动态审核

（一）变更申报

取得《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证》的家庭在家庭人口、住房、收入、婚姻、户籍

等情况发生变化时，申请人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如实向乡镇、街道办事处申报，提供相关材料，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认定程序办理。

(二) 资格年审

货币化补贴家庭在《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协议》有效期满前3个月，填写《_____区（管委会）_____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审核登记表》，提交相关材料，各区（管委会）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民政、乡镇、街道办事处按本通知规定程序进行审核。

(三) 不定期抽查

各区（管委会）住房保障部门要会同民政、乡镇、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对公共租赁住房在保家庭的家庭人口、住房、收入、婚姻、户籍等进行复核与抽查。对审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应及时处理。

(四) 调整退出

1. 经审核符合货币化补贴条件的家庭，辖区住房保障部门依据家庭变化情况调整补贴额度，续签《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协议》，自核准次月起，按照调整后的额度计发补贴；经审核不再符合货币化补贴条件的家庭，辖区住房保障部门作出书面说明，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告知申请人，自核准当月起停发补贴，退出货币化保障资格。

2. 经审核符合实物配租条件的家庭，辖区住房保障部门依据家庭变化情况调整租金额度，

续签《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自核准次月起，按照调整后的额度收缴租金；经审核不再符合实物配租条件的家庭，取消保障资格，按规定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四、有关要求

(一) 选择货币化补贴的家庭，原则上不能参加实物配租。

(二) 各区（管委会）住房保障部门要将原廉租住房在保家庭信息录入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系统，并进行备注，进一步完善信息，加强档案管理。

(三) 市住房保障部门要加强住房保障信用制度建设，积极与市信用管理部门对接，注重信用信息共享和运用，推进我市住房保障信用体系建设。

(四) 市人社、工商、地税、公安、公积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区（管委会）民政、住房保障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核人员要认真做好申请审核工作。同时要加强群众监督，对举报的违纪、违规情况，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县（市）、上街区可参照本通知，结合当地实际执行。

此通知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凡以往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6 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郑政办〔2016〕36号 2016年6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17号）有关要求，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对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各项任务进行了分解明确，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6 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分解

一、加大脱贫攻坚力度

1. 实现兰考县、滑县率先摘帽，全省 110 万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其中郑州市完成脱贫 1.2 万人。

主管市领导：杨福平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

责任人：李文岭，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2. 加强大别山、伏牛山、太行深山区扶贫开发，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全省对 1200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其中郑州市完成 12 个村整村推进；全省实现 8 万深石山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

确保贫困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其中郑州市完成搬迁 879 户 3329 人。

主管市领导：杨福平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李文岭，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3. 继续实施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试点，全省再启动搬迁 4 万人，其中郑州市完成搬迁 6443 人。

主管市领导：杨福平

责任单位：中牟县政府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潘开名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二、提高养老保障和服务水平

1.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主管市领导：孙金献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

责任人：戴春枝，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国强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2. 筹措2亿元以上财政资金，支持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省新增养老床位2万张，其中郑州市新增床位2000张。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谢霜云，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三、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从2016年1月1日起，全省城乡低保月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由225元、115元提高到240元、127元；全省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3800元提高到4000元，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2800元提高到3000元。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

责任人：谢霜云，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四、加大对特殊群体的关爱和救助力度

1. 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月人均补贴标准均不低于60元。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市残联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

责任人：谢霜云，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2. 全省对1.5万名贫困残疾儿童进行抢救性康复，建设6个市、县级残疾人康复中心或托养中心，其中郑州市完成1171名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责任单位：市残联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

责任人：杨惠春，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3. 全部建成县级社会福利中心。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

责任人：谢霜云，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4. 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关爱保护，继续实施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其中郑州市做好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工作。

主管市领导：刘东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协办单位：市妇联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

责任人：付桂荣，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5. 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人：谢霜云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五、持续提升医疗卫生保障水平

1. 从2016年1月1日起，将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从人均40元提高到45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保年人均补助标准从380元提高到420元。

主管市领导：刘东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

责任人：付桂荣，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2. 从2016年1月1日起，将全省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提高到80%、75%左右，适当提高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水平和支付比例。

主管市领导：孙金献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戴春枝，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国强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六、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

1. 全省再改扩建10所县级医院、100所乡镇卫生院、10所妇幼保健机构、10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30个左右县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其中郑州市扩建1所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所乡镇卫生院。

主管市领导：刘东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承办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付桂荣，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2. 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下基层科技惠民工程，利用已建成的远程医学中心网络，全省完善118个县级远程医学中心站病理处理系统，完成基层医疗人员培训20万人次、会诊2万余人次、健康咨询5万余人次。（郑州市目

标暂未确定)

主管市领导：黄卿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协办单位：市卫生局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文广轩，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张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七、加强学前教育设施建设

全省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400 所，新增约 18 万个幼儿学位，缓解“入园难”问题。其中郑州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36 所，新增约 1.6 万个幼儿学位。

主管市领导：刘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李陶然，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八、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为全省 4000 所左右中小学校建设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厕所、运动场地等，其中郑州市完成 200 所；为全省 3000 所中小学校配备课桌椅、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图书、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学生用床等设施，其中郑州市完成 50 所。

主管市领导：刘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李陶然，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

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九、加强农村学校师资力量

全省招聘特岗教师 1.2 万余名，为农村学校培养教育硕士研究生 200 名，培养农村教学点全科教师 1000 名，其中郑州市需完成培养农村教学点全科教师 16 名。

主管市领导：刘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人：李陶然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十、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全省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300 万人，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15 万人。其中郑州市任务为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33 万人，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1.85 万人

主管市领导：孙金献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戴春枝，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国强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十一、深入实施蓝天工程

1. 完成全省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和 10 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燃煤锅炉实现达标排放。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潘冰，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2.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任务。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张书军、吴耀田，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3. 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主管市领导：孙金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人：李书峰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国强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4. 加大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力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

主管市领导：杨福平

责任单位：市农机局

责任人：秦土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5. 加强建筑施工和城市道路、国省干线和高速公路扬尘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全部围挡、物料堆放全部覆盖、出入车辆全部冲洗、施工现场地面全部硬化、拆迁工地全部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全部密闭运输。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城管局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陈新、吴耀田、赵新民，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十二、深入实施碧水工程

1. 整治黑臭水体，年底前完成省辖市城市建成区100条黑臭水体的垃圾清理、截污纳管工作，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其中郑州市完成金水河、熊耳河、东风渠整治。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人：赵新民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2. 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与扩容、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全省建设排水管网1000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30万吨，减少目前1/4的城镇直排污水量。（郑州市无任务）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人：赵新民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十三、深入实施乡村清洁工程

1. 全省创建200个省级生态村、50个省级生态乡镇、3个省级生态县，其中郑州市完成5个省级生态村、1个省级生态乡镇创建任务。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

责任人：潘冰，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2.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每个行政
村按照不低于农村人口2‰的比例配备保洁员。

主管市领导：杨福平

责任单位：市农委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

责任人：周亚民，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3. 开展农村污水治理试点，建立改善农村
人居环境长效机制。

主管市领导：杨福平

责任单位：市农委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

责任人：周亚民，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十四、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

1. 全省新开工棚户区改造36万套，其中
郑州市完成102471套。

主管市领导：张俊峰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

责任人：李德耀，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袁聚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2. 全省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5万户，其中
郑州市改造841户。

主管市领导：张俊峰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

责任人：陈新，各县（市、区）政府、开
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袁聚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十五、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县城条件

1. 完成农村公路三年行动计划乡村畅通工
程，全省新建农村公路1.3万公里，其中郑
州市新建农村公路不少于240公里。

主管市领导：张俊峰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

责任人：吴耀田，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袁聚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2. 实施旱厕改造工程，全省县级城市按照
三类以上标准新建、改造公厕700座，其中郑
州市新建32座。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人：赵新民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十六、加强法律援助工作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和援助事项范围，在全省执行以城镇居民最低工资标准和农村居民上年度人均纯收入为上限的经济困难标准，把聘请不起律师的申诉人纳入援助范围，全年为困难群众办理案件 7 万件、完成咨询 50 万人

次，其中郑州市完成办理案件 7600 件，完成咨询 4 万人次。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人：周顺杰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提升县级城市管理水平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6〕37号 2016年6月21日

各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郑州市提升县级城市管理水平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提升县级城市管理水平三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提升县级城市管理水平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6号），进一步完善县级城市功能，提高县级城市的承载力，市政府决定，从2016年起在全市实施提升县级城市管理水平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提升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突出重点，弥补短板，综合提升，着力加快县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以治脏、治乱、治违为突破口，开展专项整治，有效解决城市管理粗放、基础设施水平低、城区整体面貌较差等问题，提升县级城市管理水平，努力建设秩序优良、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美丽城市。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提升行动的持续推进,努力使县级城市达到市容环境整洁干净,沿街建筑规整有致,街道景观明显改观;基础设施功能完善、配置合理,运行监管措施到位,有效保障公共安全;道路系统运行顺畅,路网结构疏密合理,交通环境明显改善;专项治理成效显著,违法建筑有效防控,城市空间布局得到优化;游园绿地布局合理,城区河道水清岸绿,绿色城市特征更加明显,整体实现路畅、街净、河清、城绿、居美的目标。

到2018年,城市人均道路面积达到15.5平方米以上,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80%以上,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6%以上,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覆盖率达到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以上,快速路、主干道卫生标准达到“双5”标准,绿地率达到33%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9平方米。基本取缔占道经营,建成区基本取缔露天烧烤;新建小区均建有健身设施,室外人均健身用地不少0.3平方米,室内人均健身用地不少于0.12平方米。城市主要街道全部达标,其他街道达标率80%以上。“互联网+智慧城市”行动计划在县级城区全面推进。机动车基本实现“1车1基本泊位,100辆车15个公共车位”的要求;道路桥梁设施完好率达到97%,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率达到95%以上;亮灯率不低于95%;到2018年年底,主干道架空线全部实现入地改造。

三、重点任务

(一) 整治环境卫生

1. 加大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各类市场、城中村、河道、公路及铁路沿线等重点部位整治力度,集中解决积存垃圾、卫生死角、白色污染、乱丢垃圾、乱倒渣土、沿路

抛洒等突出问题;集中进行旱厕改造,加大水冲式公厕建设力度,2018年底全部消除建成区旱厕。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爱卫办、市市场发展局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爱卫办、住建局(城管局)、市场发展局、水务局、交通局

2. 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具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环卫作业公司管理模式,实行公司化运作。主要负责窗口地区、主次干道等重点道路的清扫保洁、公厕(中转站)管理及垃圾转运等工作。

3. 加快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等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实现密闭运输,推进城乡垃圾运输一体化。

4. 制定清扫保洁精细化标准,推进环卫精细化管理,道路卫生实行全天清扫保洁。转变清扫保洁方式,增配机械化清扫设备,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遏制道路交通扬尘,逐步提高机械化清扫能力。

5. 有条件的县级城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健全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落实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保障环卫作业经费。

6. 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提高保洁质量。充实环卫工人队伍,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环卫管理工作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通知》(郑政文〔2013〕205号)配备环卫工人,加大清扫车、冲洗车、吸尘车等机械化车辆的购置力度,提高机械化清扫率。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016年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覆盖率达到100%;卫生标准达到“五净五无”,快速路、

主干道卫生标准达到“双10”标准,2017年达到“双7”标准,2018年达到“双5”标准;2016年快速路、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其他道路达到60%;2017年达到95%,70%;2018年达到100%,80%。各县(市)、上街区要按照清扫保洁面积足额配备环卫保洁车辆,每天进行两次清扫保洁,按照每10万平方米配备1台吸尘车辆,每8万平方米配备1台冲洗车辆,每5万平方米配备1台洗扫车辆的标准执行;公厕数量2016年达到3座/平方公里,一类以上达到10%,二类以上达到30%,全面消除旱厕;2017年达到4座/平方公里,一类以上达到20%,二类以上达到40%;2018年达到5座/平方公里,一类以上达到30%,二类以上达到50%;中转站2016年达到每2平方公里一座,果皮箱100米/个;2016年生活垃圾实现密闭运输,推进城乡垃圾收运一体化。垃圾运输车密闭率、垃圾收集车密闭率达到90%,2017年达到95%,2018年达到98%;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2016年达到90%以上,2017年达到95%以上,2018年达到98%以上;环卫职工工资标准按照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联合发文(郑城管〔2013〕42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2018年底前,完成环卫“互联网+”数字化系统建设。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二) 整治市容市貌

1. 建立完善市容市貌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市容市貌整治方案。

2016年5月10日前,根据本县(市)、上街区实际情况,找准突出问题和突破口,对各

整治项目普查摸底、建立台账,制定本县(市)、上街区市容市貌整治专案,成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2. 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无明显污迹,无残损、脱落、严重变色等。2016年底前,完成主要道路整治任务;2017年完成全部道路整治任务;2018年巩固整治成果,提升整治质量。

3. 霓虹灯门头牌匾整治。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霓虹灯门头牌匾设置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1〕202号),对缺字、掉字、残缺不全的霓虹灯以及破损门头牌匾进行整治。督促设置单位加强日常维护与检查,确保霓虹灯门头牌匾完好率达到标准。2016年底前,完成主要道路整治任务,完好率达到92%以上;2017年完成全部道路整治任务,完好率达到95%以上;2018年巩固整治成果,提升整治质量,完好率达到98%以上。

4. 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小广告和软体条幅清理。清理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以及道路路面等处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的小广告,要进行同色覆盖,尽量减少色差,确保整洁美观。禁止在建成区悬挂任何形式的软体条幅。2016年底前,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违法小广告的打击力度,从源头遏制小广告的存在,基本完成主要道路小广告的清理工作;2017年6月30日前,各县(市)、上街区建成“城市管理电话语音提示和追呼系统”;2017年底前,完成本县(市)、上街区全部道路小广告和软体条幅清理;2018年,巩固整治成果,提升整治质量,完善治理长效监督管理机制。5. 户外广告整治。加大违法户外广告整治力度,清除违规、超期、设置不规范、破损的户外广告。严格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科学规范设置户

外广告,提升户外广告设置档次和水平。加强户外广告设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杜绝新增违法户外广告。2016年底前完成本县(市)、上街区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以及主要道路户外广告整治工作;2017年底前完成全部道路户外广告整治工作;2018年,巩固整治成果,提升整治质量,确保违法新建户外广告零增长。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市容主管部门

6. 集中整治电线电缆乱拉乱扯等现象,加大架空线入地改造力度,随道路工程同步建设地下管道,协调推进架空线入地改造工作,2016年主干道架空线入地率达到80%,2017年主干道架空线入地率达到90%,到2018年年底,主干道全部实现入地改造,具备入地条件的其他道路要全部入地,不具备入地条件的进行归拢整理,清理废弃杆线;新建城区要全部实现架空线缆入地敷设。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文广新局、供电公司、通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住建局、广电、供电、通信管理部门

按照《地名标志》标准,科学合理确定和设置地名标志,清理整顿不规范地名标志,禁止擅自命名、更改地名。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民政主管部门

(三) 整治交通秩序

1. 2016年,编制完成县(市)、上街区城市综合交通系统专项规划。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路网系统规划、公交系统规划、停车场规划、公交系统规划、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等

专项规划;制定现状主干路以上级别道路综合整治三年计划,有条件的道路交叉口要建设交通分流及行人安全岛,提高主干道路通行能力。建设交通分流岛、行人安全岛的数量应分别占主干路与主干路交叉口总数量的50%、90%以上。2016年完成三年工作总任务的30%以上;2016年人均道路面积达到14.5平方米以上。

2017年,完成现状主干路以上级别道路综合整治三年工作总任务的70%以上,人均道路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

2018年,全面完成现状主干路以上级别道路综合整治三年工作总任务;人均道路面积达到15.5平方米以上。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规划、建设主管部门

2. 各县(市)、上街区将公交港湾及候车厅建设列入年度城建计划,在城市道路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改造、同步施工,不断完善和美化公交站点、港湾式候车厅建设。2016年改造率不低于80%、2017年改造率不低于90%,2018年改造和完善率达到100%。

借鉴外地城市先进经验,结合实际情况,加快推进公共自行车慢行系统建设,引导广大市民选择公交、地铁、出租、自行车等公共交通方式出行。2016年制定公共自行车建设实施方案,2017年全面推广实施,2018年公共自行车覆盖率和完好率达到80%以上。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交通建设主管部门

3. 2016年,制定完成县(市)、上街区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研究制定配套建管政策,

严格道路停车泊位施划。建成区每个办事处至少完成1处立体停车场、1处地下停车场和1处固定平面停车场。新建商品住宅严格落实项目配建指标。公共停车场要设置不少于20%的有充电桩的泊位。

2017年,基本实现静态情况下1车1泊位的标准。商业繁华区至少建成1处不少于100个停车泊位的立体或地下停车场,优化老旧小区停车设施,规范道路停车泊位。新建商品住宅严格落实项目配建指标。公共停车场要设置不少于20%的有充电桩的泊位。

2018年,基本实现“1车1基本泊位,100辆车15个公共车位”的要求。公共停车场建管机制配套完善,充电桩满足车辆停放需求。

非机动车停放要按照布局合理、地面平整、标线清晰的原则,2016年,规范设置场地,施划好停车场,标示标线清晰,制度完善。商业繁华区和住宅小区非机动车管理基本规范;2017年,进一步规范停车场管理秩序,所有公共场所均有非机动车停车场,乱停乱放现象得到基本解决;2018年,基本实现“规范、有序、整洁”的非机动车停车秩序,实现无乱停乱放现象。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公安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县(市)、上街区规划、城管、房管、公安主管部门

4. 科学合理划定道路停车区域及泊车标线,加大管控力度,严厉查处违规占道行为。综合整治车辆违章占道、违禁行驶、行人乱穿马路等突出问题。加强对摩托车、电动车违规行驶、违规停靠的管理,大力治理非目录管理代步车辆,消除交通隐患,保持良好交通秩序。加大城乡客运车辆、学校校车和农村面包车交通违法整治力度,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2018

年达到以下目标:

(1)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在交通、人流高峰期(7:30-9:00或16:30-18:30)交通秩序良好,建成区主干道上机动车的平均行程速度不低于30公里/小时。

(2) 交通参与者守法率明显提升。

①主干道机动车守法率>95%;

②主干道非机动车守法率>85%;

③主干道行人守法率>80%;

④主干道违法停车率≤10辆/5公里;

⑤城市快速路机动车无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现象。

(3) 交通设施设置合理,清晰醒目,运转正常。建成区内合理渠化了的交叉路口数占渠化交叉路口数(车行道宽度在6米以上道路的路口)的比例不低于80%;主干道上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完善;商业大街上斑马线、隔离栅栏设置科学,方便乘客上下车、过马路。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公安、城管主管部门

(四) 整治占道经营

1.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法治理占道经营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15〕53号)抓好占道经营整治工作。

2. 对主干道及车站、广场、医院、商场、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严格管理,使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现象得到有效治理。

3. 按照疏堵结合的要求,以“统一规划、规范设置、总量控制、分类管理”为原则,结合“三级三类”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在城市农贸市场、便利店、果蔬超市等便民服务设施配

套不完善的区域，避开主次干道合理布局临时便民疏导点，规范管理，实现便民不扰民。

2016年，参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法治理占道经营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15〕53号）出台相应文件；建立“三室一庭”、“四位一体”的司法保障体制；基本实现主次干道和重点区域无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现象。2017年，建立网格化管理新机制，实现以街道办事处为占道经营管理责任主体的“定人、定岗、定责”责任制。建立联合执法新机制，实现“大城管、大综合、大联勤、大联动”；实现主次干道和重点区域无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现象。2018年，巩固主次干道和重点区域整治成果，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城管执法主管部门

（五）整治违法建筑

1. 2016年，各县（市）、上街区要对违法建设进行普查，通过拍照、录像等手段，固化违法建设现状，统一造册，建立台账，全面掌控违法建设现状。在普查的基础上，启动拆除工作，重点整治拆除新增、在建违法建设，城市主次干道两侧20米范围内、生态廊道及其他城市绿地绿线内的在建违法建设，违法建设拆除率要达到90%以上。

2. 2017年，在严格控制新增违法建设的基础上，对照普查台账重点整治高速公路两侧禁建区内、高压走廊、铁路沿线、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违法建设。对高速公路两侧沿线的仓储、市场等不符合要求的非居住性现状建筑，在妥善安置安排生活生产的同时，予以拆除，进行生态复建，对禁建区内的村庄进行异地迁移。

整治范围内的违法建设拆除率要达到90%以上。

3. 2018年上半年，重点整治占压燃气、供水管道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原有违法建设和超期临时建筑。同时，对已建成住宅小区内私搭乱建、楼顶加建扩建及其它违法建设进行集中整治拆除，恢复建筑原状，进行绿化美化，还市民生活空间。对占压燃气、供水管道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原有违法建设拆除率要达到95%以上，其他违法建设拆除率要达到90%以上。2018年下半年，加强对新增违法建设的管控力度，对新增违法建设及时发现、及时拆除，力争实现违法建设“零增长”，继续做好未拆除违法建设的拆除工作，对已整治的违法建设进行“回头看”，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管控违法建设的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规划主管部门

（六）整治城市大气污染

1. 对10蒸吨（含）以下燃煤锅炉提标治理。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对县（市）、上街区建成区以外的10蒸吨（含）以下燃煤锅炉进行排查和治理，2016年7月1日起，按照新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颗粒物 \leq 8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leq 40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leq 400毫克/立方米），不能达标排放的一律停产治理。

2.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管理。加快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逐步扩大禁燃区区域。2016年，各县（市）、上街区要达到建成区面积的50%；2017年，要达到60%；2018年，要达到70%。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环保主管

部门

3.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严格执行机动车准入制度,强化机动车尾气定期检验和环保标志管理,全面实施简易工况法检测,2016年标志发放率达到85%以上。2017年达到88%以上。2018年达到90%以上。完成机动车环保信息监控系统建设,实施在线远程监控。加强路检执法,在市区主要交通路口逐步建成固定遥感检测系统,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污行为。

4. 全面淘汰黄标车。继续加大黄标车淘汰,2016年底前基本淘汰全市范围内的黄标车,已淘汰的车辆就地拆解,严禁转出。

5. 严格查处违规行驶。加大对工程车、农用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违规行驶行为的查处力度,禁止违规进城。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公安部门

6. 控制餐饮油烟污染。严格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的环保审批,居民住宅楼内禁止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开展现有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工作,饮食服务经营场所要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集中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行动,坚决取缔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相关主管部门

(七) 加强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管理

1. 运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建筑、拆迁工地监管机制。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规范建筑材料堆放。强化施工扬尘治理,拆迁现场和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施工工地必须设置相关防污降尘设施,硬化施工道路和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保洁设施;待运建筑垃圾应有覆盖设施,防止工地扬尘。

2016年,为基本好转阶段。主要是在确保完成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前提下,全面启用“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综合监管系统”,推进城区建筑工地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和PM10现场检测,并接入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综合监管系统。进一步细化措施,完善层级监管体系,实现全市建筑工地扬尘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建筑工地对城市环境的影响得到有效改观,城市整体形象得到提升,城市居民基本满意。

2017年,为根本好转阶段。主要是精细化、深化实施各项扬尘防治措施,“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综合监管系统”已得到全面应用,大部分城区建筑工地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和PM10现场检测,并接入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综合监管系统。基本杜绝污染城市环境和空气质量事件,城市整体形象全面提升,市民满意。

2018年,城区全部建筑工地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和PM10现场检测,并接入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综合监管系统,实现良好配合。城市管理水平达到国内一流水平阶段。全面做好全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精细化工作,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建设主管部门

2. 运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机制。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安装全密闭装置和卫星定位系统,严禁运输车辆沿途泄漏抛洒和随意倾倒。加强建筑垃圾消纳管理,规划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2016年5月—12月为重点治理阶段,一是

各县（市）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进度，确保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是对辖区内所有渣土车进行摸底排查、登记备案，集中利用半年时间对渣土车进行密闭改装和安装北斗卫星终端设备，下半年建成数字化渣土车监控平台并投入使用；三是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全面打击渣土车不密闭运输、沿途遗撒、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规行为，有效降低渣土车运输带来的道路扬尘污染。

2017年为强力推进阶段，各县（市）要建成1-2处每处不少于100亩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消纳场要能满足本辖区建筑垃圾消纳需求。大力推广移动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模式，拆迁建筑垃圾总量的40%得到资源化利用。

2018年为巩固提升阶段，针对前期专项治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通过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基本实现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的长效监管机制，同时拆迁建筑垃圾总量的50%得到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建设、管理主管部门

（八）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

1. 按照道路平坦、排水通畅、桥梁稳固、设施完好的要求，着力解决城市道路和步行道板破损、坑洼不平、窞井病害、道路积水等问题，定期排查、及时修复破损道路，逐步整治改造老旧步行道，加强道路窞井管理，及时修复破损和缺失井盖，并加装安全防护网，到2018年底道路设施完好率达到97%以上，窞井完好率达到97%以上；城市桥梁检测率达到100%以上，检测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桥梁，应尽快进行加固维修；

2. 加强排水设施整治。大力推进排水（雨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污水、雨水管道建设标准，建立老旧雨污水管道改造和雨污分流工程台账，并加快改造进度。2016年，老旧雨污水管道改造和雨污分流工程完成30%以上，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80%，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理率达50%。2017年，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率达到90%以上。2018年，老旧雨污水管道改造和雨污分流工程全部完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86%，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理率达66%，建立城市排水管网排水许可证制度，实施排水许可。

3. 及时更换和修复破损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不低于95%（其中：2016年亮灯率不低于93%；2017年亮灯率不低于94%；2018年亮灯率不低于95%）。

4. 2016年，公共用水普及率达70%，燃气普及率达65%。2017年，公共用水普及率达75%，燃气普及率达70%。2018年，公共用水普及率达80%，燃气普及率达75%。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

5. 积极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到2018年每个县级城市至少建成2个以上消防站。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公安部门

（九）加强宜居生态环境建设

1. 提高园林绿化建设标准，加大建设力度，强化城市出入口、道路沿线、城市公园、街头游园和沿河景观带的园林绿地建设和管理；结合旧城区改造，加强街头游园和综合性公园建设，使老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5平方米以上。加强城区绿地养护，消除死树枯枝、缺

株断垄、黄土裸露现象。

2016 年底前，每个县级城市至少新建（或改造）1 个综合性公园；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1.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7.9 平方。

2017 年底前，每个县级城市至少建成 1 个专类公园，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新建居住小区绿地率达到 30% 以上。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2.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8.5 平方。

2018 年有条件的公园、绿化广场或较大面积游园要配备健身设施。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9 平方米（老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5 平方米以上）。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2. 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2016 年 10 月底前，各地要编制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水等专项规划时，要将雨水年径流总量作为其刚性控制指标。将建筑与小区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建设的前置条件，保持雨水径流特征在城市开发建设前后大体一致。城市新区及新建道路、公园、水系、广场等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成区结合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以及道路、排水系统改造等项目逐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面推进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通过工程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消减径流污染负荷，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促进雨水资源有效利用，积极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将 70% 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 2017 年，城市建成

区 5% 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18 年，城市建成区 10% 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城建委、市住房保障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规划、建设、管理主管部门

3. 落实全省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加快实施城镇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提升河流生态功能。加强城区防洪安全、水资源管控能力建设，城区取用水户应全部纳入水资源监控系统管理和计划用水管理，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

2016 年，强化取水许可管理制度，摸底排查无取水许可自备井、取水计量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水资源费缴纳情况，对合法自备井取水许可证发放率达到 100%，对违规自备井强行封停，对无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按取水工程或设施最大取水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各县（市）、上街区摸底排查按要求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单位明细，对公共供水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率达到 60% 以上。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把节水“三同时”制度细化落实在新建项目审批的各个环节中，把节水措施方案审查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要求所有新建工程项目必须编制节约用水措施方案，规划、住建、环保、国土等部门在环评、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以及证照办理时切实配合把关，使节水“三同时”制度得到全面落实。

2017 年，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管理，全面加大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用水单位力度，各县（市）、上街区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管理率达到

80%以上,取水许可自备井管理率达到100%。

2018年,进一步完善各县(市)、上街区计划用水管理体系,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管理率单位努力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郑州市城管局、规划局、住建局、环保局、国土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水利、建设主管部门

4. 严格按照环保噪音控制标准,整治城区各类噪音污染,特别是加强对机动车乱鸣笛、商业广告宣传以及工地夜间施工等噪音的管理和控制。

(1) 制定机动车辆建成区禁止鸣喇叭相关内容,并严格落实。

(2) 加大社会生活噪声管理,辖区内居民噪声投诉案件逐年下降。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城管局、城建委、环保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建设、环保主管部门、公安部门

5. 有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配备健身设施,新建小区均建有健身设施,室外人均健身用地不少0.3平方米,室内人均健身用地不少于0.12平方米,新建居住小区绿地率达到30%以上。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群众体育主管部门

(十) 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加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运用,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平台建设,提高城市管理的效率和水平。到2016年年底,市辖各县

(市)和上街区建成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实行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高位监督,拓展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功能,形成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建立城市管理信息采集主动及时的发现机制、问题解决快速精确到位的处置机制、职责分明和监督有力的综合考评机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中心要加强对本市所辖县(市、区)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实现数据共享。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项目和资金,加快建设进度,完善管理制度,成立数字化城市管理机构,保障运行效果。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要做好与其他公共服务平台的衔接整合工作,做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形成统一、便捷、高效的便民信息服务平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中心

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委、市数字城市管理办公室、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十一) 改革城市管理体制

推进县(市)级城市管理领域大部门制改革,整合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相关职能,实现管理执法机构综合设置,强化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统筹解决好机构性质问题,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纳入同级政府机构序列。推动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逐步实现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全覆盖,并向乡镇延伸,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郑州市作为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试点城市,2016年8月底前,各县(市)要制定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具体实施方案;2016年底,各县(市、

区)、管委会实现城市管理领域机构综合设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机构名称、执法车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等全部统一,各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立;2017年底,全市城市执法体制和管理机制基本理顺,队伍建设明显加强;2018年底,城市管理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善,现代城市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城市管理效能大幅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城市管理部门

(十二) 抓好公民文明素质教育

按照“统筹协调、分步推进、长效常态”的整体思路,力争经过三年努力,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公共场合的不文明现象,实现公民的文明礼仪素养、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养、身心健康素养、民主法治素养显著提高,社会风尚、城市品位全面提升。分三个阶段实施,实现三个目标:

第一阶段,教育治理年,实现文明到位。从2016年1月开始到2016年12月,研究制定县级城市公民文明素质教育实施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完善机制;各责任部门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推进相应工作;开展公民文明素质教育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舆论氛围,提高市民的思想认识水平和自觉践行意识;持续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力争使公共场合的脏乱差现象有明显改善、不文明陋习得到明显遏制。

第二阶段,巩固提升年,实现文明到人。从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在巩固教育治理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深化文明礼仪素养、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养、身心健康素养、民主法治素养宣传教育活动,明确工作重点,增强渗透力度,推动县级城市公民文明素质教育整体上水平、见实效。

第三阶段,规范深化年,实现文明到心。从2018年1月到2018年12月,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规章制度,建立长效常态的管理、激励机制,实现县级城市公民文明素质大提升目标。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文明办

四、工作措施

(一) 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提升县级城市管理水平三年行动计划活动,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措施和必然要求,是改善城市面貌、增强城市吸引力的基本途径,对促进“四个河南”建设、“四化”同步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市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委员会负责各县(市)、上街区行动计划的工作部署、监督检查和年度考评工作,建立健全督查、通报和考评制度。各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是实施提升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多部门组成的提升行动计划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推进提升行动计划的具体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确定工作重点,量化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标准,强化职责分工,全面实施提升行动计划。

(二) 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县级城市管理水平三年行动建立“以县(市)为主、属地管理、县(市)负总责”的工作机制,各县(市)、上街区作为实施主体,具体负责辖区内三年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市级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建立运转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积极支持配合各县(市)、上街区开展城市管理三年提升行动。各县(市)、上街区要完善城市管理目标、执行责任和考核监督体系,建立主体规范、责任明确、考核严格、监督到位、责权统一的管理机制。加快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健全网格化管理模式,推动管理

力量向街道、乡镇、社区延伸。

(三) 积极筹措资金, 强化经费保障

各县(市)、上街区要逐步加大对城市管理工作的资金投入。将城市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落实城管人员编制和工资待遇。严格落实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作业、公共交通等经费标准, 推行由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 通过建立合理的“使用者付费”、“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等方式, 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效能。

(四) 建立宣传引导和公众参与机制,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县(市)要利用各类媒体开辟城市管理专栏, 宣传城市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新举措、新成绩。开展“弘扬社会公德、劝阻违法行为”等活动, 引导广大市民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完善城市管理决策听证制度、公示制度、网络问

政制度, 充分征集和采纳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动员社会力量定期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 清理积存垃圾、卫生死角; 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企业、进机关活动; 发动志愿者和广大市民参与城市管理, 增强城市管理工作合力。

(五) 加强监督考核, 落实奖惩措施

市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每季度组织一次城市管理提升行动的检查考评, 综合运用现场督导、会议讲评、评比排名等形式对各责任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年终进行综合考核, 对成绩突出、年度考核成绩优异的单位, 市政府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对城市管理提升行动落实不到位的单位, 启动责任追究机制, 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 总体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34号 2016年6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各有关单位:

《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总体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总体方案

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定于2016年10月16日至20日在郑州举行。为办好

本届武术节, 经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省体育局协商沟通, 特制定总体方案。

一、时间

2016年10月16日—20日

二、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三、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河南省体育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

四、邀请参加范围**(一) 境内外嘉宾**

1. 党和国家领导
2. 国家体育总局领导
3. 国际武联官员
4. 驻华外交官

(二) 境内外武术团体

1. 国际武联成员国家武术团队
2. 世界各国或地区的武术团体、武术组织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武术中心、武术协会，各行业体协，有关体育院校，各武术之乡、武术馆校

五、组织领导

本着“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的原则，成立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筹委会（见附件，以下简称筹委会）。筹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部、宣传部、安全保卫部、学术部、登封活动指挥部。各部、室在筹委会统一领导下工作，要密切配合，精诚协作，以保证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六、主要活动内容**(一) 新闻发布会**

时 间：2016年10月16日上午9：00

地 点：嵩山饭店

参加人员：组委会官员、新闻发布官员、媒体

承办部门：筹委会办公室、宣传部、竞赛部

责任单位：市政府八处、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

(二) 组委会会议、裁判长、教练员联席会

时 间：2016年10月16日上午10：00

地 点：待定

参加人员：组委会全体成员、裁判长、各代表队教练员

承办部门：筹委会办公室、竞赛部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体育局

(三) 登封群众武术展演

时 间：2016年10月16日下午2：30

地 点：登封

内 容：群众武术展演、迎宾式

承办部门：筹委会办公室、登封活动指挥部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登封市政府

(四) 开幕式

时 间：2016年10月16日下午3：30

地 点：登封

内 容：开幕式、游览少林寺

晚20：00观看《禅宗少林》音乐大典

承办部门：筹委会办公室、登封活动指挥部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登封市政府

(五) 武术竞赛

时 间：2016年10月17日—19日

地 点：郑州四十七中体育馆、郑州十一中体育馆（备用）。

竞赛项目：

1. 套路（少林套路、国际竞赛规定套路）
2. 表演项目
3. 武术段位赛（国际组）

承办部门：筹委会竞赛部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六）武术段位培训

时 间：2016年10月15日

地 点：郑州四十七中体育馆

主要内容：武术段位技术培训

承办部门：筹委会竞赛部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七）论文报告会

时 间：2016年10月17日—19日

地 点：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主 题：少林武术的历史、发展和未来；

少林武术与传统文化

主要内容：围绕少林武术与少林文化，征集论文并进行交流

承办部门：筹委会学术部

责任单位：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八）闭幕式

时 间：2016年10月20日下午3:00

地 点：待定

承办部门：筹委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七、社会宣传与新闻报道

（一）社会宣传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宣传工作，结合武术节的有关活动，大力宣传郑州市改革开放成果、历史文化、投资环境和全市人民全面建设和谐社会的精神风貌，努力扩大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对外开放力度，提升交流质量。

1. 大力宣传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宣传少林武术和传统文化，促进郑州武术与世界的交流。

2. 大力宣传郑州市丰富的旅游资源，促进郑州市旅游业发展。

（二）举行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新闻发布会

1. 适时召开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新闻发布会。

2. 武术节开幕式前举行新闻发布会。

承办部门：筹委会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三）新闻报道

新闻单位开辟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专栏和专题节目，电台、电视台组织重要活动现场直播。

承办部门：筹委会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八、交通与安全保卫

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规模大、涉及面广、参与人员多，交通与安全工作事关我市的形象和本届武术节的圆满成功。要做到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万无一失。

承办部门：筹委会安全保卫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国家安全局

九、经费

武术节经费由筹委会统一管理，按财务规定报批程序使用。

承办部门：筹委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附件：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筹委会名单

附 件

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 筹委会名单

主 任：程志明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蔡玉奇 市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副 主 任：刘 东 副市长	杜敏生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秘 书 长：袁三军 市政府秘书长	张中清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副秘书长：李建霞(执行)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立国 市无线电管理局局长
李庆山 市体育局局长	王鸿勋 登封市市长
郑福林 登封市委书记	周毅刚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副 院长
成 员：徐西平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陈 军 市政府办公厅处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筹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部、宣传部、安 全保卫部、学术部、登封活动指挥部。办公室 由李建霞兼任办公室主任；竞赛部由李庆山兼 任部长；宣传部由徐西平兼任部长；安全保卫 部由张书军兼任部长、学术部由周毅刚兼任部 长、登封活动指挥部由郑福林兼任政委、王鸿 勋兼任指挥长。
宋林杰 市接待办主任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刘一凡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赵新民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运行 市气象局局长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6 年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 要点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35号 2016年6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6年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基本思路和总体要求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和“四个最严”要求，巩固监管体制改革成果、完善监管体系建设、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大力实施食品安全工程，狠抓治理整顿、基层建设、法规制度、示范带动、社会共治、责任落实，及时发现并有效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坚守不发生重大事故底线，确保食品安全形势稳中趋好，为加快郑州国际商都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一、实施全过程最严格监管

(一) 严格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的意见》(食安办〔2015〕18号)要求，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清源”行动、农村食品安全“净流”行动、农村食品安全“扫雷”和打击食品违法犯罪“利剑”行动。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委、市畜牧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 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开展农药兽药残留超标、水产品药物滥用、兽药抗菌药滥用和饲料非法添加专项整治活动。强化食用农林产品种植、畜禽水产养殖和屠宰等环节监管，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病死畜禽收购屠宰、生产加工注水肉、农资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畜牧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

(三) 重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履行食品安全员(师)直接责任，通过将企业主体责任聚焦到具体人，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培训考核、过程控制、风险自查、产品召回、全过程记录等管理制度，健全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安全管控措施，建立企业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开展食品安全承诺行动，督促企业自觉把好安全关。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 规范婴幼儿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制品、酒类、调味面制品、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等重点产品监管。着力整治食品生产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超范围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突出问题。开展食盐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涉盐违法犯罪行为。规范清真食品牌证管理，开展清真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加强食品包装、容器等相关产品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工作。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盐业局、市民委、市质监局、市公安局。

(五) 继续开展“明厨亮灶”工程，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用餐管理工作，加大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和校园周边、医疗机构、旅游景区、建筑工地、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就餐重点区域的隐患排查力度。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旅游局、市城建委、市交通委。

(六) 加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经营行为管理,深化食用农产品监管合作,加快签订食用农产品监管部门合作协议,进一步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委、市畜牧局。

(七)持续强化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行为管理,严格落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全市供销社系统食品经营企业专项检查活动,重点抓好农村与城乡结合部的监管。加强互联网食品经营行为的规范与监管。加强冷库仓储和冷链物流隐患排查工作。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委、市畜牧局、市供销社、市交通委。

(八)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09〕61号)要求,联合开展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行动;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力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对食品安全的影响;妥善做好污染粮食收购处置工作,防止流入口粮市场。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卫计委、市粮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局。

二、强化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

(九)协调市、县两级和部门间合理分工,落实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进一步扩大监测区域和品种覆盖面,提高风险监测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将风险监测范围延伸至每个乡镇,力求更高效、更全面、覆盖率更高。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和预警交流机制,整合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各环节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数据,加大研判评估力度,摸清风险隐患,提高利用效率。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农委、市畜牧局、

市粮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

(十)制定本系统风险隐患、突出问题和监管措施清单,及时调整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治方案,做到隐患问题精准排查、有效化解。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委、市畜牧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

(十一)落实国抽、省抽后处理工作,严格落实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要求。围绕重点种类、重点品种、组织开展市级大宗食品抽检工作,将日常消费食品中的农药兽药残留、添加剂、重金属污染等纳入检测范围。充分运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等数据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及时提出并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对企业实施风险分类分级监管。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委、市畜牧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

(十二)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健全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和舆情网络体系,完善跨区域、跨部门应急协作与信息通报机制,形成上下贯通、高效运转的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开展多项目联合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实战处置能力。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建立隐患排查、事故防范、应急报告等工作制度。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

(十三)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新闻媒体为载体,推行“互联网+政务”,及时公布行政许可、监督抽检、行政处罚、责任追究等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提高食品安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服务的响应能力。加强舆情监测与评判,做好热点焦点解读,引导公众客观、理性看待食品安全问题。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委、

市畜牧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

(十四)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围绕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组织实施相应的专项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认真执行“两随机、一公开”制度,严防出现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大依法治理力度

(十五) 进一步对我市现有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加快推进食用农畜产品监管、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管理、保健食品注册及监管、网络食品经营、特殊食品等制度文件修订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

(十六)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具体操作流程,加快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公示、权力清单等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七) 修订和完善食品安全各层级行政审批工作标准、管理标准、质量标准,逐步推进集中审批,实现“权力要素、审批流程、裁量准则、服务方式”标准化。实施网上申报、受理和办理,实现行政审批全过程的电子化运行和电子效能监察。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八) 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

接工作机制,加快设立食品安全犯罪侦查专职队伍,充分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发现和查办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加强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协查核查、追踪查源,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重点查办行业“潜规则”、利用餐厨和屠宰加工废弃物加工食用油、互联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等案件。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市高级人民法院、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快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十九) 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积极抓好标准化生产技术的宣传、培训和推广工作,推动规模以上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生产记录、休药期制度;深入抓好“三园两场”(标准化的果园、菜园、茶园和标准化的畜禽养殖场、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扩大创建规模,带动引领广大农户按标生产。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畜牧局。

(二十) 继续实施主食产业化工程,顺应食品消费升级需要,着力推动企业研发多样化、优质化、营养化、方便化的主食产品,强化对粮油深加工和主食产业化发展的宏观管理和行业指导。继续开展放心主食(粮油)进社区、进农村活动。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

(二十一) 以绿色安全、知名品牌为引领,推动食品工业增创新优势。支持已有知名品牌,培育和引进更多拥有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企业,加快发展冷链、休闲、健康、饮品、配餐等需求稳定增长的食品产业,促进食品工业壮大规模、提高效率。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粮食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 发挥监管、政策、宣传等优势,在食品生产经营领域打造一批食品安全知名品牌。支持和鼓励我市清真食品企业抱团发展,通过参加国内外清真博览会等平台,打造中部地区和“一带一路”叫得响的清真品牌。

责任单位:市民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委。

(二十三) 强化我市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知名品牌保护,严厉打击商标仿冒假冒行为,不断提升食品产业竞争力和群众认可度。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五、推进社会协同共治

(二十四) 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办法,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拓宽投诉渠道,切实保护好举报人合法权益。加强各级特别是基层消费协会建设,优化简化维权程序,提高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权能力。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

(二十五)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监督,加快建立农村和城市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志愿服务工作,推进基层实施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鼓励食品企业自主组建各类食品安全企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促进自律互律。发挥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作用,组织开展决策咨询和理论研究,为监管工作提供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其他成员单位。

(二十六) 健全宣传普及工作机制,将食品安全重要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的重要内容,将食品安全教育列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和中小学相关课程。鼓励广播电视、报纸杂志、门户网站等开通食品安全专栏,运用微信、微博、手机应用等新媒体手段,加大公益宣传、科普

宣传和正面宣传力度。进一步推动“食安郑州”项目的运行,扩大宣传范围,完善宣传手段。组织开展好“食品安全宣传周”和各部门专题宣传活动,突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加快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和信息发布制度,围绕重点工作,同步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

六、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十七)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市、区)要对本辖区食品安全负总责、坚持党政同责,将食品安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解决体制机制、经费保障、能力建设、考核奖惩等重要问题,层层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同时将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纳入本地“十三五”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要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严格执行县(市、区)经济发展目标和社会治安综合考评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考评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开展监管体制改革“回头看”活动,重点对基层监管派出机构进行验收;加快为基层配置执法车辆、快检设备等必要装备条件,确保基层监管有职责、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八) 充分发挥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市、县两级政府食品安全办要进一步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重大问题调研,创新督查考评方式,制定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考评细则,不断增强各级、各部门抓食品安全的自觉性。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出台本级政府食品

安全委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权责清单、职责界定、考核评议、责任约谈、责任追究、表彰奖励等系列制度。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试点创建活动，适时扩大创建范围，支持条件成熟的县（市、区）申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加强各级食安办自身建设，保证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有专门机构和足够的适岗人员承担食安委日常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市人社局、市农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九）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市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在强化监管、守住底线的同时，继续加强风险监测、检验检测、监管信息化、装备配备等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好食品安全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同时制定本辖区、本系统食品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扩大干部队伍培训覆盖面，重点提升基层监管人员和入职人员依法监管和业务水平，不断提升干部职工队伍专业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6 年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36号 2016年6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16 年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16 年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动我市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和改善农村环境质量，完成我市 2016 年畜禽

养殖总量减排任务，按照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畜牧局《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3〕66号)和《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控制增量、削减存量、改善农村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为手段，完善政策、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合理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强化畜禽粪污治理，加快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推动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郑州市2016年畜禽养殖业减排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49579吨、2640吨，比2015年分别减少1%和2%。坚持以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扎实推进畜禽养殖总量减排工程、规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确保列入方案的47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达到国家减排核查要求，圆满完成年度畜禽养殖减排目标任务。

三、工作要求

(一) 统筹规划行业发展

各县(市、区)要根据2016年减排目标任务，参照不低于郑州市2016年的减排比例，详细制定本辖区年度畜禽养殖减排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农业源污染物新增量过快增长。把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作为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和改善农村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统筹规划行业发展，引导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向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转变，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强化畜禽排泄物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 加强污染源头控制

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严格落实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从源头控制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采取符合总量减排要求的养殖治污模式，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推进畜禽粪污统一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促进畜禽养殖由传统养殖方式向现代养殖方式转变。

(三) 完善污染治理措施

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选择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技术模式，优先支持干清粪工艺和节水技术；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分类治理；对符合产业政策、选址要求的畜禽养殖项目，按照国家要求建设和完善相应的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和雨污分流设施；对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依规关闭取缔。

(四) 加强部门分工协作

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十二五”污染减排工作的意见》(郑政〔2011〕64号)责任分工，加强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强化经常性监督检查，扎实推进畜禽养殖污染减排工作。市环保局负责污染减排工作具体协调落实，加强对全市污染减排工作督促检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污染减排工作进展。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环境综合整治和污染减排专项奖励资金，加大环保投入。市农委、畜牧局负责落实农业源和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要求，减少畜禽养殖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畜禽养殖总

量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政府要担负起污染减排的主体责任，要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到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治污企业，建立健全政府引导、部门督导、企业治理、社会监督的减排机制，确保畜禽养殖总量减排目标的完成。

(二) 强化督查考核

结合年度环境质量改善状况，强化对畜禽养殖减排目标的考核。环保、农业和畜牧部门定期对各县（市、区）畜禽减排项目污染防治工程进展及运行情况进行调度，加强对设施运行情况的日常督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持续发挥减排效益。对减排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废弃物治理工程进展缓慢的县（市、区）进行通报，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不合格或未正常运行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三) 加大资金投入

各县（市、区）要落实好涉农、环保等各类资金，不断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农业部门要充分利用沼气工程有关扶持资金，

推广符合减排要求的工艺技术，推动畜禽养殖沼气工程建设。畜牧部门要加大标准化建设等扶持资金向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的倾斜力度。环保部门要按照“污染者负担、治理者受益”的原则，督促企业自筹资金，加大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资金投入。

(四) 注重宣传引导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关乎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各县（市、区）要充分运用报纸、电视、广播、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污染物减排工作的重要性，为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1. 2016年各县（市、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减排项目名单
2. 五种畜禽养殖鼓励模式
3. 有关指标解释

附件 1

2016年各县（市、区）规模化畜禽养殖 污染减排项目名单

序号	县、市 名称	畜禽养殖场名称	治理措施 (鼓励模式类型)	投运时间
1	惠济区	郑州市惠济区薛岗奶牛养殖者专业合作社	5	已搬迁至焦作
2	惠济区	龙涵奶牛(更名为郑州龙涵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5	2013年5月
3	登封市	登封市圣润良种猪场	5	2012年3月
4	登封市	郑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	2015年5月
5	登封市	登封市鑫岭养殖场	4	2012年8月

序号	县、市 名称	畜禽养殖场名称	治理措施 (鼓励模式类型)	投运时间
6	登封市	李跃选养鸡场	4	2009年12月
7	登封市	宣化利民牧业有现公司(更名为登封市利民牧业有限公司)	4	2011年7月
8	登封市	登封市泰亮畜牧有限公司	5	2014年8月
9	登封市	河南省书青牧业有限公司	4	2009年8月
10	登封市	登封市保成养殖专业合作社	5	2013年5月
11	登封市	登封市丰林养殖专业合作社	4	2016年2月
12	登封市	登封市龙山养殖有限公司	5	2013年8月
13	新密市	新密市大隗镇鸿兴养殖场	5	2014年8月
14	新密市	新密市金源养殖场	5	2013年6月
15	新密市	郑州新岭养殖专业合作社	5	2014年10月
16	新密市	郑州博乐衍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	2015年5月
17	新密市	新密市希美养殖场	5	2014年12月
18	新密市	乔石定养殖场(更名为新密市岳村镇隆乔养殖场)	5	2015年10月
19	新密市	李丙仁养猪场	5	2015年6月
20	新密市	大隗镇周富振猪场	5	2015年8月
21	新密市	陈国录猪场	5	2015年8月
22	新密市	丁红峰养鸡场	4	2015年9月
23	荥阳市	金燕牧业有限公司	5	2016年6月
24	荥阳市	李刚猪场(更名为郑州益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5	2016年6月
25	荥阳市	郑州市正大华源农牧有限公司	5	2016年10月
26	荥阳市	河南雄峰斯格种猪有限公司	5	2016年6月
27	荥阳市	荥阳市刘河镇王河养殖场(更名为荥阳市刘河镇王河马芬养殖场)	4	2016年6月
28	荥阳市	荥阳市中信种鸡场	4	2016年10月
29	荥阳市	康源奶牛场(更名为荥阳市康源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5	2016年6月
30	荥阳市	荥阳市罗氏向阳鸡场	4	2016年6月
31	荥阳市	陈子欣养殖场(更名为郑州市天赐牧业有限公司)	5	2016年6月
32	荥阳市	华星禽业(更名为荥阳市华星种鸡场)	4	2016年10月

序号	县、市 名称	畜禽养殖场名称	治理措施 (鼓励模式类型)	投运时间
33	荥阳市	郑州广发畜牧有限公司	4	2016年10月
34	中牟县	郑州黄河草畜牧有限公司	5	2014年7月
35	中牟县	中牟县万胜牧业有限公司	5	2016年5月
36	中牟县	中牟惠达牧业有限公司	5	2015年3月
37	中牟县	河南瑞亚牧业有限公司	5	2015年4月
38	中牟县	中牟县黄店新兴养殖场	5	2016年4月
39	中牟县	中牟县姚家乡顺鑫牧业	5	2016年6月
40	中牟县	郑州红星养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	2016年5月
41	新郑市	新郑市东宏养殖有限公司	5	2016年10月
42	新郑市	新郑市炳炜养殖场	5	2016年10月
43	新郑市	雏鹰农牧三元仔猪二场	5	2016年10月
44	新郑市	新郑市梨河镇大高庄村孚亨养殖有限公司(改名为郑州市孚亨养殖有限公司)	5	2016年10月
45	新郑市	郑州市群津养殖有限公司	5	2016年10月
46	新郑市	河南银发牧业有限公司(水泉场)	5	2016年10月
47	新郑市	雏鹰农牧第十二育肥场	5	2016年10月

附件2

五种畜禽养殖鼓励模式

1. 蛋鸡和肉鸡养殖场(小区)采取干清粪、粪便全部生产有机肥、且无废水排放的,可认定COD去除率100%;

2. 五类畜禽养殖场(小区)建设治污设施的,无污水排放口,且所生产的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有机肥、沼渣、沼液及经处理后的污水等)经现场认定完全农田利用(需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消纳土地,原则上以生猪计每出栏10头不少于1亩土地,治污设施完全满足

养殖规模需求,须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可认定COD去除率100%;

3. 五类畜禽养殖场(小区)采取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配备了在线监测或视频监控设备并联网的,可认定COD去除率99%;

4. 五类畜禽养殖场(小区)采取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的,可认定COD

去除率 97%；

5. 生猪、奶牛、肉牛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采取干清粪方式，建设废弃物储存设施，无污水排放口，且粪便、污水/尿液经现场认定

完全农田利用（需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消纳土地，原则上以生猪计每出栏 5 头不少于 1 亩土地，储存设施满足养殖规模需求，须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可认定 COD 去除率 90%。

附件 3

有关指标解释

1.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

生猪 \geq 500 头（出栏）、奶牛 \geq 100 头（存栏）、肉牛 \geq 100 头（出栏）、蛋鸡 \geq 10000 只（存栏）、肉鸡 \geq 50000 只（出栏）。

2. 五类畜禽养殖专业户规模：

50 头 \leq 生猪 $<$ 500 头（出栏）、5 头 \leq 奶牛 $<$ 100 头（存栏）、10 头 \leq 肉牛 $<$ 100 头（出栏）、500 只 \leq 蛋鸡 $<$ 10000 只（存栏）、2000 只 \leq 肉鸡 $<$ 50000 只（出栏）。

3. 各畜种粪便所需土地消纳标准：

养殖场需提供明确的粪便去向或用户使用

证明。一般情况下，每亩土地年消纳粪便量不超过 5 头猪（出栏）、200 只肉鸡（出栏）、50 只蛋鸡（存栏）、0.2 头肉牛（出栏）、0.4 头奶牛（存栏）的产生量。

4. 畜禽养殖存（出）栏量与栏舍面积对应关系为：

与栏舍面积对应关系为：畜禽存栏数量 1 头猪/平方米、0.5 头奶牛/平方米、1 头肉牛/平方米、15 只蛋鸡/平方米、10 只肉鸡/平方米。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37号 2016年6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豫政〔2015〕86号)精神,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努力修复水生态环境,全力保障郑州市水环境安全,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为引领,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坚持以人为本,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为载体,统筹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城市河流等水体,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系统推进全市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努力实现“水源优、河湖通、流水清、沿岸美”,为郑州市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为建设国际商都、国际大都市奠定坚实基础。

主要目标:到2017年,全市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郑州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到202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地表水体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Ⅴ类以上;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到203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地表水体责任目标断

面水质力争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地下水水位明显回升,地下水质量初步改善。

到本世纪中叶,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工作思路: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推进工业、生活和农业污染治理,实施节水治污;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水生态净化及修复;加强地下水治理和保护,加快水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实现全市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一、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一) 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区域开发建设要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应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黄河干流郑州段沿岸,要严格控制纺织印染、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水务局等

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推动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2016年完成围合区域内不符合城市规划、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的普查工作，制定工业企业总体外迁方案，并将目标任务分解到相关县（市、区）开发区，启动外迁工作。力争3年内完成围合区域内不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外迁工作。

市工业企业外迁办牵头，市工信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等参与。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2016年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城市蓝线现状调查，城市规划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反城市蓝线管理要求。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滨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市城乡规划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城管局、水务局等参与。

（二）调整产业结构

坚定奉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积极引导低水耗、低排放和高效益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汽车装备及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及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基地、时尚文化创意旅游集散基地建设，构建布局合理、主业突出、特色鲜明、集约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努力实现更有质量和更有效益的经济增长。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等参与。

淘汰落后产能。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及清单，各县（市、区）依据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及清单淘汰落后产能。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等参与。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落实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针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环境功能区、生态红线区、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区的生态环境特征和环境承载能力，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在重点水污染防治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防止企业在向城乡结合部、农村搬迁转移过程中，造成新的污染。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2018年完成郑州市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区）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到2020年完成荥阳市、登封市、新密市、新郑市、中牟县和上街区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市环保局、水务局牵头，市城管局等参与。

（三）推进循环发展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纺织印染、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托产业集聚区

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推进再生水用于园区内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企业生产、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推进高校废水、企事业单位废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同时核减现有取水额度。

市水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城管局等参与。

加强再生水回用。自2018年起,单位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用建筑,应建设建筑中水设施。大力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郑州市沿三环、郑州市城区临近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干管区域的公用建设项目,推广建设使用中水水源热泵,集中供冷供热。到2020年,郑州市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

市城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水务局、环保局等参与。

二、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四) 整治重点工业行业

取缔或依法关闭“八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散、弱”工业企业。2016年年底前,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印染、造纸、炼焦、塑料加工、电镀、染料、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定期排查“八小”企业,发现一家关闭一家。

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参与。

专项整治重点污染行业。全面开展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调查,并按照国家 and 河南省要求制定和落实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新建、改

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2017年年底前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

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等参与。

(五) 严格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专业园区等集聚区污染集中治理。加快推动产业集聚区五规合一试点工作(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区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规划),同步开展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修编工作,对未按期完成规划环评编制工作的产业集聚区,暂缓受理入区项目环评审批;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对不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产业集聚区承接转移产业要充分考虑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力等因素,切实防范污染转移。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未达到集中处理要求的,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年年底前省定产业集聚区的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并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实现与环保部门联网;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局、水务局等参与。

(六)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新污染源排放达标。对现有污染源,综合采取清洁生产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限产限排、

停业关闭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市环保局负责。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深化造纸、酿造、制药、化工、印染、食品、医药、精细化工、化纤、电镀等重污染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双超双有”企业、“两高一资”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采用源头减量、末端减排及全过程控制等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严格审核工作，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积极支持企业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和其他绿色认证。

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三、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七)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贾鲁河流域范围内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他区域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实施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登封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2016 年 6 月底前，市区内所有污水处理厂按照《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正式投运；2016 年 12 月底前，荥阳市贾峪镇污水处理厂、新郑市城关污水处理厂、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中牟官渡污水处理工程建成投运；2017 年 12 月底前，双桥污水处理厂、登封旅游新城污水处理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成投运；2018 年 12 月底前，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登封市卢店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2020 年年底前，水源保护区、贾鲁河流域和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郑州段沿线的建制镇要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其他建制镇要积极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17 年，郑州市区和航空港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

新郑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中牟县和上街区污水处理率均达到 85% 左右。

市城管局牵头，市环保局等参与。

(八) 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

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留、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城镇新区、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贾鲁河流域等重点流域地区要推进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城中村、棚户区、老城区、乡镇政府所在地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截留、收集、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2020 年年底前，郑州市区应基本建成一条综合管廊。到 2017 年，郑州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航空港区、新郑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中牟县和上街区建成区到 2020 年年底前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市城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城乡规划局、环保局等参与。

(九)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提高城市雨水排涝系统规划设计标准，按照排蓄并举原则，“工程治水”与“生态治水”相结合，源头减量与末端处理相结合，大力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渗、滞、蓄、净、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科学统筹城市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道路交通系统、建筑小区系统建设与改造，积极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强化城市雨水径流的排放控制与管理。新建城区硬化地面中，可渗透面积达到 40% 以上。将单位庭院和居民小区的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等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管理的重要内容，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新建绿

地要采用下沉式设计, 现有绿地实行下沉式、集雨式绿地改造, 选用耐水湿、吸附净化能力强的乡土植物, 提升城市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滞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新城区要全面按照海绵城市标准进行建设, 已建城区结合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道路提升、公园绿地、城市河道综合整治等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系统综合地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 郑州市和航空港区建成区25%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荥阳市、登封市、新郑市、新密市、中牟县和上街区1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到2030年, 郑州市和航空港区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荥阳市、登封市、新郑市、新密市、中牟县和上街区3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市城乡规划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城管局、水务局等参与。

(十) 加强污泥处理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2016年, 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的产生、泥质、运输、储存和处置现状排查, 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郑州市污泥应急处理处置工程应于2016年年底建成投运;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工程和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工程应于2017年年底建成投运。2020年年底, 郑州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市城管局负责。

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十一)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水环境质量达标要求, 科学合理调整贾鲁河、双洎河及市区生态水系

干流两岸和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禁养区、限养区范围, 列出禁养区需关停或搬迁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清单, 2017年年底依法全部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严查和治理规模化养殖场未批先建、“三同时”不到位投产运行、禁养区内搬迁关闭不到位现象。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粪便污水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因地制宜采用沼气厌氧处理、静态通气堆肥等粪污处理技术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 采用农牧结合饲养技术, 配套粪污储存、输送设施设备, 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 充分考虑周边种植业对畜禽粪便的消纳吸收能力, 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 合理调整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布局和规模, 加快推进都市型现代畜牧业转型升级。自2016年起,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并取得相应的环评审批。畜禽养殖废水不得排入敏感水域和有特殊功能的水域, 向环境排放的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要求。

市畜牧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环保局等参与。

(十二) 控制种植业污染

重视农业面源污染的源头控制。开展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推广, 推进有机肥的使用, 降低化肥施用量, 支持发展高效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强化农药质量管理、经营管理、残留监测和使用管理, 开展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指导、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推行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 推广病虫害综合防

治、生物防治等技术。积极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加快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严格控制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产地的污水灌溉，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采用秸秆覆盖、免耕法、少耕法等保护性耕作措施。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加强农业、农村区域的河岸、堤坝、湿地等设施整治建设，防止秸秆、生活垃圾等对水体造成污染。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地表水过度开发和地下水超采问题严重的区域试行退地减水，适当减少用水量较大的小麦、玉米种植面积，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2018年年底以前，按照国家和我省要求对灌溉农田实施综合治理，减少农业用水量。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

(十三)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乡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以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为重点，深入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优先治理中心镇、贾鲁河和双洎河沿岸乡镇所在地、美丽乡村试点、循环经济试点村、农村新型社区、迁村并点区域、土地综合整治区域、移民迁安村、交通枢纽和工矿企业周边、风景名胜区、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郑州段）两侧等环境敏感流域、区域，逐步在其他区域推进。到2018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200个。

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等参与。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整治。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乡镇人民政府为实施主体，县级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推行县域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的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运行，结合新农村建设同步推进，城镇周边农村垃圾和污水治理纳入城镇治理体系。普遍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在中心镇区和农村分别建立“集中收集、集中转运、集中处理”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因地制宜开展污水处理，新型农村社区在规划时即配套建设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中心镇区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并辐射周边村庄，居住分散、经济条件差、边远地区的村镇，建设低成本、易管理、分散型的污水处理设施。

市城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财政局等参与。

五、节约保护水资源

(十四) 严格控制取用水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格落实取用水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严格取用水量控制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应根据分配的阶段性取用水量控制指标编制年度取用水量计划，报市水务局备案。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各项引水、调水、取水、供用水工程建设必须首先考虑节水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建立重点监控

用水单位名录。到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20.77亿立方米以内。

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城管局等参与。

(十五)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对城市(镇)规划区内地下水抽采的监管。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对未经批准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特殊用水除外),抓紧制定封井方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受水的郑州市区、航空港区、上街区、中牟县、荥阳市和新郑市区域力争2016年年底完成关闭工作,新密市和登封市2017年年底完成关闭工作。在禁采区、限采区、严重超采区范围内的地温空调水源热泵井、开采地下水的公共供水水源井、自备井等一律停止取用地下水,实施压采封停。加强地下水回灌,保障地下水位止降返升,最终达到采补平衡。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受水区地下水压采生态修复和泉域、湿地生态修复。强化地下水管理,以薛店镇花庄—龙湖镇小洪沟—马寨村—二砂村—沟赵—毛庄—森林公园—祭城—二郎庙—孟庄镇后宋村为外边界的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到2020年,郑州市地下水压采总量累计达到6348万立方米,其中浅层水压采2212万立方米,深层承压水压采4137万立方米。

市水务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南水北调办等参与。

(十六) 提高用水效率

落实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市、区)政府政绩考核内容。将再生水、雨水

和循环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2020年,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16.0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12.5立方米/万元。

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城管局等参与。

抓好工业节水。加强钢铁、电力、造纸、化工、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冶炼、纺织印染、农副产品加工等高耗水、重污染工业行业用水管理、节水技术改造以及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措施,强化新上项目节水措施和废水的循环利用,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和排污量,完善取水、排污计量设施,加强对计量设施的监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按照国家规范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全面提高工业节水水平。对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购置节水产品的投资额,按规定实施税额抵免。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制定节水措施方案。开展现状用水水平分析、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计划用水和用水定额管理。到2020年,电力、钢铁、纺织印染、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国内先进定额标准。

市水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质监局等参与。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推广普及先进适用的节水工艺、技术和器具,推进节水型城市、单位(企业、小区)、家庭创建工作,鼓励推行一户一表节水改造。在保障性住房中率先试行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居民自家将洗衣、洗浴和生活杂用等污染较轻的灰水收集并经适当物理过滤和消毒处理后循序用于冲厕。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

选用节水器具。城市园林绿化应当推广滴灌、微喷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对使用年限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2017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到2020年,控制在10%以内。登封市要于2020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市水务局牵头,市城管局、园林局等参与。

发展农业农村节水。以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建设为重点,完善和落实节水灌溉的产业支持、技术服务、财政补贴等政策措施。积极推广渠道衬砌、低压管道输水、喷灌、滴灌、渗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通过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建设高效输配水工程、加强田间高效节水、推广和普及农业节水技术等措施,全面提高农业节水水平。积极发展养殖业节水技术,发展集约化节水型养殖技术和家畜集中供水与综合利用技术。推广环保畜禽舍和集约化循环用水等水产养殖技术,提高养殖业用水效率。禁止用自来水进行水产养殖和农业灌溉。2016年,全市新增节水灌溉面积55万亩。到2020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6。通过加强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全面普及计量设备,推行村镇集中供水,合理利用多种水源等,逐步提高农村生活节水水平。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牵头,市水务局、畜牧局等参与。

(十七) 保障环境流量

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合理确定水域纳污能力,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强化排污口设置审批,

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方,停止或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新建、扩建入河湖排污口。

市水务局牵头,市城管局、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等参与。

保障河流环境流量。严禁建设项目非法占有河湖(库)水域,实行占补平衡,维持一定的水面率、河流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地下水的合理水位,充分考虑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护河湖生态健康。2016年完成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郑州市环城生态水系循环一期工程主体建设,加快开工建设牛口峪引黄工程、郑州市“西水东引”工程。优先保障贾鲁河、枯河、索须河、东风渠、金水河、熊耳河、七里河和潮河的环境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水资源置换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环境流量。

市水务局牵头,市环保局、财政局、城管局等参与。

六、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

(十八) 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贾鲁河郑州市区段、双洎河新郑段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区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达标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备案,自2016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警示约谈,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

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委、城管局等参与。

(十九) 加强城市河流综合治理

持续开展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推进水

源调度、河道沿线实现污水零排放、沿河两岸环境整治及违章建筑拆除等整治任务，全面推动全市城市河流水质改善。对城区内贾鲁河、金水河、熊耳河、七里河（十八里河、十七里河）、潮河、东风渠、魏河等七条河道进行集中整治和加强监管。实施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索须河花王桥至中州大道生态水系提升工程、索须河中州大道桥至祥云寺段生态改造景观提升示范工程、潮河上游南曹村桥至小魏庄水库段生态治理工程。扎实做好“河长制”、“水长制”工作，努力实现“水清河美”目标。

市水务局牵头，市城管局、环保局等参与。

建立城市黑臭水体动态管理机制。定期排查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建立“黑臭”水体档案，制定整治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2017年年底前郑州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市城管局牵头，市水务局、环保局等参与。

（二十）强力推进贾鲁河、双洎河综合整治

以贾鲁河、双洎河为重点，围绕水质达标要求，明确治污措施到具体工程项目和责任单位，明确时限，通过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增强污水处理能力，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合理进行生态补水，保障环境流量。加快建设荥阳市索河河道生态治理示范工程、双洎河新郑段生态治理工程和黄水河玉前路至双龙寨段生态治理工程。

市环保局牵头，市城管局、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二十一）加强对水生态系统和良好水体保护

保护水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

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对郑州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育区及周边黄河滩区实施综合整治，加强对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市林业局牵头，市环保局、水务局等参与。

保障良好湖泊（水库）水质不退化。制定实施尖岗水库、白沙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建立湖泊（水库）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根据水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养殖种类、养殖结构和规模，实施退养还湖工程，依法取缔网箱养殖，规范围网养殖。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

市水务局牵头，市环保局、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畜牧局等参与。

（二十二）严格防范环境风险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定期评估沿河流、湖库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的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根据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市环保局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安监局等参与。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年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

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等参与。

（二十三）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对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进行全面调查，核定排放量和明确控制目标。以水环境质

量改善为核心，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制度，根据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环境承载能力、重点污染物总减排量、环境质量达标率等合理确定重点污染物许可预支增量。对未完成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区域实行新建项目水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

市环保局负责。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实行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市环保局负责。

七、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二十四）保障城市饮用水水源安全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工作。取缔保护区内排污口，拆除、关闭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维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的标志标识。开展面源污染控制措施建设，进一步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依法取缔和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优先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雨污分流工作，建立并落实区域内雨污分流管网的管理机制。

市环保局牵头，市城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等参与。

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完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对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两年开展一次全指标监测，各县（市、区）对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地要编制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工作方案。各县（市、区）要制定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每年开展一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处置技术，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防控能力，降低突发状况对饮用水源的影响。2018年年底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周围应建设物理或生物隔离设施。

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务局、城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参与。

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郑州市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郑州市区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自2018年，所有县级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要向社会公开。在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逐步开展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建设。

市环保局牵头，市城管局、水务局、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城市供水企业要确保供水设施和管线等埋地设施质量良好，加强供水设施的巡检、定期维护、更新改造等的制度建设和落实。增加对水源地进厂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日常检测项目和频次，制定并落实应急净水技术方案，配备相关物资和设备，完善信息报告、应急指挥、应急检测、应急生产调度等制度，确保供水安全。

市城管局负责。

（二十五）保障南水北调中线郑州段饮用水水源安全

保障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郑州段）水质安全。严格执行《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方案》。建设保护区标识、标志和隔离防护工程。加强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郑州段）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预防，完善水质的实时动态检测，制定科学合理

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预案,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工程监管、污染联防、应急处置等制度,确保输水干渠水质安全。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沿线的郑州市、航空港区、新郑市、新密市、荥阳市要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总干渠水环境安全。

市南水北调办牵头,市环保局、水务局、城管局、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保障受水区水质安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受水的郑州市区、航空港区、上街区、中牟县、荥阳市和新郑市区域地表水厂要配套建设企业水质检测设施,要同步建设进、出厂和管网水量、水质与主要运行参数在线监控及传输系统,实现信息及时传送。统筹考虑应急或备用水源建设,强化供水安全保障。

市城管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水务局、南水北调办等参与。

(二十六)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严格落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清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设施,建立水源水质监测预警机制,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纳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专项检查范围,开展执法检查。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三同时”制度。落实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依法规范水源保护区域、保护范围,全面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水源安全。对人为因素引起水源变化、水质污染或工程损坏造成群众饮水困难的,要严肃追究责任,督促限期整改。

市环保局、水务局负责。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设立水源保护区标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饮

用水水源标志及隔离设施的管理保护。推进农村水源环境监管及综合整治,分期分批调查评估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要加强执法监管和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水源安全。

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参与。

提升水质监测及检测能力,强化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消毒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运行管理。集中式供水工程,按要求配备安装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千吨万人”规模以上(日供水量1000立方米或受益人口1万人以上)的供水工程,要尽快建立水质化验室,配备相关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做好日常水质检测。

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水务局、财政局等参与。

(二十七) 防治地下水污染

每年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进一步完善“双源”(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和矿山开采区、重点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农业污染源、高尔夫球场等典型污染源)基本信息,建立较完整的地下水基础信息库。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建设、运行。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2017年年底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加强全市地下水污染监测,提高地下水污染评价能力,为地下水污染控制提供支撑。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

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

水务局、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等参与。

八、推进市场化改革

(二十八) 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

加快水价改革。各县(市)尽快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2020年年底以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市物价局牵头,市财政局、城管局、水务局等参与。

推进污水处理费改革。合理确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成本,加强自备水源用水户污水处理费征收。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地表水,超采地区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非超采地区。完善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制度,相关收费要应收尽收,城镇污水处理收费不足部分地方政府可暂给予补助。

市物价局牵头,市财政局、城管局、水务局等参与。

(二十九) 建立激励机制

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产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环保局等参与。

完善企业污染治理引导激励机制,提供必要的政策、资金支持,建立起高效灵活的投资融资体系。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产业集聚

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环保局、水务局、城管局等参与。

完善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探索采取横向资金补助、对口援助、产业转移等方式,完善饮用水源地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尽快完成现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核定,推进排污权交易,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贯彻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管理办法和配套制度。拓宽投融资渠道,完善投融资、税收、进出口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优惠政策。

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三十) 完善资金投入模式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推广收费权质押、股权质押、项目收益权质押、特许经营权质押、排污权质押等融资担保。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环境保护投入。重点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城市地下廊道基础设施建设PPP模式。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环保局、城管局等参与。

增加政府资金投入。积极申请中央和我省财政资金支持本行动计划。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适应水污染防治任务需要,加大对水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搬迁及污染防治、节约用水、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和工作。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

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

城管局、水务局、畜牧局等参与。

(三十一) 强化科技支撑

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约用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水生态修复、湿地恢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等适用技术。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水处理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

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城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等参与。

攻关研发先进技术。以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重大专项、省科技重大攻关、市重大科技专项等研究成果为依托，通过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引进及应用，对治污设备进行目标导向的新、改、扩建。加快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河道原位生态强化净化、清洁河流构建等技术的研发。

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城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废止妨碍形成全市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强环保产业培育，扩大市场规模。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鼓励实行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运营，在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置等领域，扶持发展环境工程总承包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环保局、城管局、财政局等参与。

九、加强水环境执法监管和目标考核

(三十二) 推进综合执法

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全面实现达标排放。各县(市、区)要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贾

鲁河流域内要全面排查排污单位执行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标准情况。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重点排查各类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养殖场(小区)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建设到位、运行情况是否正常、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是否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等，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依法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依法停业、关闭。自2016年起，定期公布超标超总量污染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

市环保局负责。

严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排放、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等参与。

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建立并完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强化环保、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

(三十三) 提升监管水平

建立地表水环境风险防控应急机制。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出境断面水质异常情况下水污染源追查机制，摸清每条河流流域内污染源分布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强化危险源、敏感点的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密切关注河流水质，对超标断面及时排查，并采取改善水质，化解水环境风险；加强汛期和枯水期水污染防治，及时排查处置闸前超标水体和沟渠内长期积存超标水体，保障敏感时期水质稳定；完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发布水质预警信息，准确研判水环境形势。加强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加强环保、水利、气象等部门及上下游之间的协调联动，实施闸坝联防，重点围绕信息互通共享、联席会商、协调处理纠纷、协同应急处置等内容，进一步建立、完善应急联动和联防联控机制，及时有效防范和处置跨界水污染事件及纠纷。

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务局、气象局等参与。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按照国家和我省地表水监测断面和考核相关要求，调整市控断面地表水监测断面，增补或优化跨市县界地表水断面监测点位。健全自动监测网络，在市界、重点水源地、环境敏感区域等重要断面优化、补充自动监测点位。提升饮用水水源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郑州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年进行一次全指标监测。

市环保局负责。

提高环境监管技术水平。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各县（市、区）应自2016年起实行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

市环保局负责。

（三十四）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是实施本行动计划的主体，对本辖区水环境质量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要于2016年6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本地

碧水工程实施方案，细化年度目标、工作任务、工程项目，逐一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和排污单位。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管局、水务局等参与。

加强协调联动。建立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协调配合，完善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市环保局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城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财政局等参与。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国有企业尤其是市属企业要带头落实，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内的企业要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

（三十五）严格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

市政府要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碧水工程行动计划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评估考核工作，每年分流域、分区域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将考核结果作为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要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

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

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三十六)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依法公开水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信息。定期公布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国家和省、市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政府利用新闻发布会进行公开,坚持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对群众关心的各类环保问题、环保事件、环保重要工作动态及时予以发布,做到信息公开、信息共享,依法保护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市环保局负责。

(三十七) 加强社会监督

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通过设置公众信箱、开展社会调查以及环境信访获得各类有效的公众环境反馈信息,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可给予举报人奖励。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

市环保局负责。

(三十八) 构建全面参与格局

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动员社会参与。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广泛利用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有关水污染防治的各项法规政策,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推动行动计划的实施。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提高节约用水意识,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市环保局牵头,市文广新局、教育局、水务局等参与。

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爬坡过坎、攻坚转型”的关键期,也是“抢抓机遇、奠定基础、确立地位”的决胜期,水污染防治形势更为复杂,任务更为艰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关系,认真履行环境质量改善主体责任,按照“地方履行属地责任、部门强化行业管理”的要求,明确执法主体和责任主体,做到各司其责、恪尽职守、突出重点、系统治理,实施硬措施、采取硬办法,确保全市水环境治理与保护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郑州市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目标
2. 郑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
3. 地下水考核点位表
4. 郑州市及下辖县(市、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设施清单
5. 郑州市及下辖县(市、区)新改扩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清单
6. 郑州市及下辖县(市、区)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7. 郑州市及下辖县(市、区)新建水质自动监测基站清单

附件 1

郑州市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目标

序号	河流	断面名称	责任单位	水质目标	达标年限
1	黄河	郑州花园口	郑州市	Ⅲ类	2016年
2	颍河	白沙水库	登封市	氨氮 $\leq 0.5\text{mg/L}$, 总磷 $\leq 0.1\text{mg/L}$, 其它指标为Ⅲ类	2016年
3	贾鲁河	中牟陈桥	郑州市 中牟县	氨氮 $\leq 3.0\text{mg/L}$, 其它指标为Ⅴ类	2016年
4	贾鲁河	尖岗水库	二七区 市水务局	Ⅲ类	2016年
5	双洎河	新郑黄甫寨	新郑市	Ⅴ类	2016年
6	双洎河	双洎河界河	登封市	Ⅴ类	2016年
7	双洎河	双洎河马鞍洞	新密市	Ⅴ类	2016年
8	十七里河	入郑处	新郑市	Ⅴ类	2016年
9	索河	索河入须河处	荥阳市	Ⅴ类	2016年
10	汜水河	汜水河口子	荥阳市	Ⅳ类	2016年
11	须河	须河八仙桥	中原区	Ⅴ类	2016年
12	须河	须河高速公路桥	郑州高新区	Ⅴ类	2016年
13	枯河	上街区入荥阳处	上街区	氨氮 $\leq 5.0\text{mg/L}$, 其它指标为Ⅴ类	2016年
14	梅河	老庄尚村	航空港区	Ⅴ类	2018年
15	丈八沟	梁家桥	航空港区	Ⅴ类	2018年

附件2

郑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质类别（要求）
1	九五滩地下水井群	不退化
2	北郊地下水井群	不退化
3	郑州市区井水厂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4	常庄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5	尖岗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6	黄河花园口	达到或优于Ⅲ类
7	黄河邙山	达到或优于Ⅲ类
8	上街区井水厂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注：*表示备用水源

附件3

地下水考核点位表

序号	考核点位（详细位置）
1	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文明路老气象局家属院内
2	郑东新区华北水院北门对面浅井
3	东风路与天明路交口西北角工地浅井

附件4

郑州市及下辖市县（市、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 设施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 (市、区)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建设完 成时间	新改扩建 污水处理 能力 (万吨/日)
1	荥阳市贾峪镇污水处理 厂	荥阳市	荥阳市政府	新建	2016年12月	1
2	新郑市城关污水处理厂	新郑市	新郑市政府	新建	2016年12月	3
3	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 污水处理厂	新郑市	新郑市政府	新建	2016年12月	3
4	登封市污水处理厂提标 改造工程	登封市	登封市政府	改建	2016年12月	3
5	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 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	惠济区	市城管局	改建	2017年12月	20
6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 理厂工程	惠济区	市城管局	新建	2017年12月	20
7	登封旅游新城污水处 理厂	登封市	登封市政府	新建	2017年12月	2
8	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 工程	郑东新区	市城管局	新建	2018年12月	15
9	登封市卢店污水处 理厂建设	登封市	登封市政府	新建	2018年12月	1
10	郑州市南曹污水处 理厂工程	管城回族区	市城管局	新建	2019年12月	10
11	郑州新区污水处 理厂二期工程	中牟县	市城管局	新建	2020年12月	25
12	中牟县东漳污水处 理工程	中牟县	中牟县政府	新建	2016年12月	1
13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 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航空港区	航空港区管 理委员会	新建	2017年3月	10
14	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 水处理厂再生水工程	航空港区	航空港区管 理委员会	新建	2016年8月	8

附件 5

郑州市及下辖市县（市、区）新改扩建污泥处理 处置设施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 (市、区)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建设完成 时间	污泥处理 能力 (吨/日)
1	郑州市污泥应急处置工程	郑州市	市城管局	新建	2016年12月	600
2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工程	中牟县	市城管局	新建	2017年12月	600
3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工程	惠济区	市城管局	新建	2017年12月	600

附件 6

郑州市及下辖县（市、区）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所属地区	责任单位	综合整治内容
1	荥阳市索河河道生态治理示范工程	2016年	荥阳市	荥阳市政府	/
2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	2018年	中原区、惠济区、金水区、郑东新区	市水务局	一是对贾鲁河尖岗水库下游至中牟陇海铁路桥段 49.67 公里河道进行综合整治,使贾鲁河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5 年一遇除涝标准;二是开挖荥泽湿地、贾鲁湿地、祥云湿地、圃田泽湿地等 4 处湿地湖泊,涵养水源,保护环境,对贾鲁河洪水起到滞洪作用;三是对中牟陇海铁路桥段以下河段河槽进行疏挖,长 13.1 公里。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所属地区	责任单位	综合整治内容
3	郑州市索须河花王桥至中州大道生态水系提升工程	2016年	惠济区	市水务局	对索须河花王桥至中州大道桥段长度3.78公里、十八里河郑新公路桥钢坝闸以上300米、南三环立交上下游两座液压升降闸以上200米及果树研究所液压升降闸以上200米进行滨河生态提升改造。
4	索须河中州大道桥至祥云寺段生态改造景观提升示范工程	2017年	郑东新区	市水务局	工程主要对索须河中州大道桥(桩号16+060)祥云寺(桩号22+255)的6公里河道实施水面扩增、堤防改造、堤岸景观绿化、休闲游憩设施建设等。
5	潮河上游南曹村桥至小魏庄水库段生态治理工程	2017年	管城回族区	市水务局	主要对潮河南曹村桥至魏河小魏庄水库段长约5公里河段实施河道疏挖及局部防护,堤防填筑及沿线绿化,拦蓄水建筑物及景观节点等。
6	双洎河新郑段生态治理工程	2020年	新郑市	新郑市政府	在满足水系防洪要求的前提下,进行河道治理工程,模拟自然风光,营造人工湿地,建设具有地方文化特色集生态保护、休闲度假功能为一体的绿化景观工程。
7	黄水河玉前路至双龙寨段生态治理	2018年	新郑市	新郑市政府	河道清理、底质改良、食藻虫驯化及投放、沉水植物配置与种植、曝气系统、景观植物栽种、水生动物放养与调配、水生植物补种、生态系统结构优化及生态调控、水面日常清洁与设备维护。

附件7

郑州市及下辖县(市、区)新建水质 自动监测基站清单

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考核地区	建设完成时间	监测项目
双洎河(含黄水河、莲河)新郑段三处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并建立监控平台	/	新郑	2017年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38号 2016年6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制定目的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本市可能发生的各类水上突发事件,促进本市形成指挥统一、联动有序、决策科学、保障有力、行动高效、资源共享、社会广泛参与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统一高效组织开展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防控灾难险情

发生扩展,救助遇险人员,最大限度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水域环境污染,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1.2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2〕3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

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2005〕5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实际。

1.3 适用范围

1.3.1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的监测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水上突发事件是指船舶、设施在水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污染以及人员、车辆、民用航空器水上遇险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水域污染的事件(以下简称水上突发事件)。

1.3.2 本预案是市政府组织、指挥本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指导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和修订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依据。

1.4 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工合作、军地联动的原则,全面提高市政府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协调发展。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努力提高全社会防范水上突发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制度准备、技能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及时对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各类情况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根据水上突

发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水上突发事件实行分级负责处置。市政府负责全市较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一般水上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和较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水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市级涉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市级涉水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业水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1.5.3 资源整合、联勤联动。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行政成本的要求,充分整合、征集全市社会水上应急资源,发挥联动机制作用,形成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合力和长效机制。明确不同等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及其职责和权限,相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充分依靠和发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充分发挥民兵预备役队伍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2 组织机构体系与职责

2.1 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机构

2.1.1 市水上应急指挥部

设立郑州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是全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在省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会应急委)的领导下,组织、指挥、指导全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统一组织、指挥较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向省会应急委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和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总

指挥：由市政府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郑州警备区、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2.1.2 市指挥部工作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并成立市海事专业水上搜救机构，办公室及搜救机构设在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作为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参与组织、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 指导水上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组建、管理全市专业海事搜救队伍，完善社会搜救力量联动机制。

(3) 负责制定全市水上应急搜救工作规划，指导全市水上应急搜救工作。

(4) 负责划定县（市、区）水上应急机构责任区域，并进行业务指导。

(5) 负责签署涉水各部门水上搜救联动、协调机制相关协议，建立应急合作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指定辖区内的水上应急救援力量。

(6) 负责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实施和管理工作。

(7) 负责编制年度水上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8) 建立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水上搜救的激励保障机制，完善对社会力量的奖励、表彰、补偿制度。

海事专业搜救机构职责：

(1) 负责制定市级水上搜救工作有关规章制度，编制市级水上搜救预算。

(2) 承担全市“12395”水上突发事件报警、救援电话的接警、水上安全监控系统、应

急搜救指挥平台的管理和水上应急24小时值班工作。

(3) 负责全市水上险情、警情监测信息的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并及时发布预警信号。

(4) 建立搜救队伍培训制度，加强应急人员的训练、比武、考评工作，提升搜救技能。

(5) 负责制定水上应急演练方案，组织协调演练实施。并对县（市、区）的水上搜救应急演练给予指导。

(6) 负责管理、使用和调配市级储备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器材。

(7) 培育我市水上搜救社会力量，建立长效联动机制，开展联演联训联救活动。指导县（市、区）建立水上搜救志愿者队伍。

(8) 指导县（市、区）应急搜救的业务开展。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结合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实际，承担水上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监测、预警预报、分级响应、搜寻救助、支持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组织本系统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和有关搜救工作，编制本系统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水上应急工作规划，起草水上应急工作有关制度，编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规划、年度计划，维护水上救援现场水域交通秩序和实施水上交通管制，提供行业力量、装备和技术支持，管理海事及专业搜救机构队伍，协调交通运输行业有关部门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郑州警备区：组织指挥现役部队和人武部及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市安全监管局：参与协调事故或险情的调

查处理。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维护水上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实施陆上交通管制，提供消防力量、装备和技术支持，参与获救外籍人员和事故死亡、失踪人员的相关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水上应急体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年度计划编制和有关审批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农村重、特大自然灾害险情所需的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组织获救人员的安置和死亡、失踪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市农委：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负责组织协调渔业、农用船舶对遇险船舶、人员实施救援提供支持。

市卫计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现场疾病防控、医疗救援、转运和救治等卫生应急工作。

郑州水文局：负责水文监测和预报，提供相关水情信息。

市水务局：负责提供相关所辖水域的水情信息，并组织水利专家提出技术咨询建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报以及开展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所需的相关地质灾害信息。

市环保局：负责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水域及大气污染的监测、监控工作；对污染发展趋势和可能影响的范围进行预测评估，并对非船舶污染水域的实施治理。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预警工作，及时提供气象资料，对重大险情或事故地点提供特别气象预报工作。

市旅游局：负责组织险情区域旅游团队的

疏散与安置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市外侨办：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中涉外事宜的联络和处理工作，获救港澳同胞以及死亡、失踪港澳同胞的善后处置工作。做好水上突发事件涉外信息的审查、发布工作。

市台办：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中台胞获救以及死亡、失踪的善后处置工作。做好水上突发事件涉台信息的审查、发布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宣传报道及舆情导控工作。

郑州市黄河河务局：负责提供黄河水域的水文信息、河道情况等相关信息。

市金融办：负责组织保险机构实施调查理赔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应急区域的电力保障，根据应急需要提供临时用电。

2.1.4 市专家咨询机构

成立由交通（海事）、航空、公安、消防、通信、医疗卫生、环保、石油化工、气象、水文、河务、地质、安全监督管理、民政、应急管理等行业专家组成的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咨询机构，负责为处置水上突发事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决策意见咨询。咨询机构成员由上述相关部门推荐和聘任。

咨询机构主要职责：提供水上应急处置的专业咨询和建议；参与相关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科研工作；提供水上应急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服务；参与水上应急救援工作。

2.2 县（市、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县（市、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执

行上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和指示；统一组织、指挥一般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定设立现场指挥部，向本级政府提出启动、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研究确定本辖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决策和工作意见；做好本辖区水上应急队伍的建设 and 管理工作；承担日常水上搜救社会力量的联系、组织、协调和调集工作。

2.3 全市水上应急救援力量的整合与组织

2.3.1 水上应急援救力量：包括市海事专业搜救队伍、消防救助力量、军队和武警救助力量，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援机构及可投入的企业事业单位；具有水上搜寻、搜救、救捞等涉水救援能力的社会团体、民间组织、船舶营运单位及社会志愿者等社会救援力量。

2.3.2 水上应急救援力量的主要职责：服从各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协调、指挥，及时出动参加水上应急救助行动；参加水上应急救助行动时，保持与各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部的联系，及时报告动态；水上应急救助行动结束后，根据上级水上搜救机构的要求提交总结报告；参加各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的应急演练和联防联控日常应急工作。

2.3.3 应急联动机制

建立与军队、武警部队、中央和其他驻郑单位处置水上突发事件的联系、沟通机制，必要时，由市政府协调军队、武警部队参与和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2.4 市紧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较大及以上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市紧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事发地的政府主要领导担

任，或由市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根据突发事件情况，由市有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领导、主要救援力量负责人组成。

现场指挥部由水上搜寻救捞组、水域污染检测处理组、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咨询机构专家组、信息发布组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发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搜寻、救援命令，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水上抢险救助工作。

(2) 按市指挥部的指令，及时报告应急处置情况，为上级决策提出建议等。

(3)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控制事态发展；遇危及周围船舶、设施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开展人员和船舶的转移、疏散工作。

3 水上突发事件的预警与预防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作出相应判断，采取预防措施，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3.1 预测预警系统

市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测机构，综合分析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送，并根据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报告。市指挥部要建立完善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设统一的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平台，准确全面接受和发布预警信息。

3.2 预警信息监测

3.2.1 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水文、水情、地质等自然灾害预报信息；其他可能威胁生命财产安全、船舶设施损失、水域环境污染等造

成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

3.2.2 预警信息来源与监测

(1) 气象部门：对天气形势（如大雾、台风、冷空气或寒潮造成的大风天气）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气象信息。

(2) 水务、水文、河务部门：对江河、库区的水文变化（如水位、流速）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水情信息。

(3) 有关部门、单位和船舶通报的水上突发事件信息。

3.3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风险等级与发布

3.3.1 预警信息的风险等级分为四级：

(1) 特别重大风险信息（Ⅰ级），以“红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24小时内造成内河风力9级以上的气象灾害信息；24小时内造成能见度不足50米的气象灾害信息；洪水期水位达到保证水位时，监测预报有特大洪峰的信息。

(2) 重大风险信息（Ⅱ级），以“橙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24小时内造成内河风力8—9级的气象灾害信息；24小时内造成能见度不足200米的气象灾害信息；洪水期水位达到设防水位时，监测预报有大洪峰的信息。

(3) 较大风险信息（Ⅲ级），以“黄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24小时内造成内河风力7—8级的气象灾害信息；24小时内造成能见度不足500米的气象灾害信息；洪水期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监测预报有较大洪峰的信息。

(4) 一般风险信息（Ⅳ级），以“蓝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24小时内造成内河风力6—7级的气象灾害信息；24小时内造成能见度不足1000米的气象灾害信息。

3.3.2 市气象、水务、河务等部门要根据各

自职责分别通过信息播发渠道向有关方面发布气象、水文、水情等预警信息。

3.4 水上突发事件的险情分级

3.4.1 水上突发事件险情分为四级。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险情（Ⅰ级）：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载员30人以上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危及30人以上人员安全的水上安保事件；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险情（Ⅱ级）：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载员30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3000总吨以上的非客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安保事件；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险情（Ⅲ级）：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5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安保事件；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险情。

(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险情（Ⅳ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5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发生碰撞、

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水上突发事件。

3.5 预防措施及行动

3.5.1 市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和各自职责，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5.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搜救机构要综合预警信息，科学研判，启动相应应对措施。海事专业应急搜救力量要进入待命状态，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5.3 从事水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要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预防措施，防止水上突发事件对人身、财产和环境造成危害。

3.5.4 预警支持系统由公共信息播发系统、水上安全信息告知系统等组成，相关风险信息预警发布责任部门要及时准确播发信息。

4 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的报告

4.1 报告责任主体

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负责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的海事、水务、河务、水文、安监等机构；其他与水上突发事件发生有密切关系的航运企业、涉水旅游企业、涉水景区、库区等单位，均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水上突发事件监测机构报告水上突发事件及其隐患，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4.2 报告内容、时限和程序

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性质、影响范围、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动态信息。

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获悉水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后，应当在30分钟内向市、县（市、区）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公众了解和掌握的水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以12395（全国统一的水上突发事件报警电话）、110、119、120等报警电话和其他各种途径及时报告，接警部门迅速报告属地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接报后，按照规定必须上报的，应当在接报后30分钟内向市政府或上级有关单位报告。

4.3 信息报告责任追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上报的信息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误报；信息报告必须及时迅速，不得延误。如因报告单位和个人上报信息不实、延误等造成决策失误或重大经济损失的，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5 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

5.1 水上突发事件险情的分析与核实

各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收到水上突发事件险情信息报告后，立即通过直接或间接的途径对水上突发事件险情进行核实与研判：

（1）直接与遇险或事故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代理人进行联系；

（2）向遇险或事故船舶、设施、航空器始发港或目的港搜寻或核实相关信息或资料；

（3）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4）通过船舶交通管理系统核实；

（5）派出海事船艇或其他等应急力量船舶到现场核实；

（6）其他途径。

5.2 分级响应

5.2.1 发生水上突发公共事件后,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1) 一般级别(Ⅳ级)水上突发事件,启动县(市、区)政府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市指挥部对县(市、区)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给予指导;

(2) 较大级别(Ⅲ级)水上突发事件,启动本预案进行处置;

(3) 重(Ⅱ级)、特大(Ⅰ级)级别水上突发事件,立即启动本预案全力进行先期处置,同时立即向省政府及其应急工作机构报告,请求支援;影响省内其他市、县的,及时通报相关市、县政府;

5.2.2 上级应急响应启动后,事发地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仍对处置工作承担上级预案规定的相应责任。

5.3 较大级别(Ⅲ级)水上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5.3.1 先期处置

(1) 县(市、区)政府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积极组织动员事件责任单位和事发地城镇社区或农村基层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及时控制事态,努力减少损失;

(2) 县(市、区)水上突发事件指挥部根据本级预案的要求,及时参与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3) 事发地政府及水上突发事件指挥部及时将先期处置情况上报上级水上突发事件指挥部和市政府。

5.3.2 现场处置

(1) 省会应急委对接报信息作出研判,提出启动本预案并成立市较大水上事件紧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的决定;

(2) 预案启动,市指挥部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和职能部门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现场指挥部基本工作程序:察看事件发生地现场;听取事发地政府或先期处置单位情况报告;必要时应首先咨询专家意见建议;按处置工作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4) 水上搜救抢险工作按照搜寻、救援、打捞等程序,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制定并组织实施救援抢险方案,确定救援区域,明确救援工作任务与具体救援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5) 做好应急响应、搜寻救捞人员的安全防护。由承担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所属队伍、人员的安全防护保障,各海事机构对参与应急行动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6) 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7) 根据事故救援现场的需要,实行水上和陆上交通管制;

(8) 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9) 根据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救援措施;

(10)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11) 做好现场的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水上突发事件处置保障措施。根据救援情况及需要,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协调安排下列事项:做好遇险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当险情可能对公众造成危害时,通知有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或转移;责令有关部门为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13) 出现水域污染情况的,根据污染源的特性和水域污染扩展态势,紧急拟定控防污染处置措施,有序组织实施;

5.3.3 扩大应急

(1) 当水上突发事件有扩大、发展趋势并难以控制时,由现场指挥部报请省会应急委决定扩大应急;

(2) 扩大应急决定作出后,由省会应急委调集各种处置预备力量投入处置工作;

(3) 当事态特别严重,市内已难以控制、需报请省政府协助处置的,由省会应急委决定,向省政府报告。

5.3.4 信息发布市委宣传部负责对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协调和指导,统一发布较大事件相关信息,做好舆论导控。

5.3.5 应急结束

负责组织指挥处置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下列情况决定是否结束应急响应:

- (1) 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 (2) 遇险人员在事发水域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 (3)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已获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4) 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控制,不再有扩展或复发的可能。

较大水上突发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市指挥部向省会应急委报告情况,请示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经省会应急委批准,市指挥部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自动解散,由县(市、区)政府或有关部门继续完成善后工作。

6 后期处置

后期处置工作要遵循积极稳妥、深入细致的原则。对水上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

处置工作人员,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归还、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6.1 善后处置

6.1.1 伤病人员的处置。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

6.1.2 获救人员的处置。当地政府民政部门负责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农村居民无力克服的临时困难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

6.1.3 死亡人员的处置。当地政府民政部门或死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死亡人员的处置;必要时,市政府外侨办、市台办负责协助市民政局做好港澳台或外籍死亡人员的处置工作。

6.2 社会救助

对被救人员的社会救助由当地政府民政部门负责。

6.3 搜救效果评估和应急经验总结

6.3.1 搜救行动后评估。

(1) 水上搜救行动结束后,各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针对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组成后评估小组开展后评估工作:事件社会影响重大,事件具有代表性,事件处置经验可推广借鉴,可从事件中吸取教训和改进工作。

(2) 搜救后评估要围绕《河南省水上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本预案的规定,对水上搜救行动的预警预防、险情的分析上报、应急响应与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相关环节进行客观总结分析与评价,后评估内容要做到客观公正,尽量使用中性化词语,对涉及搜救行动相关情况做出判定的部分要尽量提供数据

支持。

(3) 各县(市、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一般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后评估总结报告报上一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市指挥部办公室在较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后评估总结报告报省指挥部。

6.4 奖励与责任追究

6.4.1 县级以上政府对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对在水上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县级以上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2) 对参加水上搜救并表现突出的民用船舶、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等社会救援力量,县级以上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并适当给予补助。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给予表彰、奖励、补助的单位、集体和人员相关信息。表彰、补助的具体办法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制定。

(4) 在参加水上应急行动中牺牲的军人或搜救人员,由军事部门或市政府按照相关规定批准为烈士;致残的,由市政府按相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6.4.2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1) 对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指挥,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的单位、责任人,由县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通报批评,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水上突发

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管理中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准备

7.1.1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7.1.2 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水上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的需要,制定县级水上专业搜救队伍发展规划,加强对处置水上突发事件方面人才的培养、设备的配置和技术的研发,辨识危险源、危险区域,划定避险水域,落实保障措施,做好应急准备。

7.1.3 危险源、危险区域的辨识。各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机构要对本辖区水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和公开标识,并将结果报告当地政府。

7.1.4 避险水域划定。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调查了解本辖区水域情况,结合水上突发事件的特点,协调相关部门划定突发事件避险水域。

7.2 应急预防信息监测与搜集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常规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基础信息的监测和搜集,实现全市水上突发事件常规检测信息的共享互通,建立健全水上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常规数据库的内容:

7.2.1 辖区水上交通重点码头、渡口、库区、航线的数量、特点、分布等基本情况;重点时段水域的水文、水情等监测信息;潜在危险源的类型、特征和影响区域。

7.2.2 应急力量的地理分布、组成成分、救

援能力、装备设施等信息；应急物资、装备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救援机构及相邻地区可用应急资源。

7.2.3 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7.3 应急队伍

按照市地结合、专兼结合、社会参与、规模适度、协调配合、指挥灵便、反应快速、应急有效的原则，构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7.3.1 市指挥部要建立专业门类相对齐全、装备技术较为先进的专业应急队伍。各级水上搜救队伍要配备必要的水上应急搜救人员和装备器材，通航河流及较大库区、水域所在地要建立规模适度的专业应急队伍。

7.3.2 各县（市、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水上交通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包括可参与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讯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3 市、县两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组织协调水上社会救援力量的长效机制，鼓励和引导广大社会救援力量的积极参与，纳入水上应急力量队伍管理，定期提供技能强化培训，有计划实施协同演练，保障训练、演习、救援行动的经费支出。各社会救援队伍的数量、特长、通讯方式及位置分布等信息在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4 专业应急搜救队伍要按照水上搜救的要求配备搜救装备和器材。各县（市、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应急搜救船舶及装备器材数据库，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数据库内容包括现场救援和抢险设施、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购置或建成时间、使用年限和存放位置等，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5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每年年初要将各自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体状况、装备状况、执行抢险救援任务的能力等情况向市政府应急办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重大变化时要及时报告。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and 演练，确保能随时完成应急救援任务；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协调配合，互联互通，形成合力。

7.3.6 沿河滨湖县（市、区）、乡镇政府要加强乡镇水上渡运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挥其在应对渡运安全事故中的应急救援作用。

7.4 保险

7.4.1 参加现场救援的政府公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4.2 参加救援的专业救助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4.3 大中型航运企业要为所属应急救援力量的船舶和人员办理保险。

7.4.4 参加现场救援的社会力量由其所在的县（市、区）政府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4.5 金融保险机构要及时介入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开展赔付工作。

7.5 资金、装备、物资保障

7.5.1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所需专项资金，要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7.5.2 组织水上社会救援队伍实施训练、演习及实际参与搜救所需的奖励、补偿、补助资金，要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7.5.3 加强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实行跟踪监控和内部审计，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7.5.4 市、县两级政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保障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物资供应。

7.5.5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

输送系统，建立与其他地、市物资调剂渠道，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要应急物资储备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发展，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

7.5.6 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已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7.6 应急设施和科技手段保障

7.6.1 针对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时效、手段、环境特点，为实现及时有效应对，属地政府要加大辖区重点水域、库区、景区、码头等地的水上安全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落实相应的机构配套项目。

7.6.2 逐步引进水上突发事件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新技术、新工具、新设备，提升科技含量，提高应急效率。

7.7 宣传、培训、演习、检查与监督

7.7.1 加强公众宣传。

(1) 各级政府及交通运输、宣传等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广泛宣传水上交通安全、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安全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 教育部门要在中小学生中尤其是农村中小学生中广泛开展水上交通安全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教育。

(3) 新闻媒体要适时大力开展水上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宣传。

(4)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当地政府的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7.7.2 培训。县级以上政府及交通运输、海事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法律、

法规和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应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7.7.3 演习。各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水上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习。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每年组织一次演习。

演习结束后应当对演习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总结报告应当包括演习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等背景信息，演习方案和演习情景，参与演习的应急组织，演习目标和演习范围，演习过程等基本内容。演习的评价包括对存在缺陷的评述和应急预案的完善、应急设施维护与更新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7.7.4 检查与监督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县（市、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各种救助力量到位情况、应急资源保障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1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牵头编制，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8.2.2 县（市、区）政府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制定，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实施，报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8.2.3 各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健全定期评审与更新制度，适时组织对预案进行全面的评审与评估，并视情况提出相应的

修订建议，报同级政府批准。评审人员由有关专家和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8.2.4 术语解释

总吨：表示丈量确定的船舶总容积。

碰撞：指一船或几船的过失造成两船或多船间的相互作用所引起的灭失或损害，而不论船舶间是否发生接触。

搁浅：指船舶搁置在浅滩上，造成停航或

者损害。

触礁：指船舶触碰礁石，或者搁置在礁石上，造成损害。

8.2.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应急组织机构示意简图（略）

2. 险情处置流程图（略）

3. 水上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39号 2016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全市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全市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方案

为全面加强政府作风建设，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三严三实”要求，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加强政府作风建设，以强化落实“两个责任”（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为主线，以严肃查处政府工作人员中存在的“不敢为”、“不会为”、“不想为”问题为重点，充分发挥督促检查和执纪问责两个抓手作用，建立健全“明责、述责、评责、问责”工作机制，着力营造敢为的环境、提升会为的能力、形成想为的氛围，为建设法治、创新、

廉洁和服务型政府，推进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统揽的郑州都市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监督范围和问责对象

监督范围：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政府所属事业单位、公共服务领域的国有企业。

问责对象：上述部门和单位中存在“不敢为”、“不会为”、“不想为”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

三、问责的重点领域

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在以下领域开展问责活动。

（一）扶贫开发领域

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认真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着力解决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项目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资金滞留严重，项目审批时间过长、报备不及时，项目招投标不及时，项目实施、监督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管理不善等问题。严肃查处扶贫资金拨付、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乱作为、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重点项目建设领域

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重点项目的建设责任、建设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着力解决相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工作推动不力，项目建设进展迟缓，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土地、规划、环评、建设环境、资金拨付、政策落实、问题协调等方面服务保障不积极、不到位等问题。严肃查处在项目建设中设置门槛、障碍等失职渎职行为。

责任单位：市重点项目办、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域

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简政放权、加强监管、优化服务等重大改革举措，重点对落实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按求向社会公布权责清单、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清理各类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方便基层群众干事创业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严肃查处明放暗不放、放虚不放实等问题，坚决纠正不按权责清单行使权力、滥用权力等行为，着力解决基层群众办证多、办证难等顽疾。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土地开发利用和保护领域

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按期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任务；县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实现人员到位、资料移交到位并按期发放新证。着力解决土地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和闲置浪费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违反规定强征强迁、截留拖欠征地补偿资金和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教育领域

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重点对全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和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严肃查处招生舞弊、违规办学、乱收费问题，着力解决学校招生考试、联合办学、教学安排、学籍管理、规范收费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

(六) 卫生计生领域

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化医药卫生机构改革、卫生计生机构改革,落实新农合资金和公共卫生财政资金、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卫生计生民生工程资金。对全市医疗机构“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规范收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涉医贪腐、收受“红包”、吃“回扣”问题。对违规非法接受捐赠和借集中配送形成垄断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损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 环保和城市公用事业领域

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环保部门认真履行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情况进行督查问责。着力解决偷排偷放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缺失等失职渎职行为,促进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督促城市公用事业企业主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重点对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在执行公务中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建委、市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领域

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对乡镇、街道办食品药品监管派出机构建设、执法装备和检验仪器设备配备等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属地管理责

任落实不到位、基层监管机构建设和执法装备、检验仪器设备配备不到位等问题。加大对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行为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处食品药品监管过程中的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 公安和交通运输领域

重点对公安交通路面执勤执法、户籍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政策不落实、治超责任不落实和新组建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进行监督检查。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规范、执法不公、执法不透明、制度执行不严、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 安全生产领域

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健全基层监管执法机构,加强基层执法力量,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设置由政府行政执法机构管理,建立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以及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设立乡镇安全监管机构,明确行政村(社区)安全监管人员。对郑州市的油气管道隐患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监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郑发〔2015〕21号)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的责任落实,着力解决安全意识不强、安全理念不牢、安全责任不落实等问题,严肃查处执法监督不严格、隐患排查不认真、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上述十大领域开展问责年活动的同时，要认真做好国务院交办的庸政、懒政、怠政问题核查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搞好自选动作，切实做到紧抓重点与攻克难点相结合，督查问题与督办解决相结合、执纪问责与推动工作相结合，着力解决当地存在的“不敢为”、“不会为”、“不想为”等突出问题，下决心打通政策落实中的“中梗阻”和“最先最后一公里”，为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提供强有力的作风纪律保障。

四、方法步骤和工作措施

坚持督促检查和执纪问责两个抓手贯穿始终，推进督促检查常态化、执纪问责常态化，确保问责年活动取得实效。每月10日前，各重点领域责任部门、各级监察部门要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问责情况报送市监察局（市政府纠风办，联系电话0371—67186461，市纪委邮箱：zzdfzfs@163.com）。

（一）工作步骤

1. 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6月16日—6月20日）。通过专题会、座谈会、视频会等形式，对本地、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开展专项治理活动进行部署。重点落实明责机制，开展明责活动。

2. 自查自纠阶段（6月21日—7月31日）。各级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对本地、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存在的“不敢为”、“不会为”、“不想为”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建立整改台账，逐项整改落实。重点落实述责机制，开展述责活动。

3. 监督检查阶段（8月1日—10月31日）。各级政府要组织督查组，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

督查检查、随机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对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的追究责任。重点落实评责机制，开展评责活动。

4. 总结提高阶段（11月1日—11月3日）。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总结问责年活动中的经验、做法，选树先进典型。要立足标本兼治，探索建立治理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服务效能和服务水平。

市政府将组织力量对全市问责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阶段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方法措施

要将明责、述责、评责、问责工作机制与动员部署、自查自纠、监督检查、总结提高等工作阶段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协调联动，确保问责年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1. 建立明责机制。根据本部门、本行业的工作职责，向社会公布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建立目标任务、完成时限、责任人员“三个清单”，实行清单化管理。广泛开展意见建议征集活动，聚焦问题，立定靶子。

2. 建立述责机制。对照工作职责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述责活动，在报纸、电视等媒体上公开述责，向社会承诺，向群众践诺，做到自纠自查、立行立改。

3. 建立评责机制。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以及工人、农村居民、城镇居民等群众代表深入开展群众评议，请群众参与、由群众监督、让群众评判。适时开展市直部门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互评，第三方机构综合评议等多种形式的评议活动，评议结果将作为作风

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

4. 建立问责机制。各级监察部门要将问责贯穿活动始终，对上级交办、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举报和经督促检查等途径发现的问题，要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置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要求，及时核查处理，查清重要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切实做到有责必问、执纪必严、及时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合力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将问责年活动与“两学一做”、“主体责任深化年”活动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推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要尽快制定本地、本系统、本领域工作落实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用好督促检查和执纪问责两个抓手，主动积极作为，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为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提供保障。

(二) 强化监督问责，推动部署落实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主办、监察主核”的原则，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常态化、执纪问责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问责年活动开展。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推行督查项目时间、任务、责任清单化管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批评，问

题严重的要移交监察部门核查追究责任；要正确处理问责与推动工作的关系，认真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发现、承办、交办的问题线索，要及时核查，严肃问责。对发生重要案件、久拖不办或查处不到位的地方或部门，要实行“一案双查”、“一案双究”，督促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三) 营造浓厚氛围，推动干事创业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开展问责年活动，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的为民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纪律意识，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增强恪尽职守、履职尽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手机等媒体平台，及时向社会通报活动开展情况、问题查处情况、建章立制情况、民主评议情况，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给改革创新者撑腰，带动更多的人干事创业。要注重总结问责年活动取得的经验、做法，选树一批先进典型，有针对性地宣传推介，发挥典型引路的作用，倡导敢为、会为、想为的风气，营造浓厚的干事创业氛围，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创新、廉洁、服务型政府。

附件：全市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
重点评议对象名单

附 件

全市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 重点评议对象名单

市发展改革委（含市重点项目办）	市交通委
市教育局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扶贫办
市安监局	市卫计委
市城建委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规划局	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度 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40号 2016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16 年度郑州市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安排如下：

一、学习方式

政府领导干部学法采取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法治专题讲座与常务会议会前集中学习

相结合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法治专题讲座2次，常务会议会前学法不少于4次。

二、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内容安排

(一) 2016年第一次学法

学习内容：《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

学习地点：市政府常务会议室

学习方式：集中学习

(二) 2016年第二次学法

学习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学习地点：市政府常务会议室

学习方式：集中学习

(三) 2016年第三次学法

学习内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学习地点：市政府常务会议室

学习方式：集中学习

(四) 2016年第四次学法

学习内容：《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

学习地点：市政府常务会议室

学习方式：集中学习

组织实施：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法制办准备学习资料和辅导材料。

三、领导干部法治讲座安排

2016年举办2次市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参加人员为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授课老师由市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团专家委员担任，具体由市政府办公厅组织，

市政府法制办承办。

四、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

2016年市政府计划依托高校组织1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对我市在职领导干部进行轮流培训，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学法实效。

五、几点要求

(一) 各级行政机关应高度重视，把思想统一到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上来，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学法制度的第一责任人，一定要负起责任，将学法制度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基础工作落到实处，带头学习，抓出成效。

(二) 各级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可参照市政府学法计划，安排本地、本单位的学法内容，学法计划于6月30日前送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三) 有关责任单位要认真做好本单位学法活动的组织与实施，做到学法的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学习情况于学法后一周内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四) 各级政府和市本级行政机关的领导干部学法活动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评议体系。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41号 2016年6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同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86 号）和本方案要求，围绕助力深化改革、助力经济发展、助力民生改善、助力政府建设，做好 2016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围绕年度工作要点，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责任，制定具体工作推

进方案和工作台账，并于 7 月 15 日前在各自政府网站显著位置公开。

三、国务院办公厅已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省政府办公厅也将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在制定并落实工作推进方案和工作台账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国办发〔2016〕19 号文件和豫政办〔2016〕86 号文件要求，有针对性细化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指标体系和栏目设置，确保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四、根据工作安排，省政府 9 月份将对台账工作进度开展一次检查，2017 年 2 月份将对台账进行考评验收。对台账的检查和考评验收结果将在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布。

郑州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以及《河南省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制定以下

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

为主要抓手，全面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为我市国际商都战略规划建设的顺利实施和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的政务环境。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到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等环节阳光透明；政府数据有序开放，政策解读广泛实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媒体作用，政务公开参与度显著提高；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积极稳妥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显著提升。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围绕深化改革、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助力政府建设、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增强公开实效和加强能力建设等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 关于深化改革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1. 在2015年全面公开市县两级清单的基础上，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上级取消下放事项、清单运行等情况，按照职能部门申请、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转办、牵头部门审核，市政府审议通过的工作流程，对各级各部门行政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在政府网网站进行公开公示，维护行政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办。

2. 行政审批中介清理工作方面，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的要求，按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法定化的原则，稳步、扎实开展行政审批服务中介清理规范工作。一是印发方案，严格时

间节点。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方案》（郑政办〔2016〕13号），明确清理工作步骤，细化任务分工，落实主体责任。二是以会代训，提高部门初步清理工作质量。组织召开郑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工作会议，统一认识，严把标准，深度清理。三是摸清底数，提高清理工作针对性。对16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进行逐一审查，列出含有中介服务行政审批事项，同时参照国务院两批清理结果，有针对性的开展我市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工作。四是汇集各部门清理结果，计划6月底前结束集中审核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办。

3. 根据国家明确的“双公示”数据标准，在政府门户网站，增设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栏目。按照市政务服务改革工作统一部署，完善行政审批系统，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从行政审批系统导出行政许可数据。研发并启动行政处罚网上办理系统，确保2016年8月底前，完成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做好向“信用中国”网站数据报送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字办。

4.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的依据、内容、标准和程序已通过“五单一网”建设工作在市政府网站公示。针对保障性住房，主要依据《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政府令189号）、《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暂行管理办法》（郑政文〔2010〕212号）等行使行政处罚权，对保障性住房建设、供应、准入、退出、使用、交易等进行监管。在郑州房地产网“执法监察”、郑州市住房保障网和微信公众平台公示。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委。

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行使行政处罚权，对产品质量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案件相关信息（行政相对人、案由、处罚情况）在市质监局网站公布，对2016年度市长质量奖评选结果在市质监局网站公布。

牵头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6. 加大旅游监管和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环节的检查和旅行社服务网点、旅行社责任险、不合理低价旅游、旅游统计数据填报等方面的监管。以旅游包车和消防安全为重点，进一步健全预警、救援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各类旅游接待单位的应急救援设施与服务。扎实开展旅游质量暗访和旅游执法的常态化检查，严厉打击发布虚假广告、超范围经营、低价恶性竞争等违规行为。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完成过境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市内特色街区旅游交通标识牌的设置。加快智慧旅游综合应用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建设信息公开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7. 做好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行动的信息公开。一是开展以民生领域、重大项目、优势产业为重点领域，以食品、药品、高新技术产品、农产品、工业设计产品等为重点清查产品的知识产权重点案件专项检查和集中整治行动。二是积极开展打击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和假冒行为。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关于深化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机制通知精神，探索建立完善的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的长效机制，营造权利人、创新者、投资者、消费者放心的电子商务环境。

牵头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8. 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建立问题、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各县（市、区）、各职能部门全面梳理汇总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短期能够解决的建立近期台账、暂时解决不了的建立中远期台账。责任单位要建立明细台账，定期对表交账、盘点销号，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各县（市、区）定期将综合台账中的重大安全隐患及销案情况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网站公开。

牵头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9. 推进商务流通领域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公开。推进商务领域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整合优化执法资源和监管力量，积极开展商务领域市场监管项目标准化建设“达标示范工程”和“重点推进单位”申报和创建活动。对2016年申报和获批的达标示范工程和重点推进单位及时公示。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0. 加强知识产权信用机制建设信息公开。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3号）文件精神，将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与知识产权信用机制建设结合，做好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信息、假冒专利行为处罚信息、不依法执行行为信息等基础信息的采集工作，实行基础信息月报制度。实现我市有关部门信用信息平台相互对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各类项目管理中引进信用记录，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和诚信守法的社会氛围。

牵头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11. 按照省工商局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归集并公示工商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涉企信息（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以及行政处罚、抽

查检查和企业严重违法失信)。4月15日前完成工商部门上述信息的归集;5月底前完成法院、国税、地税、质监、食药、统计、民政、发展改革委等8个部门的涉企信息;2016年底前完成上述8个部门外的其他部门涉企信息的归集。

牵头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1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荐“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3号)文件精神,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逐步实现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计划2016年6月完成制定“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字办。

13. 进一步完善“五个清单”配套机制。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配套监管制度,制定加强监管的行业标准,明确相关领域的监管责任,建立审批、监管、执法的无缝衔接机制,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办。

14. 做好以居住证为基础的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公开。2009年郑州市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联合国人口发展基金确定为“推动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公共服务政策研究”试点城市。郑州市于2013年建成流动人口信息平台试点项目并出台了《郑州市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已有约140万人领取居住证并享有子女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等8项基本公共服务。2016年,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对户籍制度改革提出的要求和省公安厅对全省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安排部署,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并积极推进实施。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二) 关于促进经济发展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15. 积极推动经济社会政策公开透明,每季度做好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与发布。2016年5月底前起草完毕并印发《关于做好2016年经济工作的实施意见》,4月底、7月底、9月底、12月底前做好一季度、上半年、三季度和2016年12月底的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6. 推进创新创业综合体等“双创”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中科院过程研究所郑州分所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政务公开。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7. 推进产业集聚区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试点工作信息公开。以信息公开明确政府发挥作用的职责边界,落实市场主体自主权。清单内容依据国家和省市政策、试点地区主导产业发展情况、企业合理诉求等进行调整的,调整事项、依据、程序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企业查阅和使用。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8. 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围绕市政、交通、教育、文化等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做好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信息的公开,以公开促进公共产品供给质量提升。按照国家和省统一布署,强化组织协调和管理,改进完善服务,做好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应用,确保系统上线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2016年在郑A类省重点项目490个,总投资1.34万亿元,年度投资目标2300亿元,涉及我市市级以下审批事项489项。重点做好三项工作的公开。一是投资目标完成情况。二是开工目标完成情况。三是审批目标完成情况。同时,按照国家和省工作要

求,按照规定的范围、程序 and 标准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的公开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市重点项目办。

19. 结合市政府出台的政策体系和 2015 年已落地的 PPP 示范项目经验,制定《郑州市政府 2016 年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推进台账》,确定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分解细化各单位所承担的目标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专案和工作推进台账,逐项明确责任领导、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各责任单位要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评估论证、项目采购等工作,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推动项目早日落地,引领示范其他 PPP 项目科学有序推进。市政府督查室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推进情况实施专项督查,对各责任单位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监督,确保各项工作稳定、有序推进。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0. 依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实施方案》(郑办〔2016〕13号)要求,积极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公开工作,实现政府采购、工程建设、国土、产权、医疗采购公开、公平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质量和效益。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1. 按照“项目法定、便民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保证纳入清单的所有收费合法、合规、合理。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由 349 项事项减少为 74 项,其中小微企业免征收费项目 12 项。建立收费信息平台,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营造优良的经济环境。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2. 贯彻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76 号公告要求,简化优惠备案流程,取消事前审核环节,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税种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到位,正确执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多措并举开展减免政策宣传,优化纳税服务,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通过办税服务厅、税收网站、12366、微信平台等多种渠道开展减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等政策宣传公开。

牵头责任单位:市地税局。

23. 充分发挥结构性减税政策“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职能作用,继续落实好包括免征小微企业增值税在内的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充分利用网站、媒体、微信、办税服务厅公告等多渠道多平台方式,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工作。坚持按月分析监控、按月通报和实行定期回头看措施,落实督导制度,加强跟踪问效,确保纳税人应享必享,确保国家各项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全面贯彻落实。

牵头责任单位:市国税局。

24. 着力加强收费管理和公开,不断增强收费透明化,公开化,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推进收费透明化。编制《郑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郑州市涉企行政事业收费目录清单》、《郑州市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郑州市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等四类收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中每项收费包含有收费项目、定价部门、文件依据、收费标准、等栏目的内容,涵盖了相关服务的收费信息,便于社会公众便捷地获悉收费信息,明明白白缴费,规范各政府部门、中介机构的收费行为,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牵头责任单位:市物价局。

25. 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国有

资产监管制度。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信息公开。企业国有资产保值情况信息公开。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信息公开。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方面的信息公开。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情况信息公开。

牵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三) 关于改善民生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26. 围绕 2016 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逐村逐户逐人制定脱贫帮扶计划，落实帮扶单位和责任人，明确行业部门任务，并上网公示，通过多种渠道公开扶贫信息。一是通过郑州市扶贫办官方网站公开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及相关扶贫信息；二是开设“郑州扶贫”、“郑州脱贫攻坚”两个公众微信号，利用新媒体进行公开；三是通过印发明白卡、文件汇编进行公开，确保精准扶贫收到实效。

牵头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办。

27. 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有效落实。根据 2016 年第二季度市统计局公布的统计年报，测算出城乡低保救助、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并进行调整，及时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五保供养人数、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平台建设，方便困难群众就医。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及时发放临时资金，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公开医疗和临时救助对象人数、资金支出，便于群众监督。全面落实救灾工作分级管理、救灾资金分级负担机制，扎实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灾情发生后，认真组织人员统计灾情、核定灾情，发布灾情信息；积极开展救灾工作，及时发放救灾物资，公开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水喝、有病能得到医治。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8.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公开。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分析信息、职业供求信息、职业培训信息和就业需求信息；加强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定期向社会公开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待遇支付、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等情况。积极推进人事人才信息公开，深入宣传人才引进和发展政策措施，公开发布公务员考录、遴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军转干部安置等信息，促进公开、公平、公正招录安置；及时发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职称评审、职业技能鉴定考试信息和各类人才选拔、评比、表彰信息。大力推进劳动关系和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政策措施和办事机构联系方式，及时发布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以及劳动条件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指导线、人工成本变动情况等信息。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9. 积极做好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公开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3〕113号）文件要求，郑州市自 2013 年全面推行“三房合一”管理新机制，公共租赁住房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进行配租。各区住房保障部门结合本区实际，合理制定轮候供应方案，坚持阳光操作，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对供应分配方案及房源保障标准、房源信息、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全过程公开，确保分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市住

房保障部门加强对各县（市、区）进行指导监督，确保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30. 继续推进市区及五县一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公开力度，定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AQI 指数，细化公开空气质量预报、城市空气质量指数范围、空气质量级别及首要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和建议措施等内容。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信息以及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每年公布本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每年发布国控、省控、市控企业等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确保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依法公开环境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等信息。开通在线举报渠道，及时公开群众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整改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和质疑。依法公开全市核与辐射安全信息、辐射环境质量信息。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31. 每年年底前在郑州教育督导网发布国家教育督导报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反馈意见。2014 年到 2018 年共规划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建设项目 373 个，规划校舍改扩建总面积 561106 平方米。设备购置类项目 70 个，规划购置项目资金 17003 万元。对于中小学校建设项目在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的基础上，开设项目建设“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的时间节点要求，按时完成校舍建设类项目和购置类项目。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全面改薄”工作公开力度。在

市教育电视台、教育信息网、郑州教育报等媒体开辟专栏、专版、举办专题访谈等方式公开“全面改薄”工作。按要求公开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以及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等信息。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2. 按照上级要求，指导督促各市属医疗机构进一步健全院务公开目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继续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和解读工作，以《食品安全法》宣传周为契机，开展“实验室开放日”、食源性疾病的防控知识讲座等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传染病防控工作要及时汇总上报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并通过网络等媒体进一步做好传染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33. 同步在食品药品监管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郑州食品药品监管）公开《郑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信息》，及时反映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工作动态。根据抽检检验工作安排，每一批次的结果及时公布。在中原网开设大宗食品抽检宣传专栏，进行食品检验信息互动并公开“质量安全报告”、“红黑榜发布”、“食品安全新闻”、“食品安全常识”等信息。在门户网站每月公布一次处罚信息。及时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布消费警示信息以及典型案件信息。每半年在门户网站公布一次全市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牵头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四）关于助力政府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34.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逐步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稳步探索推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和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对于社会关注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按规

定应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群众提出的科学合理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采纳情况。重点在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领域建立涉及重大民生事项决策的民意调查制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35.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工作报告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郑政办〔2016〕1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工作报告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郑政办〔2016〕18号）的要求以及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内容要求，细化明确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各项重点工作列入督查内容，纳入全市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年终进行综合考核验收并予以公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36. 按要求推动审计结果公告及整改情况公开工作，实施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的过程中，在严守国家秘密和企事业单位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审计结果除依法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外，依法依规在规定范围进行公开，推动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

牵头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37. 深化财政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预决算审核批复后，要按照要求通过门户网站或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关于公开时间要求，除涉密单位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非市级财政供给部门除外）均应在批准（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关于公开主体要求，按照

“谁负责、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分级部门做好预决算、“三公经费”公开。关于公开内容要求，部门预算公开的内容具体包括文字说明和部门预算报表，部门预算支出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同时，各县（市、区）要按照要求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等领域的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决算公开原则上参照预算公开的范围、条例和内容。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五）关于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工作

38. 各级各部门下发重要文件，应同时拟制配套解读材料一并报批，解读材料要于正式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和郑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发布，解读材料中应包含解读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多种方式宣讲解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加强专家库建设，及时为专家学者提供相关政策信息，充分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积极做好与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的对接沟通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的引导作用，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增强社会认同。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39. 各地各部门对涉及本地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要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负责处置的地方

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40. 对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统筹运用媒体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引领舆论、推动工作。重要信息、重大政策发布后，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出台重大决策部署，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四、保障措施

41. 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适时开展政务公开负面清单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继续做好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定期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审，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42. 结合各政务部门的实际现状加快政务数据交换平台建设，依托各部门现有的信息化业务系统和数据库平台，通过郑州市电子政务内、外网进行不同部门相关数据的交换和共享，满足郑州市市本级各部门的信息资源交换需要，

促进跨部门、跨区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务数据交换平台计划2016年9月之前完成并投入使用。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字办。

43.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于2016年1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目前3.8万条政府信息实时公开，其中8427项新增证照信息全部入库，试行的1816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申报，年初确定的新增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率、试行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申报率“两个100%”目标提前完成。下一步要加快信息资源共享，拓展服务功能，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功能，逐步进驻服务事项，2016年12月31日前实现所有进驻事项可网上咨询，行政权责事项网上运行率、电子监察系统监管率均达到“100%”。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字办。

44.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内容保障的工作通知》（郑政办明电〔2016〕2号）要求，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中有关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在线访谈应同步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和郑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级各部门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应同步在郑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发布。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新增或扩建业务系统，要根据自身需求，按照《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建设管理办法》要求，依托市政府数据中心统筹规划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45. 按照国家3年内对全体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要求，把政务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公务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建立政务公开培训常态化机制，经常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

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人员培训经费保障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46. 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研究落实政务公开目标任务，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要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从2016年起，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在政府网站公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47.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公厅（室）是政务公开工作

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已经更名为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正式承担政务公开工作。要按照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职责责任部门，理顺工作体制，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确保2016年落实到位。要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定政务公开专门工作机构，并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要健全投入机制，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

责任单位：市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附件：郑州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台账（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6年郑州市贫困残疾儿童 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

郑政办文〔2016〕42号 2016年6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郑州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郑州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 康复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河南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36号)文件精神,确保2016年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在我市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残疾儿童的康复需求,坚持“政府主导、残联协调、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稳步推进”的工作原则,通过大力实施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等,不断完善残疾儿童康复保障和服务体系,进一步改善残疾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状况,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现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任务目标

2016年为1171名贫困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提供救助(经费补助暂按国家“十二五”期间补助标准),重点实施以下项目:

(一) 听障儿童

为26名中低收入家庭的听障儿童免费提供人工耳蜗并实施植入手术。人工耳蜗由中国残联集中采购、统一配备,手术及调机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万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4万元;为20名贫困听障儿童免费配发助听器,助听器由省统一配发,助听器验配调试服务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00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

为1.2万元。

(二) 脑瘫儿童

为130名贫困脑瘫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万元,矫形器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00元。

(三) 孤独症儿童

为30名贫困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万元。

(四) 智力残疾儿童

为685名贫困智力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万元。

(五) 辅助器具

为20名贫困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5000元;为260名贫困残疾儿童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及助行器等辅助器具。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500元。

三、保障措施

(一) 组织管理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推动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顺利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卫生计生部门要完善残疾儿童预防与监测网络,参与残疾儿童筛查,提供医疗技术支持,做好康复资源匮乏县(市、区)残疾儿童的转介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要将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后的待遇审核支付工作。各级残联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二) 技术服务

各级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专家技术指导组要继续发挥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的作用,参与督导检查、效果评估等。

(三) 政策保障

充分用好现行政策,根据要求,逐步增加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的康复项目,提高报销比例,减轻参保残疾儿童的康复费用负担。对纳入报销范围的康复项目,先由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基金按规定报销,个人负担部分由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予以资助。

(四) 资金保障

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所需经费,按照中央、省、市、县分级负担。各县(市、区)要多渠道筹集资金,注重与本级政府确定的购买服务政策衔接,不断扩大康复救助范围,同时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保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正常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安排,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二) 严格管理,规范实施

一要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完善机构设施,加强人员培训,量化考核指标。加强督导检查,开展绩效评价,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康复效果。二要建立责权清晰、监督有力的工作运行机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要对救助资金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不准挪作他用。要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工程实施情况检查验收工作。三要及时总结完善机制。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总结经验 and 做法,结合本县(市、区)实际,不断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制度和长效机制。

(三) 深入宣传,扩大影响

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媒体的宣传作用,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制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积极报道康复工程的意义、项目内容、申请办法,以及项目开展情况和实施效果,普及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提高公众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的康复意识,动员全社会关心、帮助、支持残疾人,努力推动我市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附件:2016年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16年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人工耳蜗 (名)	助听器 (名)	智力 (名)	脑瘫 (名)	孤独症 (名)	假肢 矫形器 (件)	轮椅、坐姿 椅、站立架、 助行器(件)
新密市	3	2	75	13	3	2	25
新郑市	2	2	75	13	2	2	25
登封市	2	2	70	13	2	2	25
荥阳市	2	2	70	13	2	2	25
中牟县	2	2		10	2	2	25
金水区	3	2	75	13	5	2	25
中原区	3	2	75	13	4	2	25
二七区	2	2	70	12	2	2	25
管城回族区	1	2	55	10	2	2	20
惠济区	1	2	30	5	1	1	10
上街区	1		15	2	1	1	6
郑州航空港经济 综合实验区	1		20	3	1		6
郑东新区	1		20	3	1		6
郑州高新区	1		20	5	1		6
郑州经济开发区	1		15	2	1		6
合计	26	20	685	130	30	20	26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43号 2016年6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切实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保障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1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着眼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长远建设，改革乡村医生服务模式 and 激励机制，落实和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培养培训和养老保障等政策，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全面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二、主要目标

力争到2020年，使乡村医生总体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逐步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乡村医生合理待遇得到较好保障，基本建成一支素质较高、适应需要、结构逐步优化的

乡村医生队伍，促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制度的建立，更好地保障农村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

三、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明确乡村医生功能任务和配备标准

按村卫生室功能定位配备乡村医生。乡村医生（包括在村卫生室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下同）主要负责向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并在上级医师指导下全面开展签约服务，承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医疗卫生服务相关工作。随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深入开展和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制度的逐步建立，综合考虑辖区服务人口、服务现状和预期需求以及地理条件等因素，合理配置乡村医生。原则上按照每千户籍人口1-1.5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

(二) 加强乡村医生管理

1. 严格乡村医生执业准入。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乡村医生准入管理。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必须具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执业（助理）医师（包括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下同）资格证书，并在县级卫生计生部门注册获得执业许可。在村卫生室从事护理等其他服务的人员要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新进入村卫生室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无人执业的村卫生室，可以统筹调剂或由乡镇卫生院派驻具备执业资格人员在村卫生室执业，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

2. 规范乡村医生业务管理。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要依据乡村医生的工作职责，制定符合村卫生室功能定位的门诊日志、处方、安全注射、安全用药、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理、传染病登记等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务院令第386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乡村医生执业管理和服务行为监督检查，督促其规范诊疗、合理用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对超范围执业、违规执业、过度诊疗、过度用药的乡村医生，一经发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严肃处理。

3. 规范开展乡村医生考核。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创新考核制度，把对乡村医生考核重点从单纯的工作数量 and 经济效益为主，转变到考核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质量、群众满意度，开展签约服务、参加学习培训、落实基本药物制度以及医德医风等主要内容。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

组织或委托乡镇卫生院每年对乡村医生组织1-2次全面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在所在村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考核结果作为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财政补助、人员奖惩、收入分配的主要依据，并录入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管理系统。

(三) 提高乡村医生队伍整体素质

1. 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各县（市、区）要按照《全国乡村医生教育规划（2011-2020年）》要求，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岗位职责为依据，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乡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规划，努力实现乡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进入中、高等医学（卫生）院校（含中医药院校）接受学历教育，提高整体学历层次。对按规定参加学历教育并取得医学类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在岗乡村医生，政府对其学费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实施方案另行下发。

2. 规范开展乡村医生岗位培训。各县（市、区）要依托县级医疗机构或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岗位职责为依据，通过上级医师岗位指导、例会、集中培训、远程教学等方式，定期对在岗乡村医生进行培训，确保乡村医生每年接受免费培训不少于2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要健全定期进修学习机制，保证乡村医生每3-5年免费到县级医疗机构或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脱产进修，进修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个月。定期培训、脱产进修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要按照自愿申请、统筹安排的原则，分期选派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乡村医生到省、市级医院接受免费培训，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在医疗卫生支出中统筹安排。在年度指标控制范围内，可将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证书的乡村医生和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医学院校本科毕业生纳入基层骨干医师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层卫生人才在职学历提升、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369人才工程”各项计划统筹安排。乡村医生要学习中医药知识和技能,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防治疾病。

3. 实施村卫生室免费医学生订单定向培养计划。结合《河南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计划》,建立完善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机制,逐步扩大实施范围,以需求为导向,实施面向村卫生室的3年制高职、高专免费医学生培养。免费医学生主要以农村生源为主,毕业后分配到村卫生室执业。

4. 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乡镇卫生院出现编制空缺需要招录卫生技术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乡村医生,进一步吸引执业(助理)医师和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结合乡村一体化管理工作的开展,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聘用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乡村医生,采取人事代理制、岗位聘用制等方式,纳入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

对乡村一体化开展较好的县(市、区),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乡招村用,事业管理”的方法,将乡镇卫生院不低于空编的20%用于招聘一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纳入事业编制,享受卫生事业单位人员同等待遇,招聘人员在卫生室工作,提高乡村医生岗位吸引力。

(四) 转变乡村医生服务模式

1. 开展契约式服务。加快推进乡村医生和农村居民签约服务工作,努力实现到2020年每个家庭都有1名合格的家庭医生。乡村医生或由上级医疗机构业务骨干(含全科医生)和乡

村医生组成团队与农村居民签订一定期限的服务协议,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建立相对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并按协议规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分担。具体标准和保障范围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签约人群结构以及医保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乡村医生提供签约服务,除按规定收取服务费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乡村医生可在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础上,结合实际为居民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并收取合理费用。开展区域医疗联合的县级公立医院和建立对口支援关系的上级医院医务人员应主动参与签约服务团队,加强技术指导,提高签约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2. 建立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制度。为做好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与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衔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统一部署,在现行的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中增设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相关规定,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考试大纲,统一组织,单独命题,考试合格的发放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限定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执业。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可按规定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五) 保障乡村医生合理收入

完善乡村医生补偿机制。结合乡村医生工作的实际情况、服务能力和服务成本,健全补偿机制,畅通补偿渠道,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乡村医生合理的收入水平。在2014年和2015年农村地区新增人均5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乡村医生的基础上,未来

新增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继续重点向乡村医生倾斜。2016年起将50%以上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并根据核定的任务量和考核结果,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乡村医生,用于加强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未开展乡村医生和农村居民签约服务的地方,乡村医生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按规定收取一般诊疗费。一般诊疗费由医保基金和个人按规定标准分担,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标准为8元,其中7元纳入新农合门诊统筹支付范围。即:新农合支付7元,个人支付1元。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和个体诊所等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范围。综合考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情况,按照户籍人口每1000人每年5000元的标准对村卫生室给予基本药物定额补助,省级和县级财政各承担50%,对农业户籍不足1000人口的行政村,按1000人口补助。市级财政在省和县级财政补助基础上,每年对每个村卫生室补助由3000元提高到5000元。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乡村医生各渠道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水平。

(六) 建立健全乡村医生养老和退出机制

1. 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乡村医生,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对符合领取生活补助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按规定标准发放生活补助。省级核定的2012年度(含)前的老年乡村医生补助,由省和县级财政按1:1承担;2012年度后新增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补助由市、县财政按1:1承担。

2. 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各县(市、区)建立乡村医生到龄退出机制。在村卫生室

执业的乡村医生,应由县级卫生计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从具备执业资格、65周岁以下(含65周岁)的乡村医生中考核确定,65周岁以上的乡村医生原则上不再在村卫生室执业。对身体健康、群众信任的到龄优秀乡村医生,或因退出后村卫生室无符合条件从业人员,影响居民看病就医的,经申请审核可以延长到龄乡村医生的执业年限,具体办法由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制定。到龄乡村医生延长执业期间不享受生活补助待遇。

(七) 优化乡村医生执业环境

1. 改善村卫生室服务条件。县级政府承担村卫生室建设的主体责任,依托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方式,进一步支持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设备配备。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村卫生室的水、电、网络等日常运行费用进行补助。

2. 加强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要结合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加快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运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和云计算平台,建立以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和基本诊疗为核心的信息系统并延伸至村卫生室,实现新农合即时结算、健康档案和基本诊疗信息联动、绩效考核监管、远程培训、远程医疗等功能,全面提升村卫生室信息化管理水平。

3. 建立乡村医生执业风险化解机制。各县(市、区)要探索建立适合乡村医生特点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支持乡村医生参加医疗责任保险。采取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筹集医疗风险基金等多种方式,建立适合乡村医生特点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所需资金通过个人与村卫生室分担、政府适当补助

等多渠道筹集,有效化解乡村医生的执业风险,不断改善乡村医生执业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乡村医生队伍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协调推进,着力解决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 制定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统筹考虑。各县(市、区)在本方案印发后3个月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市医改办、市财

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备案。

(三) 保障资金投入

县级政府要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中央和省级财政对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予以支持,并向困难地区倾斜。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下拨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四) 严格督导考核

各县(市、区)要切实维护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乡村医生收取、摊派国家规定之外的费用。对在农村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乡村医生,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建立督查和通报机制,确保乡村医生相关政策得到落实。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44号 2016年6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5〕5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5〕68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64号)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切实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打造透明政府和公信政府的重要体现,是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手段,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重要举措,对于我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综合试点城市和推动文明郑州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双公示”工作影响范围广、涉及领域多、社会关注度高,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将“双公示”工作落到实处。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 总体要求

要以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

服务为出发点,全面梳理编制“双公示”目录,明确公示内容和标准,规范公示窗口和方式,完善信息化支撑系统,建立“双公示”工作长效机制推进机制,确保公示信息及时、准确、合法、无遗漏,为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建立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目录,明确责任主体,扎实推进落实。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应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全面、完整、规范、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

——坚持“多方公示、信息共享”的原则。充分利用市政务门户网站、各部门网站、“郑州信用”网站、“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其他综合性政务网站等,多渠道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并依托全市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二) 工作目标

市有关部门:2016年6月底前完成2016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9月底前将2015年以前许可的目前仍在有效期的许可信息及2013年至2014年的行政处罚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全部公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新制作的“双公示”信息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各县(市、区):2016年6月底前,完成清零任务,7月底前全面实行“双公示”,9月底前完成公示存量。

2016年7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政府及部门“双公示”工作全覆盖。

垂直管理的部门按照本系统上级领导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公示标准开展“双公示”工作,上级无明确规定的,按本方案执行。

三、主要任务

(一) 梳理编制“双公示”目录

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结合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梳理并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也要推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制度。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结合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梳理确定需公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目录。

(二) 明确“双公示”内容和标准

各地各部门公示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包括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审批部门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各县(市、区)、各部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尚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应公示其机构代码证信息或工商营业执照信息。涉及自然

人的应公示身份证相关信息,为保护公民隐私可按规定在公示时进行模糊处理。

(三) 规范“双公示”窗口和方式

市有关部门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相关信息,并同步推送至郑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郑州信用”网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同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相关信息。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郑州信用”网站。“郑州信用”网站同步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信用河南”网站。

尚未建立相关信息系统或网站的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可通过数据拷贝或建立数据接口等方式,向“郑州信用”网站推送数据并及时更新。市政府门户网站要建立与“郑州信用”网站的链接。

(四) 完善信息化支撑系统

市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辟“双公示”专栏,及时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快建设完善本部门、本地信用信息系统,在本部门、本地区门户网站开设“双公示”专栏,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规范、完整、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有条件的市有关部门、县(市、区)要探索积极利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手段,构建“双公示”移动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 落实责任主体

“双公示”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信用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市数字办负责做好配合。市有关部门要明确1名责任领导,统筹推进本部门、本领域

“双公示”工作，并明确由办公室（或牵头处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承担具体落实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双公示”工作负责人，统筹推进“双公示”工作，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联络员承担具体落实工作。

（二）建立长效机制

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研究制定“双公示”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部门或地区直接在本部门、本地区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县（市、区）政府统筹归集本区域相关信息并开展集中公示；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

况等，及时调整公示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双公示”值班读网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不及时、不准确、不更新、不可用等问题。

（三）加强评估考核

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双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列为重要考核指标和考核依据，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自查、抽查和督查考核工作。

附件：1. 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略）

2. 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略）

3. 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略）

4. 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45号 2016年6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段时期以来，我市辖区内铁路运输安全总体平稳，但影响铁路安全的隐患日益凸现，给铁路正常运输和旅客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省委书记谢伏瞻、省长陈润儿分别作出指示，要求“沿线政府和有关部门会同铁路运输企业加强整治，排除隐患，确保不发生事故。整治结果要检查验收，对落实不力的要严肃问责”。为切实消除铁路沿线安全隐患，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6〕78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开展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决定》（郑人常〔2012〕36号），结合我市铁路沿线的实际

情况，主要对以下四个方面的安全隐患开展专项整治：

(一) 铁路线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违法建设以及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建筑。

(二) 铁路线路两侧影响铁路运输安全及倾倒后可侵入铁路限界（从铁路线路中心线两侧各外延 3.1 米）的“危树”。

(三) 上跨铁路的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各种线缆。

(四) 铁路线路两侧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电力、通信、广播电视杆塔式构筑物。

二、整治方法

(一) 关于铁路线路两侧违法建设拆除以及影响铁路运输安全建筑的整治

铁路线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违法建设原则上全部拆除，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合法建筑，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铁路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其安全性进行鉴定，根据情况采取加固或依法拆除，确保不危及铁路运输安全。铁路线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完成整治后，按照土地权属，分别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铁路部门同步跟进做好绿化美化，并加强后期管理。

(二) 关于“危树”的整治

1.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铁路用地范围外，倒伏后树干距离铁路接触网、电力带电设备不足 2 米，或距铁路线路中心线不足 3.1 米的“危树”，由铁路部门与产权人协商同意后到当地林业部门、园林部门依照规定办理采伐手续，依法采伐。

2.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外，倒伏后树干距离铁路接触网、电力带电设备不足 2 米或距铁路线路中心线不足 3.1 米的“危树”，以及铁路沿线为铁路设备供电的电力两侧 5 米范围内

的“危树”，由铁路部门与产权人协商同意后到当地林业部门、园林部门依照规定办理采伐手续，依法采伐。

(三) 关于上跨铁路线缆的整治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交越和搭挂进行安全整治的通知》（安委办字〔2003〕5号）、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铁路沿线的电力线、通讯线、广播电视线交越和搭挂进行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豫安委办字〔2009〕43号）、《河南省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线路跨越电气化铁路改造治理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纪要〔2011〕2号）、《郑州铁路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加强电气化铁路上跨电力线安全管理协调会会议纪要》、《郑州铁路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关于成立联合工作组的通知》（郑铁安〔2015〕339号）等文件对相关设施的改造、整治工作已提出了明确的处理原则。在这次专项整治中，对跨越高速铁路的 35 千伏及以下、跨越普速铁路的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电缆，以及通信、广播电视等线缆的专项整治，在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妥善处理相关问题。

(四) 关于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杆塔式构筑物的整治

1.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杆塔式构筑物，由设施产权单位拆除或迁移至安全保护区外，不得危及铁路行车安全。杆塔式构筑物先于铁路建设或建设时征得铁路部门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的，由铁路部门承担拆除或迁移所需费用。拆除、迁移前，杆塔式构筑物产权单位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危及铁路行车安全。

2.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外的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杆塔式构筑物, 其内缘至铁路线路中心线的水平距离小于杆塔高加 3.1 米的, 以及设立在铁路线路路堑坡顶上倒塌后可翻滚到铁路线路上的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杆塔式构筑物, 由产权单位负责鉴定其安全性, 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不危及铁路运输安全。

3. 对产权不明的杆塔式构筑物, 由辖区政府(管委会)依据通信、新闻出版广电、铁路等部门共同排查的结果发布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 30 天内仍无人认领的, 经当地县级政府(管委会)下达可拆除行政许可, 由铁路部门实施拆除。

三、工作步骤

(一) 制定方案、动员部署阶段(2016 年 6 月)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铁路部门通报的情况进一步深入排查, 列出问题清单, 健全工作台账(包括安全隐患的地点、性质、产权归属等), 制定整治工作方案, 明确职责分工。要积极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利用重要时间节点, 通过各种宣传媒介, 深入发动, 形成共识, 使相关单位和广大群众认识到此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 积极支持配合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6 年 6—9 月)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 在各级政府组织领导下, 各相关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 对铁路线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违法建设, 以及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建筑、“危树”、上跨铁路线缆、铁路沿线杆塔式构筑物等进行集中专项整治。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16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20 日前, 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对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

进行验收, 并提交验收报告。2016 年 9 月下旬, 郑州铁路局、市综治办、市查违办开展验收工作。

四、工作职责

(一) 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加强工作安排部署, 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做好辖区内铁路线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违法建设拆除以及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建筑、“危树”、线缆及杆塔式构筑物的专项整治工作。

(二) 市综治办、市查违办要充分履行协调推动、督导检查职能, 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与铁路部门联系, 搞好工作对接,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形成工作合力, 推动整治任务落实。

(三) 市查违办、市规划局负责协调督促各单位做好铁路线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违法建设拆除以及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建筑整治工作。

(四) 市公安局指导辖区公安机关与铁路公安机关密切配合, 共同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 依法打击危害铁路运输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五) 市林业局、市园林局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林木采伐手续, 并制定铁路两侧绿化方案。

(六) 市委宣传部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做好广播电视线的专项整治工作。

(七)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负责督促所属供电企业做好所属上跨铁路电力线、电力线杆塔的专项整治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市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此

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进行专题部署，统筹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二）强化责任，齐抓共管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依法依规、积极推进。按照专项整治的目标任务、时间安排、方法步骤，全面清查，不留死角，彻底整治。各级各部门要将排查情况于6月底前、验收报告于9月底前

报市综治办。

（三）严格督查，强化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该拆除的拆除，该加固的加固，该除险的除险。对工作消极怠工、弄虚作假、不按时完成整治任务的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对失职渎职、整治工作不力导致铁路行车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联系人：李宏斌 671811817 13613850383

王艳辉 67181817 13837111818

电子邮箱：zzzzbxqc@126.com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依法整治客运市场秩序 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46号 2016年6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依法整治客运市场秩序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依法整治客运市场秩序工作方案

为维护郑州市社会公共秩序，保障交通运输正常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保护合法经营者和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现就我市依法整治客运市场

秩序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疏堵结合、长效治理”

的总体原则和“健全机制、综合治理、突出重点、依法监管”的工作方针，加大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违法行为整治力度，加大各类非法客运违法活动打击力度，为全市人民营造一个安全畅通、有序高效、文明和谐的交通运输环境，进一步提升省会城市文明程度和整体形象。

二、工作目标

通过多部门联动严格执法，有计划、分阶段开展打击整治工作，在我市重点区域基本消除非法客运现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从而实现客运市场秩序正常有序，客运市场经营环境良好，社会公共秩序和谐稳定。

三、整治重点

(一) 针对全市非法客运重点区域，坚决采取有效措施，分阶段、分重点，集中打击、集中治理，切实改善和扭转当前重点区域非法客运乱象。

(二) 严厉打击“空号”“套牌”车及非客运出租汽车喷涂客运出租汽车专用颜色、安装出租汽车专用标识、设施等假冒客运出租汽车从事非法营运行为。

(三) 严厉打击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

(四) 严厉打击电动摩托车、机动三轮车、观光电瓶车、老年代步车、搭棚改装三轮车等车辆违法上路和违法载客行为。

(五) 严厉打击在机场、火车站、高铁站、长途汽车站等客流聚散地的各类“黄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行为。

四、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依法整治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市长沈庆怀、张俊峰任

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赵红军、袁聚平，市交通委主任吴耀田、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张书军、郑州火车站地区管委会主任王鲁明任副组长，市交通、公安、残联、各相关管委会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组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委，由市交通委主任吴耀田兼任办公室主任，张俊峰副市长、袁聚平副秘书长为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召集人。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依法整治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及时督导各相关单位落实整治任务，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五、任务分工

(一) 交通执法部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负责查处四轮机动车非法客运行为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工作。

2. 负责对公安交警部门查处电动摩托车、机动三轮车、观光电瓶车、老年代步车、搭棚改装三轮车等交通违法行为时所发现并移交的非法运营行为进行处罚。

3. 严厉打击不服从调度管理私自揽客，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计价器、拒载、甩客的违法行为。

(二) 公安交警部门

1. 协助交通执法部门严查各类车辆的非法客运行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查处各类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3. 严查电动摩托车、机动三轮车、观光电瓶车、老年代步车、搭棚改装三轮车等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4. 与各相关管委会负责加强对禁停区域违法停车的执法管理。

5. 严厉查处机动车使用假牌假证、套牌等交通违法行为。

(三) 公安治安部门

1. 积极配合交通执法部门及公安交警部门开展整治查处工作。

2. 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社区排查,及时核查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3. 配合现场执法相关保障维稳工作,落实对妨碍执行公务、暴力抗法以及组织策划、煽动聚众闹事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查处工作。

4. 打击各类“黄牛”采取欺骗、欺诈等手段招揽乘客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 公安刑侦部门

1. 负责严查非法客运中存在的有组织犯罪团伙。

2. 配合治安、交警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诈骗、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强迫交易、敲诈勒索、妨碍公务等违法犯罪问题的查处。

3. 配合治安、交警部门做好证据固定和信息研判工作。

4. 打击盗窃出租汽车专用设施、设备的犯罪行为。

5. 会同治安、交警部门查处改装“出租克隆车”地下窝点。

(五) 各管委会

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做好高铁站、火车站、机场等重点地区出租汽车秩序管理。

2. 负责高铁站、火车站、机场、汽车站等重点地区硬件隔离设施建设,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3. 负责所辖区域内出租汽车候车区通道建设和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4.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加强对禁停区域违法停车的执法管理。

(六) 残联部门

1. 积极协助交通、公安部门严厉打击残疾人从事的非法营运行为。

2. 负责协调取缔非法营运后的残疾人相关保障政策落实,给予残疾人驾驶员创业扶持和帮扶救助。

3. 认真做好残疾人教育疏导和思想稳控工作,杜绝群体性事件发生。

六、具体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非法客运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影响行业稳定,侵害合法经营者及乘客的合法权益,容易成为引发地区社会政治不安定的重要因素,为此,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把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长期、重要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二)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沟通协调。

建立依法整治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期间,每周召开一次联席会议,进入常态化管理后,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召集,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沟通执法信息,认真分析形势,研究解决疑难问题,安排部署整治工作。各单位遇有重大问题要加强请示报告,不得擅自处置或随意表态。对外宣传口径由领导小组统一把关。整治期间,各单位要于每日下午5时前及时将当日整治工作情况上报领导小组。

(三) 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靠前,按照市委、市政

府统一部署，建立紧密的联系合作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认真履行职责，加大执法力度，共同做好治理工作。市公安、交通、残联和各管委会要抽调精干力量投入执法管理一线，统一指挥、部门联动、协调行动，确保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四）严格依法办事，注意策略方法。

在专项整治活动中，各单位必须依据法律法规，找准违法事实，依程序完善执法手续，不得违法行政。要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讲究方法策略，注重依法管理，注重证据的收集、固定，坚决杜绝因工作疏漏、失误或方法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要在依法公正文明执法的基础上，从重、从严、从快处理各类非法营

运及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对嫌疑人及车辆进行处理，切实起到打击一方、震慑全局的作用。

（五）加强监督考核，严格工作纪律。

市纪检监察部门要把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强化督查，认真制定客运市场秩序整治效能监察方案，对各单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效能监察，对各类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要建立现场抽查督导制度、定期检查通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对治理工作不力，行动迟缓、出现问题的行为进行督查和通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16年5月24日同意：

司同义同志为郑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宋林杰同志为郑州市接待办公室主任；

王小举同志为郑州市白沙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3名同志在职务委任前，实行试用期1年制度。

2016年5月24日决定，任命：

王敏同志为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

王保来同志为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焦占坤同志为郑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樊玉涛同志为郑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申顺建同志为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鲜玲、苗吉寅同志为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

王乐同志为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副主任；
毛亚军同志为郑州市林业局副局长；
孙玉平同志为郑州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彦斌同志为郑州市粮食局副局长；
胡以杰同志为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孟庆平同志为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
刘佐军同志为郑州市地震局副局长；
林少蓉同志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调研员；
于素云同志为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
刘艳刚同志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司秒争同志为郑州市白沙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牛满仓同志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夏扬同志的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范建华同志的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翠玲同志的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司同义同志的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宋万党同志的郑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李中正同志的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申顺建同志的郑州市公务员局局长；
樊玉涛同志的郑州市财政局总经济师职务；
林少蓉同志的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总建筑师职务；
王乐同志的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李彦斌同志的郑州市粮食局总会计师职务；
孟庆平同志的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春喜同志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